

故事中人物及所代表的棋子

白棋

叮当弟：车	雏菊：小卒
独角兽：骑士	海发：小卒
绵羊：象	牡蛎：小卒
白后	赖丽：小卒
白王	小鹿：小卒
上年纪的人：象	牡蛎：小卒
白骑士：骑士	海他：小卒
叮当大：车	雏菊：小卒

红棋

矮胖子：车	雏菊：小卒
木匠：骑士	信使：小卒
海象：象	牡蛎：小卒
红后	百合：小卒
红王	玫瑰：小卒大
乌鸦：象	牡蛎：小卒
红骑士：骑士	青蛙：小卒
狮子：车	雏菊：小卒

白方

白卒（爱丽丝）先走，到第十一步胜。

- | | |
|--|-----------------------------|
| 1. 爱丽丝遇红后 | 1. 红后到王翼车列第四格 |
| 2. 爱丽丝经后列第三格
(乘火车)
到后列第四格
(叮当大和叮当弟) | 2. 白后到后翼象列第四格
(追披巾) |
| 3. 爱丽丝遇白后
(戴披巾) | 3. 白后到后翼象列第五格
(变成绵羊) |
| 4. 爱丽丝到后列第五格
(小铺、河流、小铺) | 4. 白后到王翼象列第八格
(放蛋在架子上) |
| 5. 爱丽丝到后列第六格
(矮胖子) | 5. 白后到后翼象列第八格
(由红骑士身边飞走) |
| 6. 爱丽丝到后列第七格
(树林) | 6. 红骑士到王列第二格
(将军) |
| 7. 白骑士吃红骑士 | 7. 白骑士到王翼象列第五格 |
| 8. 爱丽丝到后列第八格 | 8. 红后到王列中心区 |

这个棋谱中使用的是英国通用的术语，与我国通用的术语不同。英国术语是把国际象棋棋盘的红、白方各自的左边称后翼（分车列、骑士列、象列、后列）。右边称王翼（分车列、骑士列、象列、王列）。——译者注

(加冕)

9. 爱丽丝升后

10. 车护爱丽丝

(宴会)

11. 爱丽丝吃红后而胜

(考核)

9. 护王

10. 白后到后翼车列第六格

(汤)

说 明

下面画的是一个国际象棋的谱。它曾使我的一些读者感到迷惑不解。因此，我想最好在这里把它的走法讲一下，故事里的情节完全同这局棋的走法符合。当然，白方和红方的走棋次序可能没那么严格的表现出来。另外，故事里只是用三个王后走进城堡的情节表示“用车护王”的走法（国际象棋中的车，英文 Castle，是城堡的意思——译者注）。但是读者只要把棋摆出来，照下面的说明走一走，就可以看出，第六步对白王的“将军”，第七步吃掉红方骑士（马），以及最后的将死红王，都是完全符合国际象棋规则的。

孩子，我依然记得……

孩子，我依然记得。
你那奇妙的梦幻的眼睛，
和你开朗的眉宇。
纵然时光流逝，
漫长的岁月把我们分离。
我仍奉献上我的童话。
——一束爱的礼物。
我深信，它依旧会逗引你甜甜的微笑
和一声小小的欢呼。
我不能再见到你那晒黑的小脸，
也无法再听到你银铃般的笑声。
在你今后青春的岁月里，
我的位置已经消失。
但这对我已足够适宜，
只要你仍旧愿意听我的故事。
那还是很久以前开始讲的故事，
那时夏日的太阳放着光芒；
和谐的钟声在空中回荡，
我们的桨声在伴唱。
回音还在我记忆中荡漾，
虽然忌炉的时间催我遗忘。
我已经听到了他的声音，
充满了悲伤的讯息。
他催促我去长眠之床，
作最后的安息。
我们只是些大孩子，我亲爱的，
我们在追寻着安眠的时刻。
外面是严寒的霜雪，
夜风在疯狂地呼啸。
但是这里温暖的炉火在燃烧，
这是我们童年的欢乐的小巢。
请你们谛（dì）听魔术的语言，
不管那风雪的狂暴。
也许一个叹息的阴影，
会在我的故事的字里行间闪动。
因为快乐的夏日早已流逝，
它的全部光辉也无迹踪。
但是它不会损害故事里孩子的欢乐的梦境。

在金色的黄昏

在金色的黄昏，
我们的小船悠悠地荡漾，
一些不熟练的小臂膀，
使劲儿地划着双桨。
小手儿胡乱地指点着——
我们的小船的航向。
啊，你们这三个小捣蛋，
在这梦幻般的时刻应该静悄悄。
你们要我讲个故事，
悄悄地别扰动小鸟纤细的羽毛。
我一个微弱的声音，
怎拗得过三个小舌头快乐的喧闹？
咋呼着“快快开始”的，
是挤在前面的普莱玛。
赛坎达用温柔的声音说，
她希望“故事里有些傻话”。
而小小的泰蒂娅，
每隔一分钟都要打岔。
突然孩子们鸦雀无声，
一齐进入了幻想的乐园。
她们穿越那神秘的奇境，
聆听着小女孩与鸟兽们的闲谈，
一切是多么有趣啊，
又是那么真实、自然！

但是讲故事的人已经疲乏，
幻想的源泉已经枯竭。
他不得不把他的故事，
暂时告一个终结。
快活的小嗓子齐声叫道：
“下回再来一节，下回再来一节！”
就这样形成了我的故事，
慢慢地一段接着一段。
一点点地构成了奇妙的情节，
终于把故事讲完。
我们一起返航，
斜阳照耀着一群快乐的伙伴。
爱丽丝！请你接受这小小的故事。
用你温柔的小手，

普莱玛、赛坎达、泰蒂娅三个名字原文为 Prima, Secunda, Terria, 这三个名字后各加上 ry 即解释为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译者注

把它藏在交织着重年梦幻的神秘王国里头，
像流浪者从遥远的地方采摘回的凋谢的花球。

爱丽丝奇遇记

爱丽丝漫游奇境记

第一章 掉进兔子洞

爱丽丝靠着姐姐坐在河岸边很久了，由于没有什么事情可做，她开始感到厌倦。她一次又一次地瞧瞧姐姐正在读的那本书，可是书里没有图画，也没有对话。爱丽丝想：“要是一本书里没有图画和对话，那还有什么意思呢？”

天热得她非常困，甚至迷糊了，但是爱丽丝还是认真地盘算着，做一只雏菊花环的乐趣，能不能抵得上摘雏菊的麻烦呢？就在这时，突然一只粉红眼睛的白兔，贴着她身边跑过去了。

爱丽丝并没有感到奇怪，甚至于听到兔子自言自语地说：“哦，亲爱的，哦，亲爱的，我太迟了。”爱丽丝也没有感到离奇。虽然过后，她认为这事应该奇怪，可当时她确实感到很自然。但是兔子竟然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块怀表看看，然后又匆匆忙忙跑了。这时，爱丽丝跳了起来。她突然想到：从来没有见过穿着有口袋背心的兔子，更没有见到过兔子还能从口袋里拿出一块表来。她好奇地穿过田野，紧紧地追赶那只兔子，刚好看见兔子跳进了矮树下面的一个大洞。

爱丽丝也紧跟着跳了进去，根本没考虑怎么再出来。

这个兔子洞开始像走廊，笔直地向前，后来就突然向下了。

爱丽丝还没有来得及站住，就掉进了一个深井里。

也许是井太深了，也许是她自己感到下沉得太慢，因此，她有足够的时间去东张西望，而且去猜测下一步会发生什么事。首先，她往下看，想知道会掉到什么地方。但是下面太黑了，什么都看不见。于是，她就看四周的井壁，只见井壁上排满了碗橱和书架，以及挂在钉子上的地图和图画。她从一个架子上拿了一个罐头，罐头上写着“桔子酱”，却是空的，她很失望。她不敢把空罐头扔下去，怕砸着下面的人，因此，在继续往下掉的时候，她就空罐头放到另一个碗橱里去了。

“好啊，”爱丽丝想，“经过了这次锻炼，我从楼梯上滚下来就不算回事。家里的人都会说我多么勇敢啊，嘿，就是从屋顶上掉下来也没什么了不起。”——这点倒很可能是真的，屋顶上摔下来，会摔得说不出话的。

掉啊，掉啊，掉啊，难道永远掉不到底了吗？爱丽丝大声说：“我很知道掉了多少英里了，我一定已经靠近地球中心的一个地方啦！让我想想：这就是说已经掉了大约四千英里了，我想……”（你瞧，爱丽丝在学校里已经学到了一点这类东西，虽然现在不是显示知识的时机，因为没一个人在听她说话，但是这仍然是个很好的练习）“……是的，大概就是这个距离。那么，我现在究竟到了什么经度和纬度了呢？”（爱丽丝不明白经度和纬度是什么意思，可她认为这是挺时髦的字眼，说起来怪好听的。）

不一会儿，她又说话了：“我想知道我会不会穿过地球，到那些头朝下走路的人们那里，这该多么滑稽呀！我想这叫做‘对称人’吧？”这次她很高兴没人听她说话，因为“对称人”这个名词似乎不十分正确。“我想我应

19世纪中学地理教科书上流行个名词，叫“对跖人”，意思是说地球直径两端的人，脚心对着脚心，爱丽丝对“地球对面的人”的概念模糊，以为他们是“头朝下”走路的。而且把“对跖(zhì)人”错念成“对称人”了，——译者注

该问他们这个国家叫什么名称：太太，请问您知道这是新西兰，还是澳大利亚？”（她说这话时，还试着行个屈膝礼。可是不成，你想想看，在空中掉下来时行这样的屈膝礼，行吗？）“如果我这样问，人们一定会认为我是一个无知的小姑娘哩。不，永远不能这样问。也许我会看到它写在哪儿的吧！”

掉啊，掉啊，掉啊，除此之外，没别的事可干了。因此，过一会儿爱丽丝又说话了：“我敢肯定，黛娜今晚一定非常想念我。”（黛娜是只猫）“我希望他们别忘了午茶时给她准备一碟牛奶。黛娜，我亲爱的，我多么希望你也掉到这里来，同我在一起呀。我怕空中没有你吃的小老鼠，不过你可能捉到一只蝙蝠。你要知道，它很像老鼠。可是猫吃不吃蝙蝠呢？”这时，爱丽丝开始瞌睡了，她困得迷迷糊糊时还在说：“猫吃蝙蝠吗？猫吃蝙蝠吗？”有时又说成：“蝙蝠吃猫吗？”这两个问题她哪个也回答不出来，所以，她怎么问都没关系。这时候，她已经睡着了，开始做起梦来了。她梦见正同黛娜手拉着手走着，并且很认真地问：“黛娜，告诉我，你吃过蝙蝠吗？”就在这个时候，突然“砰”地一声，她掉到了一堆枯枝败叶上了，总算掉到了底了！

爱丽丝一点儿也没摔坏，她立即站起来，向上看看，黑洞洞的。朝前一看，是个很长的走廊，她又看见了那只白兔正急急忙忙地朝前跑。这回可别错过时机，爱丽丝像一阵风似地追了过去。她听到兔子在拐弯时说：“哎呀，我的耳朵和胡子呀，现在太迟了！”这时爱丽丝已经离兔子很近了，但是当她也赶到拐角，兔子却不见了。她发现自己是在一个很长很低的大厅里，屋顶上悬挂着一串灯，把大厅照亮了。

大厅四周都是门，全都锁着。爱丽丝从这边走到那边，推一推，拉一拉，每扇门都打不开。她伤心地走到大厅中间，琢磨着该怎么出去。

突然，她发现了一张三条腿的小桌，桌子是玻璃做的。桌上除了一把很小的金钥匙，什么也没有。爱丽丝一下就想到这钥匙可能是哪个门上的。可是，哎呀，要么就是锁太大了，要么就是钥匙太小了，哪个门也用不上。不过，在她绕第二圈时，突然发现刚才没注意到的一个低帐幕后面，有一扇约十五英寸高的小门。她用这个小金钥匙往小门的锁眼里一插，太高兴了，正合适。

爱丽丝打开了门，发现门外是一条小走廊，比老鼠洞还小。她跪下来，顺着走廊望出去，见到一个从没见过的美丽花园。她多想离开这个黑暗的大厅，到那些美丽的花园和清凉的喷泉中去玩呀！可是那门框连脑袋都过不去，可怜的爱丽丝想，“哎，就算头能过去，肩膀不跟着过去也没用，我多么希望缩成望远镜里的小人呀，我想自己能变小的，只要知道变的方法就行了。”你看，一连串稀奇古怪的事，使得爱丽丝认为没有什么事是不可能的了。看来，守在小门旁没意思了。于是，她回到桌子边，希望还能再找到一把钥匙，至少也得找到一本教人变成望远镜里小人的书。可这次，她发现桌上有一只小瓶。爱丽丝说：“这小瓶刚才确实不在这里。”瓶口上系着一张小纸条，上面印着两个很漂亮的大字：“喝我”。

说“喝我”倒不错，可是聪明的小爱丽丝不会忙着去喝的。她说：“不行，我得先看看，上面有没有写着‘毒药’两个字。”因为她听过一些很精彩的小故事，关于孩子们怎样被烧伤、被野兽吃掉，以及其它一些令人不愉

爱丽丝常常把望远镜倒着看，一切东西都变得又远又小，所以他认为望远镜可以把人放大或缩小。——

快的事情。所有这些，都是因为这些孩子们没有记住大人的话，例如：握拨火棍时间太久就会把手烧坏；小刀割手指就会出血，等等。爱丽丝知道喝了写着“毒药”瓶里的药水，迟早会受害的。

然而瓶子上没有“毒药”字样，所以爱丽丝冒险地尝了尝，感到非常好吃，它混合着樱桃馅饼、奶油蛋糕、菠萝、烤火鸡、牛奶糖、热奶油面包的味道。爱丽丝一口气就把一瓶喝光了。

“多么奇怪的感觉呀！”爱丽丝说，“我一定变成望远镜里的小人了。”

的确是这样，她高兴得眉飞色舞，现在她只有十英寸高了，已经可以到那个可爱的花园里去了。不过，她又等了几分钟，看看会不会继续缩小下去。想到这点，她有点不安了。“究竟会怎么收场呢？”爱丽丝对自己说，“或许会像蜡烛的火苗那样，全部缩没了。那么我会怎么样呢？”她又努力试着想象蜡烛灭了后的火焰会是个什么样儿。因为她从来没有见过那样的东西。

过了一小会，好像不会再发生什么事情了，她决定立刻到花园去。可是，哎哟！可怜的爱丽丝！她走到门口，发觉忘拿了那把小金钥匙。在回到桌子前准备再拿的时候，却发现自己已经够不着钥匙了，她只能通过玻璃桌面清楚地看到它，她尽力攀着桌腿向上爬，可是桌腿太滑了，她一次又一次地溜了下来，弄得她精疲力竭。于是，这个可怜的小家伙坐在地上哭了起来。

“起来，哭是没用的！”爱丽丝严厉地对自己说，“限你一分钟内就停止哭！”她经常爱给自己下个命令（虽然她很少听从这种命令），有时甚至把自己骂哭了。记得有一次她同自己比赛槌球，由于她骗了自己，她就打了自己一记耳光。这个小孩很喜欢装成两个人。“但是现在还装什么两个人呢？”可怜的小爱丽丝想，“唉！现在我小得连做一个像样的人都不够了。”

不一会，她的眼光落在桌子下面的一个小玻璃盒子上。打开一看，里面有块很小的点心，点心上用葡萄干精致地嵌着“吃我”两个字。“好，我就吃它，”爱丽丝说，“如果它使我变大，我就能够着钥匙了；如果它使我变得更小，我就可以从门缝下面爬过去。反正不管怎样，我都可以到那个花园里去了。因此无论怎么变，我都不在乎。”

她只吃了一小口，就焦急地问自己：“是哪一种，变大还是变小？”她用手摸摸头顶，想知道变成哪种样子。可是非常奇怪，一点没变。说实话，这本来是吃点心的正常现象，可是爱丽丝已经习惯于稀奇古怪的事了，生活中的正常事情倒显得难以理解了。

于是，她又吃开了，很快就把一块点心吃完了。

第二章 眼泪的池塘

“奇怪啊奇怪，”爱丽丝喊道，她那么惊奇，霎时，竟说成话了，“现在我一定变成最大的望远镜里的人了。再见了，我的双脚！”她俯视自己的脚，远得快看不见了。“哦，我的可怜的小脚哟！谁再给你们穿鞋和系鞋带呢？亲爱的，我可不能了，我离你们太远了，没法再照顾你们了，以后你们只好自己照顾自己吧！……但是我必须对它们好一些。”爱丽丝又想道，“否则它们会不愿走到我想去的地方的。好啦，每次圣诞节我一定要送它们一双新的长统靴。”

她继续盘算该怎么送礼：“我得把礼物打成包裹寄给它们，”她想。“呀，多滑稽，给自己的脚寄礼物！这地址写起来可太离奇了：

壁炉边 搁脚栏杆上

爱丽丝的右脚收

爱丽丝寄

“哦，亲爱的，我说的什么废话呀！”

就在这一刹那，她的头撞到了大厅的屋顶上。她现在至少有九英尺高了，她急忙拿起小金钥匙向小花园的门跑去。

可怜的爱丽丝！现在最多只能侧身躺在地下，用一只眼睛往花园里望，更不可能进去了，于是她又哭了。

“你不害臊吗？”爱丽丝对自己说，“像你这么大的姑娘（说得很对），还要哭。马上停止，我命令你！”但她还不停地哭，足足掉了一桶眼泪。她继续哭，直到身边成了个大池塘，有四英尺深，半个大厅都变成池塘了。

过了一会，她听到远处轻微的脚步声，她急忙擦干眼泪，看看谁来了。原来那只小白兔又回来了，打扮得漂漂亮亮的，一只手里拿着一双白羊羔皮手套，另一只手里拿着一把大扇子，正急急忙忙地小跑着过来。小白兔一边走一边喃喃自语地说：“哦，公爵夫人，公爵夫人！唉！假如我害她久等了，她可别生气呵！”爱丽丝很希望来个人帮助自己，因此见到小白兔很失望。但是在小白兔走近时，她还是怯生生地小声说，“劳驾，先生……”这可把兔子吓了一跳，扔掉了白羔皮手套和扇子，拼命地跑进暗处去了。

爱丽丝拾起了扇子和手套。这时屋里很热，她就一边搵着扇子，一边自言自语地说：“亲爱的，亲爱的，今天可净是怪事，昨天还是那么正常，是不是夜里发生的变化？让我想想：我早晨起来时是不是还是我自己？我想起来了，早晨就觉得有点不对头。但是，要是我不是自己的话，那么我能是谁呢？唉！这可真是个谜啊！”于是她就挨个儿地去想和她相同年龄的女孩子，她是变成了她们中的哪一个了？

“我敢说，我不是爱达，”爱丽丝说，“因为她是长长的卷发，而我的根本不卷。我肯定不是玛贝尔，因为我知道各种各样的事情，而她，哼！她什么也不知道。而且，她是她，我是我。哎哟！亲爱的，把我迷惑住了，真叫人伤脑筋。我试试看，还记得不记得过去知道的事情。让我想一想四乘五是十二，四乘六是十三，四乘七……唉，这样背下去永远到不了二十；况且乘法表也没大意思。让我试试地理知识看：伦敦是巴黎的首都，而巴黎是罗马的首都，罗马是……不，不，全错了。我一定，一定已经变成了玛贝尔了。让我再试试背《小鳄鱼怎样……》。”于是她把手交叉地放在膝盖上，就像背课文那样，一本正经地背起来了。她的声音嘶哑、古怪，吐字也和平时不

一样：

小鳄鱼怎样保养
它闪亮的尾巴，
把尼罗河水灌进
每一片金色的鳞甲。
它笑得多么快乐，
伸开爪子的姿势多么文雅，
它在欢迎那些小鱼
游进它温柔微笑着的嘴巴。

“我相信背错了。”可怜的爱丽丝一边说着，一边又掉下了眼泪：“我一定真的成了玛贝尔了，我得住在破房子里，什么玩具也没有，还得学那么多的功课。不行！我拿定主意了，如果我是玛贝尔，我就呆在这井下，他们把头伸到井口说：‘上来吧！亲爱的！’我只往上问他们：‘你们先得告诉我，我是谁？如果变成我喜欢的人，我就上来；如果不是，我就一直呆在这里，除非我再变成什么人’……可是，亲爱的！”爱丽丝突然哭起来：

“我真想让他们来叫我上去呀！实在不愿意孤零零地呆在这儿了。”

她说话时，无意中看了一下自己的手，见到一只手上戴了小白兔的白羊羔皮手套，她奇怪极了，“这怎么搞的？”她想，“我一定又变小了。”她起来走到桌子边，量一量自己，正像她猜测的那样，她现在大约只有二英寸高了，而且还在迅速地缩下去。她很快发现是拿着的那把扇子在做怪，于是她赶紧扔掉扇子。总算快，要不就缩得没有了。

“好险呀！”爱丽丝说。她真的吓坏了，但总算自己还存在，因此很高兴。“现在，该去花园了！”她飞快地跑到小门那儿，但是，哎哟，小门又锁上了，小金钥匙像从前一样仍在玻璃桌子上。“现在更糟糕了，”可怜的小爱丽丝想，“因为我还没有这样小过，从来没有！我该说这太糟了！太糟了！”

她说话时，突然滑倒了，“扑通”一声，咸咸的水已经淹到她的下巴了。她第一个念头是掉进海里了。她对自己说：“那么我可以坐火车回去了。”——爱丽丝到海边去过，看到海滨有许多更衣车，孩子们在沙滩上用木铲挖洞玩。还有一排出租的住房，住房后面是个火车站——然而不久，她就明白了，自己是在一个眼泪的池塘里，这是她九英尺高的时候流出来的眼泪。

“但愿我刚才没哭得这么厉害！”爱丽丝说话时来回游着，想找条路游出去，“现在我受报应了，我的眼泪快要把自己淹死啦！这又是桩怪事，说真的，今天尽是怪事！”

就在这时，她听到不远的地方有划水声，就向前游去，想看看是什么。起初，她以为这一定是只海象或者河马。然而，她一想起自己是多么小的时候，就立即明白了，这不过是只老鼠，是像自己一样滑进水里来的。

“它来有什么用处呢？”爱丽丝想，“同一只老鼠讲话吗？这井底下的事情都是那么奇怪，也许它会说话的。不管怎样，试试也没坏处。”于是，爱丽丝就说：“喂，老鼠！你知道从池塘里出去的路吗？我已经游得很累了。喂，老鼠！”爱丽丝认为这是同老鼠谈话的方式，以前，她没有做过这种事，可她记得哥哥的《拉丁文语法》中有：“一只老鼠……一只老鼠……喂，老鼠！”现在这老鼠狐疑地看着她，好像还把一只小眼睛向她眨了眨：但没说话。

“也许它不懂英语，”爱丽丝想，“她是同征服者威廉一起来的。”（尽管爱丽丝有些历史知识，可搞不清这些事情已经多久了）于是，她又用法语说：“我的猫在哪里？”这是她的法文课本的第一句话。老鼠一听这话，突然跳出水面，吓得浑身发抖。爱丽丝怕伤害了这个可怜的小动物的感情，赶快说：“请原谅我！我忘了你不喜欢猫。”

“不喜欢猫！”老鼠激动而尖声地喊着，“假如你是我的话，你喜欢猫吗？”

“也许不，”爱丽丝抚慰着说，“别生我的气了。可是我还是希望你能够看到我的猫——黛娜，只要你看到她，就会喜欢猫了，她是一个多么可爱而又安静的小东西呀。”爱丽丝一面懒散地游着，一面自言自语地继续说，“她坐在火炉边打起呼噜来真好玩，还不时舔舔爪子，洗洗脸，摸起来绵软得可爱。还有，她抓起老鼠来真是个好样的……，哦，请原谅我。”这次真把老鼠气坏了。爱丽丝又喊道：“如果你不高兴的话，咱们就不说她了。”

“还说‘咱们’呢！”老鼠喊着，连尾巴梢都发抖了，“好像我愿意说似的！我家族都仇恨猫，这种可恶的、下贱的、粗鄙的东西！再别让我听到这个名字了！”

“我不说了，真的！”爱丽丝说着，急忙改变了话题，“你……你喜欢……喜欢……狗吗？”老鼠没回答，于是，爱丽丝热心地说了下去，“告诉你，我家不远有一只小狗，一只眼睛明亮的小猎狗，你知道，它长着那么长的棕色卷毛。它还会接住你扔的东西，又会坐起来讨吃的，还会玩各式各样的把戏。它是一个农民的，你可知道，那个农民说它真顶用，要值一百英镑哪！说它还能杀掉所有的老鼠……哦，亲爱的！”爱丽丝伤心地说，“我怕又惹你生气了。”老鼠已经拼命游远了，它游开时，还弄得池塘的水一阵波动。

爱丽丝跟在老鼠的后面柔声细气地招呼它：“老鼠啊，亲爱的，你还是回来吧，你不喜欢的话，咱们再也不谈猫和狗了！”老鼠听了这话，就转过身慢慢地向她游来。它脸色苍白（爱丽丝想一定是气成这样的），用低而颤抖的声音说：“让我们上岸去吧，然后我将把我的历史告诉你，这样你就会明白我为什么仇恨猫和狗了。”

真是该走了，因为池塘里已经有了一大群鸟鲁，有一只鸭子，一只渡渡鸟、一只鸚鵡、一只小鹰和一些稀奇古怪的动物。爱丽丝领着路，和这群鸟兽一起向岸边游去。

威廉（1027 或 1028—1087）原为诺曼第（现法国的诺曼第半岛）公爵，后来征服并统一了英国。——译者注）

一种现已绝种的鸟类，原产非洲毛里求斯。——译者注

第三章 一场会议式赛跑和一个长故事

集合在岸上的这一大群，确实稀奇古怪——羽毛湿了的鸟、毛紧贴着身子的小动物等等，全都是湿淋淋的，横躺竖卧的，显得很狼狈。

重要的是：怎样把身上弄干。对这个问题，他们商量了一会儿。过了几分钟，爱丽丝就同它们混熟了，好像老相识似的。你瞧，爱丽丝已经同鹦鹉辩论了好长时间了，最后鹦鹉生气了，一个劲儿地说：“我比你年龄大，也就肯定比你懂得多。”可爱丽丝不同意这点，因为爱丽丝压根儿不知道它的年龄。而鹦鹉又拒绝说出自己的年龄，她们就再没话可说了。

最后，那只老鼠——它在它们中间好像很有权威似的——喊道：“你们全部坐下，听我说，我很快就会把你们弄干的！”他们立即都坐下了，围成一个大圈，老鼠在中间。爱丽丝焦急地盯着它，她很清楚，如果湿衣服不能很快干的话，她会得重感冒的。

“咳，咳！”老鼠煞有介事地说：“你们都准备好了吗？下面是我要说的最干巴巴的故事了，请大家安静点。‘征服者威廉的事业是教皇支持的，不久就征服了英国，英国人也需要有人领导，而且已经对篡权和被征服都习惯了。梅西亚和诺森勃利亚的伯爵埃德温和莫卡……’”

“啊！”鹦鹉打着哆嗦。

“请原谅！”老鼠皱着眉头说，但仍然很有礼貌地问：“你有什么话吗？”

“我没有啥说的！”鹦鹉急忙答道。

“我以为你有话要说哩！”老鼠说，“我继续讲：‘这两个地方的伯爵埃德温和莫卡都宣告支持威廉，甚至坎特伯雷的爱国大主教斯蒂坎德也发现这是可行的……’”

“发现什么？”鸭子问。

“发现‘这’，”老鼠有点不耐烦地回答，“你当然不知道‘这’的意思。”

“我发现了什么吃的东西时，当然知道‘这’是指什么。‘这’通常指一只青蛙或一条蚯蚓。现在的问题是：大主教发现的是什么呢？”鸭子还不停地呱呱着。

老鼠一点也不理睬，只是急急忙忙地继续讲：“……发现与埃德加·阿瑟林一起去亲自迎接威廉，并授予他皇冠是可行的。威廉的行动起初还有点节制，可他那诺曼人的傲慢……，你感觉怎么样了？我亲爱的。”它突然转向爱丽丝问道。

“跟原来一样的湿。”爱丽丝忧郁地说，“你讲这些一点也不能把我身上弄干。”

“在这种情况下，我建议休会，并立即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渡渡鸟站起来严肃地说。

“讲英语！”小鹰说，“你这句话的意思，我连一半都听不懂！”

更主要的是我不相信你自己会懂。”小鹰说完后低下头偷偷笑了，其它一些鸟也都偷偷地笑出声来。

“我说的是，能让我们把湿衣服弄干的最好办法，是来个会议式的赛跑。”渡渡鸟恼怒地说。

“什么是会议式赛跑？”爱丽丝问。爱丽丝本来不想多问，因为渡渡鸟说到这里停住了，似乎想等别人问似的，而偏偏又没人问它。

渡渡鸟说：“对，为了说明它，最好的办法就是咱们亲自做一做。”（由于你在冬天也许会想起来玩这种游戏，所以我在这里告诉你渡渡鸟是怎么做的。）

首先，它划出个比赛路线，有点像个圆圈。它说：“具体形状没关系的。”然后，这一大群家伙就在圈内散乱地站着，也不用说“一，二，三，开始！”而是谁想开始就开始，谁想停下，就停下。所以，要知道这场比赛的结束是不容易的。它们跑了大约半个小时，衣服大体上都干了，渡渡鸟就突然喊道，“比赛结束了！”一听这话，它们都喘着气围拢过来，不停地问：“谁赢了？”

这个问题，渡渡鸟得好好考虑一下才能回答。因此，它坐下来，用一个指头撑着前额想了好长时间（就像照片上莎士比亚的那种姿态），这段时间里大家都安静地等待着。最后，渡渡鸟说：“每人都赢了，而且都有奖品！”

“谁给奖品呢？”大家齐声问。

“她！当然是她啦！”渡渡鸟用一个手指头指着爱丽丝说。于是，这一大群立即围住了爱丽丝，胡乱喊叫着：“奖品！奖品！”

爱丽丝真不知该怎么办了，她无可奈何地把手伸进了衣袋。嘿！拿出了一盒糖果。真幸运，还没给咸水浸透。她就把糖果作为奖品，发给了大家。正好每位分到一块，只是她自己没有。

“可是她自己也应该有一份奖品啊！”老鼠说。

“当然啦，”渡渡鸟非常严肃地回答，“你的口袋里还有别的东西吗？”它转向爱丽丝问道。

“只有一个顶针了，”爱丽丝伤心地说。

“把它拿来，”渡渡鸟说。

这时，大家又围住了爱丽丝，渡渡鸟接过顶针后又严肃地递给了她，说：“我们请求你接受这只精致的顶针。”它刚结束这句简短的讲演，大家全都欢呼起来了。

爱丽丝认为这些事情全都非常荒唐，可是它们却十分认真，她也不敢笑，一时又想不出该说什么话，只好鞠了个躬，尽量装得一本正经地接过了顶针。

下一步是吃糖果了，这又引起一阵喧闹。大鸟们埋怨还没尝到味儿，糖就没了，小鸟们则被糖块噎着了，还得别人替它拍拍背。不管怎么说，最后，糖果总算吃完了，这时它们又围成一个大圈坐下来，请求老鼠再讲点故事。

“你记得吗？你答应过讲你的历史，”爱丽丝说，“你为什么恨……恨‘M’和‘G’呀？”她压低声音说完了这句话，她怕说出猫和狗这两个字惹老鼠生气，于是只说出猫和狗两字的拼音字头。

“我的故事是个结尾悲伤的长故事，”老鼠对爱丽丝叹息着说。

爱丽丝没有听清这句话，她看着老鼠的尾巴纳闷了：“它确实是根长尾巴，可为什么说尾巴是悲伤的呢？”老鼠讲故事的整个过程中，爱丽丝还一直为这个问题纳闷，因此，在她脑子里就把整个故事想象成这个样子了：

“猎狗对屋子里的

一只老鼠说道：

‘跟我到法庭去，

我要把你控告。我不睬你的辩解，

要把你审判。

因为今晨我没事干，
所以我要跟你捣捣蛋。’

老鼠对恶狗说：

‘这样的审判，
既没有陪审员，又没
有法官，不过是
白白浪费时间。’

恶狗说：‘我就是陪
审员，我就是法官，

我要亲自执法审判，

我要判处

你的

死刑！’”

“你没有注意听，”老鼠严厉地对爱丽丝说，“你在想什么呢？”

“请原谅！”爱丽丝似乎理亏似地说，“我想你已经拐到第五个弯了吧！”

“我没有弯！”老鼠非常生气地厉声说。

“你要个碗（弯）！”爱丽丝说。由于她总是热心帮助别人的，因此就焦急地四周寻找，“哦，让我帮你找找看。”

“我不吃你这一套，你的这些废话侮辱了我！”老鼠说着站起来就走。

“我没有侮辱你的意思！可是你也太容易生气了！”可怜的爱丽丝辩解着说。

老鼠咕噜了一声没理她。

“请你回来讲完你的故事！”爱丽丝喊着，其他动物也都齐声说：“是啊！请回来吧！”但是，老鼠只是不耐烦地摇着脑袋，步子走得更快了。

“它走了，多遗憾哪！”当老鼠刚走得看不见了时，鸚鵡就叹息着。老螃蟹趁这个机会对女儿说：“哦，我亲爱的，这是一个教训，告诉你以后永远也不要发脾气。”

“别说了，妈！你这样罗嗦，就是牡蛎都忍耐不了。”小螃蟹耐着小脾气说。

“我多么希望我的黛娜在这儿呀！”爱丽丝自言自语地大声说，“她一定会马上把它抓回来的！”

“请允许我冒昧地问一下，那么，黛娜是谁呢？”鸚鵡说。

爱丽丝随时都乐意谈论她心爱的小宝贝，所以她热心地回答：“黛娜是我的猫，她抓老鼠可是好样的，简直想象不出来。

嘿，我还希望你看到她怎么抓鸟的哩，她只要看见一只鸟，一眨眼就会把它吃到肚子里去的！”

这话惹得大家十分惊慌，有些鸟急急忙忙离开了，老喜鹊小心地把自己裹严，解释道：“我必须回家了，今晚的空气对我的喉咙不合适。”金丝鸟发抖地对它的孩子说：“走吧！我亲爱的，你们早该睡觉了。”它们全都在各种借口下走掉了。不久，又只剩下爱丽丝孤单单的一个人了。

“我要是刚才不提到黛娜就好了！”爱丽丝忧郁地对自己说，“这里好像没有一个喜欢她的，唉！只有我知道她是世界上最好的猫！啊，我亲爱的黛娜，真不知道什么时候还会再见到你呢！”说到这里，可怜的小爱丽丝的眼泪又出来了，她感到非常孤独和懊丧。过了一会儿，总算听到不远处传来

了脚步声，她巴望地抬头看看是谁来了，希望老鼠改变主意，回来讲完它的故事。

第四章 兔子派遣小比尔进屋

原来是那只小白兔，又慢慢地走回来了。它在刚才走过的路上焦急地到处审视，好像在寻找什么东西；爱丽丝还听到它低声咕噜：“公爵夫人呵！公爵夫人，唉！我亲爱的小爪子呀！我的小胡子呀！她一定会把我的头砍掉的，一定的！就像雪貂是雪貂那样千真万确！我是在哪儿丢掉的呢？”爱丽丝马上猜到它在找那把扇子和那双羊皮手套。于是，她也好心地到处寻找，可是找不见，自从她在池塘里游荡以来，好像所有东西都变了，就是那个有着玻璃桌子和小门的大厅也都不见了。

不一会，当爱丽丝还在到处找的时候，兔子看见了她，并且生气地向她喊道：“玛丽·安，你在外面干什么？马上回家给我拿一双手套和一把扇子来。赶快去！”爱丽丝吓得要命，顾不得去解释它的误会，赶快按它指的方向跑去了。

“它把我当成它的女仆了，”她边跑边对自己说，“它以后发现我是谁，会多么惊奇啊！可是我最好还是帮它把手套和扇子拿去——要是我能找到的话。”她说到了到了一幢整洁的小房子前，门上挂着一块明亮的黄铜小牌子，刻着“白兔先生”。她没有敲门就进去了，急忙往楼上跑，生怕碰上真的玛丽·安，如果那样的话，她在找到手套和扇子之前就会从这个小屋子里被赶出来的。

“这真奇怪！”爱丽丝对自己说，“给一只兔子跑腿。我看下一步就该轮到黛娜使唤我了。”于是她就想象那种情景：“‘爱丽丝小姐，快来我这儿，准备去散步。’‘我马上就来，保姆！可是在黛娜回来之前，我还得看着老鼠洞，不许老鼠出来。’不过，假如黛娜像这样使唤人的话，他们不会让它继续呆在家里了。”

这时，她已经走进了一间整洁的小房间。靠窗子有张桌子，桌子上正像她希望的那样，有一把扇子和两、三双很小的白羊羔皮手套。她拿起扇子和一双手套。正当她要离开房间的时候，眼光落在镜子旁边的一个小瓶上。这一次，瓶上没有“喝我”的标记。但她却拔开瓶塞就往嘴里倒。她想，“我每次吃或喝一点东西，总会发生一些有趣的事。所以我要看看这一瓶能把我怎么样。我真希望它会让我长大。说真的，做我现在这样一点儿的小东西，真厌烦极了。”

小瓶真的照办了，而且比她期望的还快。她还没有喝到一半，头已经碰到了天花板，因此，必须立即停止，不能再喝了！否则脖子要给折断了。爱丽丝赶紧扔掉瓶子，对自己说：“现在已经够了，不要再长了。可是就是现在这样，我也已经出不去了。嗨！我别喝这么多就好啦！”

唉！现在已经太迟了！她继续长啊，长啊！再待一会儿就得跪在地板上了，一分钟后，她必须躺下了，一只胳膊撑在地上，一只胳膊抱着头，可是还在长，这时只得把一只手臂伸出窗子，一只脚伸进烟囱，然后自语说，“还长的话怎么办呢，我会变成什么样子呢？”

幸运的是这只小魔术瓶的作用已经发挥完了，她不再长了，可是心里很不舒服，看来没有可能从这个房子里出去了。

“在家里多舒服，”可怜的爱丽丝想，“在家里不会一会儿变大，一会儿变小，而且不会被老鼠和兔子使唤。我希望不曾钻进这个兔子洞，可是……可是这种生活是那么离奇，我还会变成什么呢？读童话时我总认为那种事情

永远不会发生的，可现在自己却来到这童话世界了。应该写一本关于我的书，应该这样，当我长大了要写一本——可我现在已经长大了啊。”她又伤心地加了一句：“至少这儿已经没有让我再长的余地了。”

“可是，”爱丽丝想，“我不会比现在年龄更大了！这倒是一个安慰，我永远不会成为老太婆了。但是这样就得老是上学了。唉，这我可不愿！”

“啊，你这个傻爱丽丝！”她又回答自己，“你在这儿怎么上学呢，哎唷，这间房子差点儿装不下你喽，哪里还有放书的地方呢？”

她就这样继续说着，先装这个人，然后又装另一个人，就这样说了一大堆话。几分钟后，她听到门外有声音，才停止唠叨去听那个声音。

“玛丽·安，玛丽·安！”那个声音喊道，“赶快给我拿手套。”然后一连串小脚步声走上楼梯了。爱丽丝知道这是兔子来找她了，但是她忘了自己现在已经比兔子大了一千倍，因此还是吓得发抖，哆嗦得屋子都摇动了。

兔子到了门外，想推开门，但是门是朝里开的，爱丽丝的胳膊肘正好顶着门，兔子推也推不动。爱丽丝听到它自语说，“我绕过去，从窗子爬进去。”

“这你休想，”爱丽丝想，她等了一会，直到听见兔子走到窗下，她突然伸出了手，在空中抓了一把，虽然没有抓住任何东西，但是听到摔倒了尖叫声，和打碎玻璃的哗啦啦的响声。根据这些声音，她断定兔子掉进玻璃温室之类的东西里面了。

接着是兔子的气恼声：“帕特！帕特！你在哪里？”然后，是一个陌生的声音，“是，我在这儿挖苹果树呢，老爷！”

“哼！还挖苹果树哩！”兔子气愤地说，“到这儿来，把我拉出来！”接着又是一阵弄碎玻璃的声音。

“给我说，帕特，窗子里是什么？”

“哟，一只胳膊，老爷！”“一只胳膊！你这个傻瓜，哪有这样大的胳膊？嗯，它塞满了整个窗户呢！”

“不错，老爷，可到底是一只胳膊。”

“嗯，别罗嗦了，去把它拿掉！”

沉寂了好一阵，这时爱丽丝只能偶尔听到几句微弱的话音，如：“我怕见它，老爷，我真怕它！……”“照我说的办，你这个胆小鬼！”最后，她又张开手，在空中抓了一把，这一次听到了两声尖叫和更多的打碎玻璃的声音。“这里一定有很多玻璃温室！”爱丽丝想，“不知道他们下一步要干什么，是不是要把我从窗子里拉出去。嘿，我真希望他们这样做，我实在不愿意再呆下去了！”

她等了一会，没有听到什么声音。后来传来了小车轮的滚动声，以及许多人谈话的嘈杂声，她听到说：“另外一个梯子呢？……嗯，我只拿了一个，另一个比尔拿着……比尔，拿过来，小伙子……到这儿来，放到这个角上……不，先绑在一起，现在还没一半高呢！……对，够了，你别挑刺啦！……比尔，这里，抓住这根绳子……顶棚受得了吗？……小心那块瓦片松了……掉下来了，低头！（一个很大的响声）……现在谁来干？……我认为比尔合适，它可以从烟囱里下去，……不，我不干！……你干！……这我可不干……应该比尔下去……比尔！主人说让你下烟囱！”

“啊，这么说比尔就要从烟囱下来了，”爱丽丝对自己说，“嘿，它们好像把什么事情都推在比尔身上，我可不干比尔这个角色。说真的这个壁炉很窄，不过我还是可以踢那么一下。”

她把伸进烟囱里的脚收了收，等到听到一个小动物（她猜不出是什么动物）在烟囱里连滚带爬地接近了她的脚，这时她自语说：“这就是比尔了，”同时狠狠地踢了一脚，然后等着看下一步会发生些什么。

首先，她听到一片叫喊：“比尔飞出来啦！”然后是兔子的声音：“喂，篱笆边的人，快抓住它！”静了一会儿，又是一片乱嚷嚷：“抬起它的头……快，白兰地……别呛着了它！怎么样了？老伙计，刚才你碰见了什么？告诉我们。”

最后传来的是一个微弱的尖细声（爱丽丝认为这是比尔）：“唉，我一点也不知道……再不要，谢谢你，我已经好多了……我太紧张了，没法说清楚，我所知道的就是……不知什么东西，就像盒子里的玩偶人一样弹过来，于是，我就像火箭一样飞了出来！”

“不错，老伙计！你真是像火箭一样。”另外一个声音说。

“我们必须把房子烧掉！”这是兔子的声音。爱丽丝尽力喊道：“你们敢这样，我就放黛娜来咬你们！”

接着，是死一般的寂静。爱丽丝想：“不知道它们下一步要干什么？如果它们有见识的话，就应该把屋顶拆掉。”过了一两分钟，它们又走动了，爱丽丝听到兔子说：“开头用一车就够了。”

“一车什么呀？”爱丽丝想。但一会儿就知道了，小卵石像暴雨似的从窗子扔进来了。有些小卵石打到了她的脸上。“我要让它们住手，”她对自己说。然后大声喊道：“你们最好别再这样干了！”这一声喊叫后，又是一片寂静。

爱丽丝惊奇地注意到，那些小卵石掉到地板上都变成了小点心。她脑子里立即闪过了一个聪明的念头：“如果我吃上一块，也许会使我变小。现在我已经不可能更大了，那么，它一定会把我变小的。”

于是，她吞了一块点心，当即明显地迅速缩小了。在她刚刚缩到能够穿过门的时候，就跑出了屋子。她见到一群小动物和小鸟都守在外边，那只可怜的小壁虎——比尔在中间，由两只豚鼠扶着，从瓶子里倒着东西喂它。当爱丽丝出现的瞬间，它们全部冲了上来。她拼了命，总算跑掉了，不久她就平安地到了一个茂密的树林里。

“我的第一件事，”爱丽丝在树林中漫步时对自己说，“是把我变到正常大小，第二件事就是去寻找那条通向可爱的小花园的路。这是我最好的计划了。”

听起来，这真是个卓越的计划，而且安排得美妙且简单，唯一的困难是她不知道怎样才能办成。正当她在树林中着急地到处张望时，她头顶上面传来了尖细的犬吠声。她赶紧抬头朝上看，一只大的叭儿狗，正在瞪着又大又圆的眼睛朝下看着她，还轻轻地伸出一只爪子，要抓她。“可怜的小东西！”爱丽丝用哄小孩的声调说，一边还努力地向它吹口哨。但是实际上，她心里吓得要死，因为想到它可能饿了，那么不管她怎么哄它，它还是很可能把她吃掉的。

她几乎不知道该怎么办，拾了一根小树枝，伸向小狗。那只小狗立即跳了起来，高兴地汪、汪叫着，向树枝冲过去，假装要咬。爱丽丝急忙躲进一排蓟树丛后面，免得给小狗撞倒。她刚躲到另一边，小狗就向树枝发起第二

次冲锋。它冲得太急了，不但没有抓着树枝，反而翻了个筋斗。爱丽丝觉得真像同一匹马玩耍，随时都有被它踩在脚下的危险。因此，她又围着蓟树丛转了起来，那只小狗又向树枝发起了一连串的冲锋。每一次都冲过了头，然后再后退老远，而且嘶声地狂吠着。最后它在很远的地方蹲坐了下来，喘着气，舌头伸在嘴外，那双大眼睛也半闭上了。

这是爱丽丝逃跑的好机会，她转身就跑了，一直跑得喘不过气来，小狗的吠声也很远了，才停了下来。

“然而，这是只多么可爱的小狗啊！”在爱丽丝靠在一棵毛茛(gèn)上，用一片毛茛叶搵着休息时说，“要是我像正常那么大小，我真想教它玩许多把戏。啊，亲爱的，我几乎忘了我还要想法再长大呢，让我想一想，这怎么能做到呢？我应该吃或者喝一点什么东西，可是该吃喝点什么呢？”

确实，最大的问题是吃喝点什么呢？爱丽丝看着周围的花草，没有可吃喝的东西。离她很近的地方长着一个大蘑菇，差不多同她一样高。她打量了蘑菇的下面、边沿、背面，还想到应该看看上面有什么东西。

她踮起脚尖，沿蘑菇的边朝上看，立即看到一只蓝色的大毛毛虫，正环抱胳膊坐在那儿，安静地吸着一个很长的水烟管，根本没有注意到她和其它任何事情。

第五章 毛毛虫的建议

毛毛虫和爱丽丝彼此沉默地注视了好一会。最后，毛毛虫从嘴里拿出了水烟管，用慢吞吞的、瞌睡似的声调同她说起了话。

“你是谁？”毛毛虫问。

“这可不是鼓励人谈话的开场白，爱丽丝挺不好意思地回答说：“我……眼下我很难说，先生……至少今天起床时，我还知道我是谁的，从那时起，可是我就变了好几回了。”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毛毛虫严厉地说，“你自己解释一下！”

“我没法解释，先生。”爱丽丝说，“因为我已经不是我自己了，你瞧。”

“我瞧不出。”毛毛虫说。

“我不能解释得更清楚了，”爱丽丝非常有礼貌地回答，“因为我压根儿不懂是怎么开始的，一天里改变好几次大小是非常不舒服的。”

“不，”毛毛虫说。

“唉，也许你还没有体会，”爱丽丝说，“可是当你必须变成一只蝶蛹的时候——你知道自己总有一天会这样的——然后再变成一只蝴蝶，我想你会感到有点奇怪的，是不是？”

“一点也不，”毛毛虫说。

“哦！可能你的感觉同我不一样，”爱丽丝说，“可是这些事使我觉得非常奇怪。”

“你！”毛毛虫轻蔑地说，“你是谁？”

这句话又把他们带回了谈话的开头。对于毛毛虫的那些非常简短的回答，爱丽丝颇有点不高兴了，她挺直了身子一本正经地说：“我想还是你先告诉我，你是谁？”

“为什么？”毛毛虫说。

这又成了一个难题：爱丽丝想不出任何比较好的理由来回答它，看来，毛毛虫挺不高兴的，因此爱丽丝转身就走了。

“回来！”毛毛虫在她身后叫道，“我有几句重要的话讲！”

这话听起来倒是鼓舞人的，于是爱丽丝回来了。

“别发脾气嘛！”毛毛虫说。

“就这个话吗？”爱丽丝忍住了怒气问。

“不。”毛毛虫说。

爱丽丝想反正没什么事，不如在这儿等一等，也许最后它会说一点儿值得听的话的。有好几分钟，它只是喷着烟雾不说话。最后它松开胳膊，把水烟管从嘴里拿出来，说：“你认为你已经变了，是吗？”

“我想是的，先生。”爱丽丝说，“我平时知道的事，现在都忘了，而且连把同样的身材保持十分钟都做不到。”

“你忘了些什么？”毛毛虫问。

“我试着背《小蜜蜂怎么干活》，可是背出来的完全变了样！”爱丽丝忧郁地回答。

“那么背诵《你老了，威廉爸爸》吧！”毛毛虫说。爱丽丝把双手交叉放好，开始背了：

“年轻人说道：

‘你已经老啦，威廉爸爸，

你头上长满了白发。
可你老是头朝下倒立着，
像你这把年纪，这合适吗？’
‘当我年轻的时候，’
威廉爸爸回答儿子，
‘我怕这样会损坏脑子；
现在我脑袋已经空啦，
所以就这样玩个不停。’
‘你已经老啦，’年轻人说：‘像我刚才说的一样，
你已经变得非常肥胖；
可是你一个前空翻翻进门来，
这是怎么搞的？请你讲讲。’
‘当我年轻的时候，’
老哲人摇晃着灰白的卷发说道，
‘我总是让关节保持柔软灵巧。
我用的是这种一先令一盒的油膏。
你想要两盒吗？
请允许我向你推销。’
‘你已经老啦，’年轻人说，
‘你的下巴应该是
衰弱得只能喝些稀汤。
可是你把一只整鹅，
连骨带嘴全都吃光。
请问你怎能这样？’
‘当我年轻的时候，’爸爸说，
‘研究的是法律条文。
对于每个案子，
都拿来同妻子辩论。
因此我练得下巴肌肉发达，
这使我受用终身。’
‘你已经老啦，’年轻人说，
‘很难想象，
你的眼睛会像从前一样闪光。
可是你居然能把一条鳗鱼，
竖在鼻子尖上。
请问，你怎会这么棒，’
‘够啦，’他的爸爸说，
‘我已经回答了三个问题。
你不要太放肆啦，
我不会整天听你胡言乱语。
快滚吧，不然我就要，
一脚把你踢下楼梯。’”

“背错了，”毛毛虫说。

“我也怕不十分对，”爱丽丝羞怯地说，“有些字已经变了。”

“从头到尾都错了。”毛毛虫干脆地说。然后他们又沉默了几分钟。

毛毛虫首先开腔了：“你想变成多么大小呢？”

“唉！多么大小我倒不在乎。”爱丽丝急忙回答，“可是，一个人总不会喜欢老是变来变去的。这你是知道的。”

“我不知道。”毛毛虫说。

爱丽丝不说话了，她从来没有遭到过这么多的反驳，感到自己要发脾气了。

“你满意现在的样子吗？”毛毛虫说。

“哦，如果你不在意的话，先生，我想再大一点，”爱丽丝说，“像这样三英寸高，太可怜了。”

“这正是一个非常合适的高度。”毛毛虫生气地说，它说话时还使劲儿挺直了身子，正好是三英寸高。

“可我不习惯这个高度！”爱丽丝可怜巴巴地说道，同时心里想：“我希望这家伙可别发火！”

“不久你就会习惯的！”毛毛虫说着又把水烟管放进嘴里抽起来了。

这次，爱丽丝耐心地等着它开口。一两分钟后，毛毛虫从嘴里拿出了水烟管，打了个哈欠，摇了摇身子，然后从蘑菇上下来，向草地爬去，只是在它爬的时候，顺口说道：“一边会使你长高，另一边会使你变矮。”

“什么东西的一边？什么东西的另一边？”爱丽丝想。

“蘑菇，”毛毛虫说，就好像爱丽丝在问它似的。说完了话，一刹那就不见了。

有那么一两分钟，爱丽丝端详着那个蘑菇，思付着哪里是它的两边。由于它十分圆，爱丽丝发现这个问题可不容易解决。不管怎样，最后，她伸开双臂环抱着它，而且尽量往远伸，然后两只手分别掰下了一块蘑菇边。

“可现在哪边是哪边呢？”她问自己，然后啃了右手那块试试。蓦地觉得下巴被猛烈地碰了一下：原来下巴碰着脚背了。

这突然的变化使她战栗，缩得太快了，再不抓紧时间就完了。于是，她立即去吃另一块，虽然下巴同脚顶得太紧，几乎张不开口，但总算把左手的蘑菇啃着了一点。

“啊，我的头自由了！”爱丽丝高兴地说，可是转眼间高兴变成了恐惧。这时，她发现找不见自己的肩膀了，她往下看时，只能见到很长的脖子，这个脖子就像是矗立在绿色海洋中的高树杆。

“那些绿东西是什么呢？”爱丽丝说，“我的肩膀呢？哎呀！”

我的可怜的双手啊，怎样才能再见到你们呢？”她说话时挥动着双手，可是除了远处的绿树丛中出现一些颤动外，什么也没有了。

看起来，她的手没法举到头上来了，于是，她就试着把头弯下去凑近手。她高兴地发现自己的脖子像蛇一样，可以随便地往上下左右扭转。她把脖子朝下，弯成一个“Z”字形，准备伸进那些绿色海洋里去，发现这些绿色海洋不是别的，正是刚才曾经在它下面漫游的树林的树梢。就在这时，一种尖利的嘶声，使得她急忙缩回了头。一只大鸽子朝她脸上飞来，并且呼搨着翅膀疯狂地拍打她。

“蛇！”鸽子尖叫着。

“我不是蛇！”爱丽丝生气地说，“你走开！”

“我再说一遍，蛇！”鸽子重复着，可是已经是用很低的声音在说话了，

然后还呜咽地加了一句：“我各种方法都试过了，但是没有一样能叫它们满意！”

“你的话我一点儿都不懂！”爱丽丝说。

“我试了树根，试了河岸，还试了篱笆，”鸽子继续说着，并不注意她，“可是这些蛇！没法子让它们高兴！”

爱丽丝越来越奇怪了，但是她知道，鸽子不说完自己的话，是不会让别人说话的。

“仅仅是孵蛋就够麻烦的啦，”鸽子说。“我还得日夜守望着蛇，天哪！这三个星期我还没合过眼呢！”

“我很同情，你被人家扰乱得不得安宁。”爱丽丝开始有点明白它的意思了。

“我刚刚把家搬到树林里最高的树上，”鸽子继续说。把嗓门提高成了尖声嘶叫，“我想已经最后摆脱它们了，结果它们还非要弯弯曲曲地从天上下来不可。唉！这些蛇呀！”

“我可不是蛇，我告诉你！”爱丽丝说，“我是一个……我是一个……”

“啊，你是什么呢？”鸽子说，“我看得出你正想编谎哩！”

“我是一个小姑娘。”爱丽丝拿不准地说，因为她想起了这一天中经历的那么多的变化。

“说得倒挺像那么回事！”鸽子十分轻蔑地说，“我这辈子看见过许多小姑娘，可从来没有一个长着像你这样的长脖子的！没有，绝对没有！你是一条蛇，辩解是没有用的。我知道你还要告诉我，你从来没有吃过一只蛋吧！”

“我确实吃过许多的蛋，”爱丽丝说。她是一个非常诚实的孩子。“你知道，小姑娘也像蛇那样，要吃好多蛋的。”

“我不相信，”鸽子说。“假如她们吃蛋的话，我只能说她们也是一种蛇。”

这对于爱丽丝真是个新的概念，她愣了几分钟。于是鸽子趁机加了一句：“反正你是在找蛋，因此，你是姑娘还是蛇，对我都一样。”

“这对我很不一样，”爱丽丝急忙分辩。“而且老实说，我不是在找蛋；就算我在找蛋，我还不要你的呢，我是不吃生蛋的。”

“哼，那就滚开！”鸽子生气地说着，同时又飞下去钻进它的窝里了。爱丽丝费劲儿地往树林里蹲，因为她的脖子常常会被树叉挂住，要随时停下来排解。过了一会，她想起了手里的两块蘑菇，于是她小心地咬咬这块，又咬咬那块，因此她一会儿长高，一会儿缩小，最后终于使自己成了平常的高度了。

由于她已经很久不是正常高度了，所以开头还有点奇怪，不过几分钟就习惯了。然后又像平常那样同自己说话了。“好啊，现在我的计划完成一半了。这些变化多么奇怪，我无法知道下一分钟我会是什么样儿。不管怎样，现在我总算回到自己原来的大小了，下一件事情就是去那个美丽的花园。可是我不知道该怎么去做呢？”说话间来到了一片开阔地，这里有一间四英尺高的小房子。“别管是谁住在这里，”爱丽丝想，“我现在这样的大小不能进去，那会把它们吓得灵魂出窍的。”她小口小口地咬了一点右手上的蘑菇，一直到自己变成九英寸高，才走向那座小房子。

第六章 小猪和胡椒

她站在小房跟前看了一两分钟，想着下一步该干什么。突然间，一个穿着制服的仆人（她认为仆人是由于穿着仆人的制服，如果只看他的脸，会把他看成一条鱼的）从树林跑来，用脚使劲儿地踢着门。另一个穿着制服、长着圆脸庞和像青蛙一样大眼睛的仆人开了门。爱丽丝注意到这两个仆人，都戴着涂了脂的假发。她非常想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于是就从树林里探出头来听。

鱼仆人从胳膊下面拿出一封很大的信，这信几乎有他身子那么大，然后把信递给那一个，同时还用严肃的声调说：“致公爵夫人：王后邀请她去玩槌球。”那位青蛙仆人只不过把语序变了一下，用同样严肃的声调重复着说：“王后的邀请：请公爵夫人去玩槌球。”

然后他们俩都深深地鞠了个躬，这使得他们的假发缠在一起了。

这情景惹得爱丽丝要发笑了，她不得不远远地跑进树林里，免得被他们听到。她再出来偷看时，鱼仆人已经走了，另一位坐在门口的地上，呆呆地望着天空愣神。

爱丽丝怯生生地走到门口，敲了门。

“敲门没用。”那位仆人说，“这有两个原因：第一，因为我同你一样，都在门外。第二，他们在里面吵吵嚷嚷，根本不会听到敲门声。”确实，里面传来了很特别的吵闹声：有不断的嚎叫声，有打喷嚏声，还不时有打碎东西的声音，好像是打碎盘了或瓷壶的声音。

“那么，请告诉我，”爱丽丝说，“我怎么进去呢？”

“如果这扇门在我们之间，你敲门，可能还有意义。”那仆人并不注意爱丽丝，继续说着，“假如，你在里面敲门，我就能让你出来。”他说话时，一直盯着天空，爱丽丝认为这是很不礼貌的。“也许他没有办法，”她对自己说，“他的两只眼睛几乎长到头顶上了，但至少是可以回答问题的。我该怎么进去呢？”因此，她又大声重复地说。

“我坐在这里，”那仆人继续说他的，“直到明天……”

就在这时，这个房子的门开了，一只大盘子朝仆人的头飞来，擦过他的鼻子，在他身后的一棵树上撞碎了。

“……或者再过一天，”仆人继续用同样的口吻说，就像什么也没发生过。

“我该怎么进去呢？”爱丽丝更大声地问。

“你到底要不要进去呢？”仆人说，“要知道这是该首先决定的问题。”

这当然是对的，不过爱丽丝不愿意承认这点。“真讨厌，”她对自己喃喃地说道，“这些生物讨论问题的方法真能叫人发疯。”

那仆人似乎认为是重复自己的话的好机会，不过稍微改变了一点儿说法：“我将从早到晚坐在这儿，一天又一天地坐下去。”

“可是我该干什么呢？”爱丽丝说。

“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仆人说罢就吹起口哨来了。

“唉，同他说话没用！”爱丽丝失望地说，“他完全是个白痴！”然后她就推开门自己进去了。

这门直通一间大厨房，厨房里充满了烟雾，公爵夫人在房子中间，坐在一只有三腿小凳上照料一个小孩。厨师俯身在炉子上的一只大锅里搅拌着，锅

里好像盛满了汤。

“汤里的胡椒确实太多了！”爱丽丝费劲儿地对自己说，并不停地打着喷嚏。

空气里的胡椒味也确实太浓了，连公爵夫人也常常打喷嚏。至于那个婴孩，不是打喷嚏就是嚎叫，一刻也不停。这间厨房里只有两个生物不打喷嚏，就是女厨师和一只大猫，那只猫正趴在炉子旁，咧着嘴笑哩。

“请告诉我，”爱丽丝有点胆怯地问，因为她还不十分清楚自己先开口合不合规矩，“为什么你的猫能笑呢？”

“它是柴郡猫，”公爵夫人说，“这就是为什么它会笑了。猪！”

公爵夫人凶狠地说出的最后的一个字，把爱丽丝吓了一大跳。但是，爱丽丝马上发觉她正在同婴孩说话，而不是对自己说，于是她又鼓起了勇气，继续说：

“我还不知道柴郡猫经常笑，实际上，我压根儿不知道猫会笑的。”

“它们都会的，”公爵夫人说，“起码大多数都会。”

“我连一只都没见过。”爱丽丝非常有礼貌地说，并对这场开始了的谈话感到高兴。

“你知道的太少了，”公爵夫人说，“这是个事实。”

爱丽丝不喜欢这种谈话的口气，想最好换个话题。她正在想话题的时候，女厨师把汤锅从火上端开了，然后立即把她随手能拿着的每件东西扔向公爵夫人和婴孩。火钩子第一个飞来，然后，平底锅、盆子、盘子像暴风雨似地飞来了。公爵夫人根本不理睬，甚至打到身上都没反应。而那婴孩早已经拼命地嚎叫了，也不知道这些东西打到了他身上没有。

“喂，当心点！”爱丽丝喊着，吓得心头不住地跳，“哎哟，他那小鼻子完了。”真的，一只特大平底锅紧擦着鼻子飞过，差点就把鼻子削掉了。

“如果每个人都关心自己的事，”公爵夫人嘶哑着嗓子嘟囔着说，“地球就会比现在转得快一些。”

“这没好处，”爱丽丝说。她很高兴有个机会显示一下自己的知识，“你想想这会给白天和黑夜带来什么结果呢？要知道地球绕轴转一圈要用二十四点钟头。”

“说什么头，”公爵夫人说，“把她的头砍掉！”

爱丽丝相当不安地瞧了女厨师一眼，看她是不是准备执行这个命令。女厨师正忙着搅汤，好像根本没听到。于是爱丽丝又继续说：“我想是二十四个小时，或许是十二个小时，我“唉，别打扰我！”公爵夫人说，“我受不了数字！”她说照料孩子去了，她哄孩子时唱着一种催眠曲，唱到每句的末尾，都要把孩子猛烈地摇几下。

“对你的小男孩要粗暴地说话，
在他打喷嚏的时候就揍他，
因为他这样只是为了捣乱，
他只不过是撒娇和卖傻。”
合唱（女厨师和小孩也参加）：
哇！哇！哇！

郡：英国的行政区域单位，柴郡为一个郡的名称。由于本书影响。现在西方人都把露齿傻笑的人称为柴郡猫。英文 cheshirecat . ——译者注

公爵夫人唱第二段歌时，把婴孩猛烈地扔上扔下，可怜的小家伙没命地嚎哭，所以爱丽丝几乎都听不清唱词了：

“我对我的小孩说话严厉，
他一打喷嚏我就揍他个够瞧，
因为他只要高兴，
随时可以欣赏胡椒的味道。”

合唱：

哇！哇！哇！

“来！如果你愿意的话，抱他一会儿！”公爵夫人一边对爱丽丝说，一边就把小孩扔给她，“我要同王后玩槌球去了，得准备一下。”说着就急忙地走出了房间。她往外走时，女厨师从后面向她扔了只炸油锅，但是没打着。

爱丽丝费劲儿地抓住那个小孩，因为他是个样子奇特的小生物，他的胳膊和腿向各个方向伸展，“真像只海星，”爱丽丝想。她抓着他时，这可怜的小家伙像蒸汽机样地哼哼着，还把身子一会儿蜷曲起来，一会儿伸开，就这样不停地折腾，搞得爱丽丝在最初的一两分钟里，只能勉强把他抓住。

她刚找到一种拿住他的办法（把他像打结一样团在一起，然后抓紧他的右耳朵和左脚，他就不能伸开了）时，就把他带到屋子外面的露天地地方去了。“如果我不把婴孩带走，”爱丽丝想，“她们肯定在一两天里就会把他打死的。把他扔在这里不就害了他吗？”最后一句她说出声来了，那小家伙咕噜了一声作为回答（这段时间他已经不打喷嚏了）。“别咕噜，”爱丽丝说，“你这样太不像样子了。”

那婴孩又咕噜了一声，爱丽丝很不安地看了看他的脸，想知道是怎么回事。只见他鼻子朝天，根本不像个常人样，倒像个猪鼻子；他的眼睛也变得很小不像个婴孩了。爱丽丝不喜欢这副模样。“也许他在哭吧，”爱丽丝想。她就看看他的眼睛，有没有眼泪。

没有，一点儿眼泪也没有。“如果你变成了一只猪，”爱丽丝严肃地说，“听着，我可再不理你了！”那可怜的小家伙又抽泣了一声（或者说又咕噜了一声，很难说到底是哪种），然后他们就默默地走了一会儿。

爱丽丝正在想：“我回家可把这小生物怎么办呢？”这时，他又猛烈地咕噜了一声，爱丽丝马上警觉地朝下看他的脸。这次一点儿都不会错了，它完全是只猪。她感到如果再带着它就太可笑了。

于是她把这小生物放下，看着它很快地跑进树林，感到十分轻松。“如果它长大的话，”爱丽丝对自己说。“一定会成为可怕的丑孩子，要不就成为一个漂亮的猪。”然后，她去一个个想她认识的孩子，看看谁如果变成猪更像样些。她刚想对自己说：“只要有人告诉他们变化的办法……”，这时，那只柴郡猫把她吓了一跳，它正坐在几码远的树枝上。

猫对爱丽丝只是笑，看起来倒是好脾气。爱丽丝想，不过它还是有很长的爪子和许多牙齿，因此还应该对它尊敬点。

“柴郡猫，”她胆怯地说。还不知道它喜欢不喜欢这个名字，可是，它的嘴笑得咧开了。“哦，它很高兴，”爱丽丝想，就继续说了：“请你告诉我，离开这里应该走哪条路？”

“这要看你想上哪儿去，”猫说。

“去哪里，我不大在乎，”爱丽丝说。

“那你走哪条路都没关系，”猫说。

“只要能走到一个地方，”爱丽丝又补充说了一句。

“哦，那行，”猫说，“只要你走得很远的话。”

爱丽丝感到这话是没法反对的，所以她就试着提了另外的一个问题：“这周围住些什么？”

“这个方向”猫说着，把右爪子挥了一圈，“住着个帽匠；那个方向，”猫又挥动另一个爪子，“住着一只三月兔。你喜欢访问谁就访问谁，他们俩都是疯子。”

“我可不想到疯子中间去，”爱丽丝回答。

“啊，这可没法，”猫说，“我们这儿全都是疯的，我是疯的，你也是疯的。”

“你怎么知道我是疯的？”爱丽丝问。

“一定的，”猫说，“不然你就不会到这里来了。”

爱丽丝想这根本不能说明问题，不过她还是继续问：“你又怎么知道你是疯子呢？”

“咱们先打这里说起，”猫说，“狗是不疯的，你同意吗？”

“也许是吧！”爱丽丝说。

“好，那么，”猫接着说，“你知道，狗生气时就叫，高兴时就摇尾巴；可是我，却是高兴时就叫，生气时就摇尾巴。所以，我是疯子。”

“我把这说成是打呼噜，不是叫。”爱丽丝说。

“你怎么说都行，”猫说，“你今天同王后玩槌球吗？”

“我很喜欢玩槌球，”爱丽丝说，“可是到现在还没有邀请我嘛！”

“你会在那儿看到我！”猫说着突然消失了。

爱丽丝对这个并不太惊奇，她已经习惯这些不断发生的怪事了。她看着猫坐过的地方，这时，猫又突然出现了。

“顺便问一声，那个婴孩变成什么了？”猫说，“我差点忘“已经变成一只猪了。”爱丽丝平静地回答说，就好像猫再次出现是正常的。

“我就想它会那样的。”猫说着又消失了。

爱丽丝等了一会，还希望能再看见它，可是它再没出现。于是，她就朝着三月兔住的方向走去。“帽匠那儿，我也要去的。”她对自己说，“三月兔一定非常有趣，现在是五月，也许它不至于太疯——至少不会比三月份疯吧。”就在说这些话时，一抬头又看见那只猫，坐在一根树枝上。

“你刚才说的是猪，还是竹？”猫问。

“我说的是猪，”爱丽丝回答，“我希望你的出现和消失不要太突然，这样，把人搞得头都晕了。”

“好，”猫答应着。这次它消失得非常慢，从尾巴尖开始消失，一直到最后看不见它的笑脸；那个笑脸在身体消失后好久，还停留了好一会儿。

“哎哟，我常常看见没有笑脸的猫，”爱丽丝想，“可是还从没见过没有猫的笑脸呢。这是我见过的最奇怪的事儿了。”

她没走多远，就见到了一间房子，她想这一定是三月兔的房子了，因为烟囱像长耳朵，屋顶铺着兔子毛。房子很大，使她不敢走近。她咬了口左手的蘑菇，使自己长到了二英尺高，才胆怯地走去，一边对自己说：“要是它疯得厉害可怎么办？我还不如去看看帽匠呢！”

第七章 发疯的茶会

房前的一棵大树下，放着一张桌子。三月兔和帽匠坐在桌旁喝着茶，一只睡鼠在他们中间酣睡着，那两个家伙把它当做垫子，把胳膊支在睡鼠身上，而且就在它的头上谈话。“这睡鼠可够不舒服的了，”爱丽丝想，“不过它睡着了，可能就不在乎了。”

桌子很大，他们三个都挤在桌子的一角，“没地方啦！没地方啦！”他们看见爱丽丝走过来就大声嚷着。

“地方多得很呢！”爱丽丝说着就在桌子一端的大扶手椅上坐下了。

“要喝酒吗？”三月兔热情地问。

爱丽丝扫视了一下桌上，除了茶，什么也没有。“我没看见酒啊！”她回答。

“根本就没酒嘛！”三月兔说。

“那你说喝酒就不太礼貌了，”爱丽丝气愤地说。

“你没受到邀请就坐下来，也是不太礼貌的，”三月兔回敬她。

“我不知道这是你的桌子，”爱丽丝说，“这可以坐下好多人呢，还不止三个！”

“你的头发该剪了，”帽匠好奇地看了爱丽丝一会儿说，这是他第一次开口。

“你应该学会不随便评论别人，”爱丽丝板着脸说，“这是非常失礼的。”

帽匠睁大眼睛听着，可是末了他说了句：“一只乌鸦为什么会像一张写字台呢？”

“好了，现在我们可有有趣的事了！”爱丽丝想，“我很高兴猜谜语，我一定能猜出来，”她大声说。

“你的意思是你能说出答案来吗？”三月兔问。

“正是这样，”爱丽丝说。

“那你怎么想就怎么说，”三月兔继续说。

“我正是这样的，”爱丽丝急忙回答，“至少……至少凡是我说的就是我的——这是一回事，你知道。”

“根本不是一回事，”帽匠说，“那么，你说‘凡是我吃的东西我都能看见’和‘凡是我看见的东西我都能吃’，也算是一样的了？”

三月兔加了句：“那么说‘凡是我的东西我都喜欢’和‘凡是我喜欢的东西都是我的’，也是一样的喽？”

睡鼠也像在说梦话一样说道：“那么说‘我睡觉时总要呼吸’和‘我呼吸时总在睡觉’也是一样的吗？”

“这对你倒真是一个样。”帽匠对睡鼠说。谈到这里话题中断了，大家沉默了一会，这时候爱丽丝费劲儿地想着有关乌鸦和写字台的事，可是她知道确实不能算多。

还是帽匠打破了沉默，“今天是这个月的几号？”他问爱丽丝，一面从衣袋里掏出了一只怀表，不安地看着；还不停地摇晃，拿到耳朵旁听听。

爱丽丝想了想说，“四号。”

“错了两天！”帽匠叹气说，“我告诉你不该加奶油的，”他又生气地看着三月兔加了一句。

“这是最好的奶油了！”三月兔辩白地说。

“不错，可是不少面包屑也掉进去了，”帽匠咕嘟着，“你不应该甲面包刀加奶油。”

三月兔泄气地拿起怀表看看，再放到茶杯里泡了一会，又拿起来看看，但是除了说“这是最好的奶油了”，再没别的说的。爱丽丝好奇地从他肩头上看了看。“多么奇怪的怀表啊，”她说，“它告诉几月几日，却不告诉时间！”

“为什么要告诉时间呢？”帽匠咕嘟着，“你的表告诉你哪一年吗？”

“当然不。”爱丽丝很快地回答说，“可是很长时间里年份不会变的。”

“这也跟我的表不报时间的原因一样。”帽匠说。

爱丽丝被弄得莫名其妙，帽匠的话听起来没有任何意思，然而确实是地道道的英国话。“我不大懂你的话，”她很礼貌地说。

“睡鼠又睡着了，”帽匠说着在睡鼠的鼻子上倒了一点热茶。

睡鼠立即晃了晃头，没睁开眼就说：“当然，当然，我自己正要这么说法呢。”

“你猜到那个谜语了吗？”帽匠问爱丽丝。

“没有，我猜不出来，”爱丽丝回答，“谜底到底是什么呢？”

“我也不知道，”帽匠说。

“我也不清楚，”三月兔说。

爱丽丝轻轻叹了一口气说，“我认为你应该珍惜点时间，像这样出个没有谜底的谜语，简直是白白浪费宝贵的时间。”

“如果你也像我一样对时间熟悉，”帽匠说。“你就不会叫它‘宝贵的时间’，而叫它‘老伙计’了。”

“我不懂你的意思，”爱丽丝说。

“你当然不懂，”帽匠得意地晃着头说，“我敢肯定你从来没有同时间说过话。”

“也许没有，”爱丽丝小心地回答，“但是我在学音乐的时候，总是按着时间打拍子的。”

“唉，这就完了！”帽匠说，“它最不高兴人家按住它打了。如果你同它好，它会让钟表听你的话，譬如说，现在是早上九点钟，正是上学的时间，你只要悄悄地对时间说一声，钟表就会一下子转到一点半，该吃午饭了！”

“我真希望这样，”三月兔小声自语道。

“那太棒了！”爱丽丝思索着说，“可是要是我还不饿怎么办呢？”

“一开始也可能不饿，”帽匠说，“但是只要你喜欢，你就能把钟表保持在一点半钟。”

“你是这样办的吗？”爱丽丝问。

帽匠伤心地摇摇头，“我可不行了，”他回答，“我和时间在三月份吵了架——就是他发疯前（他用茶匙指着三月兔），那是在红心王后举办的一次大音乐会上，我演唱了：

‘闪闪的小蝙蝠，

我感到你是多么奇怪！’

你可能知道这首歌吧？”

“我听过一首同它有点像，”爱丽丝说。

原来的歌应为“闪闪的小星。你是多么的奇怪。……”帽匠全唱错了。这首歌现在我国有唱片，有些中小学常常播放。——译者注

“你知道下面是这样接着的，”帽匠继续说，“是这样的：

‘你飞在地面上多高，
就像茶盘在天空上。
闪啊，闪啊……’”

睡鼠摇了摇身子，在睡梦中开始唱道：“闪啊，闪啊，闪啊，闪啊，”一直唱下去，直到他们捅了它一下才停止。

“我还没唱完第一段，”帽匠说，“那王后就大喊道，‘他简直是在糟蹋时间，砍掉他的头！’”

“多么残忍呀！”爱丽丝嚷道。

帽匠伤心地继续说，“从那以后，它就再也不肯照我的要求做了，它总是停在六点钟。”

爱丽丝的脑子里突然闪过一个聪明的念头，她问：“这就是这儿有这么多茶具的缘故吗？”

“是的，就是这个缘故，”帽匠叹息着说，“只有喝茶的时间，连洗茶具的时间也没有了。”

“所以你们就围着桌子转？”爱丽丝问。

“正是这样，”帽匠说，“茶具用脏了，我们就往下挪。”

“可是你们转回来以后怎么办呢？”爱丽丝继续问。

“我们换一个话题吧，”三月兔打着哈欠打断了他们的谈话，“我听烦了，建议让小姑娘讲个故事吧。”

“恐怕我一个故事都不会讲，”爱丽丝说。她对这个建议有点慌神。

“那么睡鼠应该讲一个！”三月兔和帽匠一齐喊道，“醒醒，睡鼠！”他们立刻在两边一起捅它。

睡鼠慢慢地睁开眼，嘶哑无力地说：“我没有睡，你们说的每一个字我都听着呢。”

“给我们讲个故事！”三月兔说。

“就是，请讲一个吧！”爱丽丝恳求着。

“而且要快点讲，要不然你还没讲完又睡着了，”帽匠加了一句。

睡鼠急急忙忙地讲了：“从前有三个小姐妹，她们的名字是：埃尔西、莱斯、蒂尔莉，她们住在一个井底下……”

“她们靠吃什么活着呢？”爱丽丝总是最关心吃喝的问题。

“她们靠吃糖浆生活，”睡鼠想了一会儿说。

“你知道，这样是不行的，她们都会生病的，”爱丽丝轻声说。

“正是这样，她们都病了，病得很厉害。”睡鼠说。

爱丽丝尽量地想象这样特殊的生活方式会是什么样子，可是太费脑子了。于是，她又继续问：“她们为什么要住在井底下呢？”

“再多喝一点茶吧！”三月兔认真地对爱丽丝说。

“我还一点都没喝呢，因此不能说再多喝一点了！”爱丽丝不高兴地回答。

“你应该说不能再少喝点了，”帽匠说，“比没有喝再多喝一点是最容易不过的了。”

“没人来问你！”爱丽丝说。

“现在是谁失礼了？”帽匠得意地问。

这回爱丽丝不知该说什么了，只得自己倒了点茶，拿了点奶油面包，再

向睡鼠重复她的问题：“她们为什么要住在井底下呢？”

睡鼠又想了一会，说：“因为那是一个糖浆井。”

“没有这样的井！”爱丽丝认真了。帽匠和三月兔不停地发出“嘘、嘘……”的声音，睡鼠生气地说：“如果你不讲礼貌，那么最好你自己来把故事讲完吧。”

“不，请你继续讲吧！”爱丽丝低声恳求着说，“我再不打岔了，也许有那样一个井吧。”

“哼，当然有一个！”睡鼠煞有介事他说。又往下讲了：“这三个小姐妹学着去画画。”

“她们画什么呢？”爱丽丝忘了自己的保证又问开了。

“糖浆，”睡鼠这次毫不犹豫地回答。

“我想要一只干净茶杯，”帽匠插嘴说，“让我们移动一下位子吧。”

他说着就挪到了下一个位子上，睡鼠跟着挪了，三月兔挪到了睡鼠的位子上，爱丽丝很不情愿地坐到了三月兔的位子上。这次挪动唯一得到好处的是帽匠，爱丽丝的位子比以前差多了，因为三月兔把牛奶罐打翻在位子上。

爱丽丝不愿再惹睡鼠生气，于是开始小心地说：“可是不懂，她们从哪里把糖浆取出来的呢？”

“你能够从水井里吸水，”帽匠说，“你也应该想到从糖浆井里能够吸糖浆了。怎么样，傻瓜？”

“但是她们在井里呀！”爱丽丝对睡鼠说。

“当然她们是在井里啦，”睡鼠说，“还在很里面呢。”

这个回答把可怜的爱丽丝难住了，她好大一会没打搅睡鼠，让它一直讲下去。

“她们学着画画，”睡鼠继续说着，一边打了个哈欠，又揉揉眼睛，已经非常困了，“她们画各种各样的东西，而每件东西都是用‘老’字开头的。”

“为什么用‘老’字开头呢？”爱丽丝问。

“为什么不能呢？”三月兔说。

爱丽丝不吭气了。这时候，睡鼠已经闭上了眼，打起盹来了，但是被帽匠捅了一下，它尖叫着醒来了，继续讲，“用‘老’字开头的东西，例如老鼠笼子，老头儿，还有老多。你常说老多东西，可是你怎么画出这个‘老多’来？”

“你问我吗？”爱丽丝难住了，说，“我还没想……”

“那么你就不应该说话！”帽匠说。

这句话可使爱丽丝无法忍受了，于是她愤愤地站起来走了，睡鼠也立即睡着了。那两个家伙一点也不注意爱丽丝的走掉。爱丽丝还回头看了一两次，指望他们能够留她。后来她看见他们正要把睡鼠塞进茶壶里去。

“不管怎么说，我再也不去那里了，”爱丽丝在树林中找路时说，“这是我见过的最愚蠢的茶会了。”

就在她叨叨咕咕的时候，突然看到一棵树上还有一个门，可以走进去。“真奇怪！”她想，“不过今天的每件事都很奇怪，还是进去看看吧。”想着就走进去了。

她又一次来到那个很长的大厅里了，而且很靠近那只小玻璃桌子。“啊，这是我最好的机会了！”她说说着拿起了那个小金钥匙，打开了花园的门，然后轻轻地咬了一口蘑菇（她还留了一小块在口袋里呢），直到缩成大约一英

尺高，她就走过了那条小过道。终于进入了美丽的花园，到达了漂亮的花坛和清凉的喷泉中间了。

第八章 王后的槌球场

靠近花园门口有一棵大玫瑰树，花是白色的，三个园丁正忙着把白花染红。爱丽丝觉得很奇怪，走过去想看看。当她正朝他们走过去的时候，其中一个人说：“小心点，老五！别这样把颜料溅到我身上！”

“不是我不小心，”老五生气地说，“是老七碰了我的胳膊。”

这时老七抬起头说：“得啦！老五，你老是把责任推给别人。”

“你最好别多说了，”老五说，“我昨天刚听王后说，你该受斩头的惩罚！”

“为什么？”第一个说话的人问。

“这与你无关，老二！”老七说。

“不，与他有关！”老五说，“我要告诉他——这是由于你没给厨师拿去洋葱，而拿去了郁金香根！”

老七扔掉了手上的刷子说，“哦，说起不公平的事……”他突然看到了爱丽丝，爱丽丝正站着注视他们呢。他随即不说了，那两个也回过头来看。然后三人都深深地鞠了一躬。

“请你们告诉我，”爱丽丝胆怯地说，“为什么染玫瑰花呢？”

老五和老七都望着老二，老二低声说：“哦，小姐，你知道，这里应该种红玫瑰的，我们弄错了，种了白玫瑰，如果王后发现，我们全都得被杀头。小姐，你看，我们正在尽最大努力，要在王后驾临前，把……”就在这时，一直在焦虑地张望的老五，突然喊道：“王后！王后！”这三个园丁立即脸朝下地趴下了。这时传来了许多脚步声，爱丽丝好奇地审视着，想看看王后。

首先，来了十个手拿狼牙棒的士兵，他们的样子全都和三个园丁一样，都是长方形的平板，手和脚长在板的四角上。接着来了十名侍臣，这些人全都用钻石装饰着，像那些士兵一样，两个两个并排着走。侍臣的后面是王室的孩子，这些可爱的小家伙，一对对手拉着手愉快地跳着跑来了，他们全都用红心装饰着。后面是宾客，大多数宾客也是国王和王后。在那些宾客中，爱丽丝认出了那只白兔，它正慌忙而神经质地说着话，对别人说的话都点头微笑，却没注意到爱丽丝。接着，是个红心武士，双手托着放在紫红色垫子上的王冠。这庞大的队伍之后，才是红心国王和王后。

爱丽丝不知道该不该像那三个园丁那样，脸朝地的趴下，她根本不记得王室行列经过时，还有这么一个规矩。“人们都脸朝下趴着，谁来看呢？这样，这个行列有什么用呢？”她这样想着，仍站在那里，等着瞧。

队伍走到爱丽丝面前时，全都停下来注视着她。王后严厉地问红心武士：“这是谁呀？”红心武士只是用鞠躬和微笑作为回答。

“傻瓜！”王后不耐烦地摇摇头说，然后向爱丽丝问道：“你叫什么名字，小孩？”

“我叫爱丽丝，陛下。”爱丽丝很有礼貌地说，可她又自己嘀咕了句，“哼！说来说去，他们只不过是一副纸牌，用不着怕他们！”

“他们是谁呢？”皇后指着三个园丁问。那三个园丁围着一株玫瑰趴着，

红心和侍臣的钻石、士兵的狼牙棒，是纸牌中的三种花色。即：红桃、方块、草花，英文原意为红心、钻石、棒子。

即纸牌中的J。——译者注

背上的图案同这副纸牌的其他成员一样，看不出这三个是园丁呢，还是士兵、侍臣，或者是她自己的三个孩子“我怎么知道呢？这不干我的事！”爱丽丝回答，连她自己都对自己的勇气感到惊奇。

王后的脸气红了，两眼像野兽样瞪了爱丽丝一会儿，然后尖声叫道，“砍掉她的头！砍掉……”

“废话！”爱丽丝干脆大声说。而王后却不说话了。

国王用手拉了下王后的胳膊，小声地说：“冷静点，我亲爱的，她还只是个孩子啊！”

王后生气地从国王身边转身走开了，并对武士说：“把他们翻过来。”

武士用脚小心地把他们三个翻了过来。

“起来！”王后尖声叫道。那三个园丁赶紧爬起来，开始向国王、王后、王室的孩子以及每个人一一鞠躬。

“停下来！”王后尖叫着，“把我的头都弄晕了！”她转身向着那株玫瑰继续问：“你们在干什么？”

“陛下，愿你开恩，”老二低声下气地跪下一条腿说，“我们正想……”

“我明白了！砍掉他们的头！”王后察看了一阵玫瑰花后说。队伍又继续前进了，留下三个士兵来处死这三个不幸的园丁。三个园丁急忙跑向爱丽丝，想得到她的保护。

“你们不会被砍头的！”爱丽丝说着就把他们藏进旁边的一个大花盆里。那三个士兵到处找，几分钟后还没找到，只得悄悄地去追赶自己的队伍了。

“把他们的头砍掉没有？”王后怒吼道。

“他们的头已经掉了，陛下！”士兵大声回答。

“好极了！”王后说，“你会玩槌球吗？”

士兵们都看着爱丽丝，这个问题显然是问爱丽丝的。

“会！”爱丽丝大声回答。

“那就过来！”王后喊道。于是爱丽丝就加入了这个队伍，她心里盘算着以后会发生什么事情呢？

“这……这真是一个好天气呵！”爱丽丝身旁一个胆怯的声音说。原来爱丽丝恰巧走在白兔的旁边，白兔正焦急地偷偷看着她的脸呢。

“是个好天气，”爱丽丝说，“公爵夫人在哪里呢？”

“嘘！嘘！”兔子急忙低声制止她，同时还担心地转过头向王后看看，然后踮起脚尖把嘴凑到爱丽丝的耳朵根上，悄悄地说：“她被判处了死刑。”

“为什么呢？”爱丽丝问。

“你是说真可怜吗？”兔子问。

“不，不是，”爱丽丝说，“我没想可怜不可怜的问题，我是说为什么？”

“她打了王后耳光……”兔子说。爱丽丝笑出声来了。“嘘！”

兔子害怕地低声说，“王后会听到的！你知道，公爵夫人来晚了，王后说……”

“各就各位！”王后雷鸣般地喊了一声，人们就朝各个方向跑开了，撞来撞去的，一两分钟后总算都站好了自己的位置。于是游戏开始了。

爱丽丝想，可还从来没见过这样奇怪的槌球游戏呢，球场到处都是坎坷不平的，槌球是活刺猬，槌球棒是活红鹤，士兵们手脚着地当球门。

起初，爱丽丝很难摆弄红鹤，后来总算很成功地把红鹤的身子舒服地夹在胳膊底下，红鹤的腿垂在下面。可是，当她好不容易把红鹤的脖子弄直，准备用它的头去打那个刺猬时，红鹤却把脖子扭上来，用奇怪的表情看着爱丽丝的脸，惹得爱丽丝大声笑了。她只得把红鹤的头按下去，当她准备再一次打球的时候，恼火地发现刺猬已经展开了身子爬走了。此外，把刺猬球打过去的路上总有一些土坎或小沟，躬腰做球门的士兵常常站起来走到球场的其它地方去。爱丽丝不久就得出结论：这确实是一个非常困难的游戏。

参加游戏的人没等轮到自己，就一起打起球来了，不时地为了刺猬吵和打架。不一会，王后就大发雷霆，跺着脚来回地走，大约一分钟叫喊一次：“砍掉他的头！”“砍掉她的头！”

爱丽丝感到非常不安，说真的她还没有同王后发生争吵，可是这是每分钟都可能发生的呀！“如果吵架的话，”她想，“我会怎么样呢？这儿的人太喜欢砍头了！可是很奇怪，现在还有人活着。”

爱丽丝就寻找逃走的路，而且还想不被人发现地逃开。这时，她注意到天空出现了一个怪东西，起初她惊奇极了，看了一两分钟后，她判断出这是一个笑容，并对自己说：“这是柴郡猫，现在我可有人说话了。”

“你好吗？”柴郡猫刚出现了能说话的嘴就问。

爱丽丝等到它的眼睛也出现了，才点点头。“现在跟它说话没用处，”她想，“应该等它的两只耳朵也来了，至少来了一只，再说话。”过了一两分钟，整个头出现了，爱丽丝才放下红鹤，给它讲打槌球的情况。她对于有人听她说话非常高兴。那只猫似乎认为出现的部分已经够了，就没有显露出身子。

“他们玩得不公平，”爱丽丝抱怨地说，“他们吵得太厉害了，弄得人家连自己说的话都听不清了。而且他们好像没有一定的规则，就算有的话，也没人遵守。还有，你简直想象不到，所有的东西都是活的。真讨厌。譬如说，我马上就要把球打进球门，而那个球门却散步去了；再如我正要用自己的球碰王后的刺猬球，哼，它一见我的球来撒腿就跑掉啦！”

“你喜欢王后吗？”猫轻声说。

“一点都不喜欢，”爱丽丝说，“她非常……”正说到这里，她突然发觉王后就她身后听呢，于是她马上改口说，“非常会玩槌球，别人简直不必要再同她比下去了。”

王后微笑着走开了。

“你在跟谁说话？”国王走来问爱丽丝，还很奇怪地看着那个猫头。

“请允许我介绍，这是我的朋友——柴郡猫。”爱丽丝说。

“我一点也不喜欢它的模样，不过，如果它愿意的话，可以吻我的手。”国王说。

“我不愿意，”猫回答。

“不要失礼！”国王说，“别这样看我了！”他一边说一边躲到爱丽丝的身后。

“猫是可以看国王的，我在一本书上见过这句话，不过不记得是哪本书了。”爱丽丝说。

“嗯，心须把这只猫弄走！”国王坚决地说，接着就向刚来的王后喊道，

“我亲爱的，我希望你来把这只猫弄走。”

王后解决各种困难的办法只有一种：“砍掉它的头！”她看也不看一下就这样说。

“我亲自去找刽子手，”国王殷勤地说着急急忙忙走了。

爱丽丝听到王后在远处尖声吼叫，想起该去看看游戏进行得怎样了。爱丽丝已经听到王后又宣判了三个人死刑，原因是轮到他们打球而没有马上打。爱丽丝很不喜欢这个场面。整个游戏都是乱糟糟的，弄得她根本不知道什么时候轮到，什么时候不轮到。因此她就走了，找她的刺猬去了。

她的刺猬正同另一只刺猬打架，爱丽丝认为这真是用一只刺猬球去打中另一只刺猬球的好机会。可是她的红鹤却跑掉了，爱丽丝看到它正在花园的那边，在徒劳地向树上飞。

等她捉住红鹤回来，正在打架的两只刺猬都跑得无影无踪了。爱丽丝想：“这没多大关系，因为这里的球门都跑掉了。”为了不让红鹤再逃跑，爱丽丝把它夹在胳膊下，又跑回去想同她的朋友多谈一会儿。

爱丽丝走回柴郡猫那儿时，惊奇地看到一大群人围着它，刽子手、国王、王后正在激烈地辩论。他们同时说话，而旁边的人都静悄悄地呆着，看上去十分不安。

爱丽丝刚到，这三个人就立即让她作裁判，他们争先恐后地同时向她重复自己的理由，爱丽丝很难听清楚他们说的是什么。

刽子手的理由是：除非有身子，才能从身上砍头，光是一个头是没法砍掉头的。他说他从来没做过这种事，这辈子也不打算做这样的事了。

国王的理由是：只要有头，就能砍，你刽子手执行就行了，少说废话。

王后的理由是：谁不立即执行她的命令，她就要把每个人的头都砍掉，周围的人的头也都砍掉（正是她最后这句话，使这些人都吓得要命）。

爱丽丝想不出什么办法，只是说：“这猫是公爵夫人的，你们最好去问她。”

“她在监狱里，”王后对刽子手说，“把她带来！”刽子手好像离弦的箭似地跑去了。

就在刽子手走去的一刹那，猫头开始消失，刽子手带着公爵夫人来到时，猫头完全没有了。国王和刽子手就发疯似地跑来跑去到处找，而其他人又回去玩槌球了。

第九章 素甲鱼的故事

“你不知道，能再见到你，我是多么高兴啊，亲爱的老朋友！”公爵夫人说着，很亲热地挽着爱丽丝的胳膊一起走。

爱丽丝对公爵夫人有这样好的脾气非常高兴，她想以前在厨房里见到时，公爵夫人那么凶狠，主要是胡椒的缘故。

爱丽丝对自己说（口气上不很有把握）：“要是我当了公爵夫人，我的厨房里连一点儿胡椒都不要，没有胡椒，汤也会做得非常好的。也许正是胡椒弄得人们脾气暴躁。”她对自己这个新发现非常高兴，就继续说：“是醋弄得人们酸溜溜的，黄菊把人们弄得那么涩，以及麦芽糖这类东西把孩子的脾气变得那么甜。我只希望人们懂得这些，那么他们就不会变得吝啬了。你知道……”

爱丽丝想得出神，完全忘记了公爵夫人，当公爵夫人在她耳边说话时，她吃了一惊。“我亲爱的，你在想什么，竟忘了谈话！我现在没法告诉你这会引出什么教训，不过我马上就会想出来的。”

“或许根本没什么教训，”爱丽丝鼓足勇气说。

“得了，得了，小孩子，”公爵夫人说，“每件事都会引出教训的，只要你能够找出来。”她一面说着，一面紧紧地靠着爱丽丝。

爱丽丝很不喜欢她挨得那么紧。首先，公爵夫人十分难看，其次，她的高度正好把下巴顶在爱丽丝的肩膀上，而这是个叫人很不舒服的尖下巴。然而爱丽丝不愿意显得粗野，只得尽量地忍受着。

“现在游戏进行得很好，”爱丽丝没话找话地说。

“是的，”公爵夫人说，“这件事的教训是……‘啊，爱，爱是推动世界的动力！’”

爱丽丝小声说：“有人说，这种动力是各人自扫门前雪。”

“哦，它们的意思是一样的，”公爵夫人说着，使劲儿把尖下巴往爱丽丝的肩上压了压，“这个教训是‘只要当心思想，那么所说的话就会合乎情理’。”

“她多么喜欢在事情中寻找教训啊！”爱丽丝想。

“我敢说，你在奇怪我为什么不搂你的腰，”沉寂一会后公爵夫人说，“这个原因是我害怕你的红鹤。我能试试看吗？”

“它会咬人的。”爱丽丝小心地回答，一点也不愿意让她搂抱。

“是的，”公爵夫人说，“红鹤和芥末都会咬人的，这个教训是：‘羽毛相同的鸟在一起。’”

“可是芥末不是鸟，”爱丽丝说。

“你可说到点子上了，”公爵夫人说。

“我想它是矿物吧？”爱丽丝说。

“当然是啦！”公爵夫人好像准备对爱丽丝说的每句话都表示同意，“这附近有个大芥末矿，这个教训是‘我的多了，你的就少。’”

“哦，我知道啦！”爱丽丝没注意她后一句，大声叫道，“它是一种植物，虽然看起来不像，不过就是植物。”

“我十分同意你所说的，”公爵夫人说，“这里面的教训是：‘你看着像什么就是什么’；或者，你可以把这话说得简单点：‘永远不要把自己想象成和别人心目中的你不一样，因为你曾经或可能曾经在人们心目中是另外’”

一个样子。’ ”

“要是我把您的话记下来，我想我也许会更明白一点，”爱丽丝很有礼貌地说，“现在我可跟不上趟。”

“这没什么，要是我愿意，我还能说得更长呢！”公爵夫人愉快地说。

“哦，请不必麻烦您自己了。”爱丽丝说道。

“说不上麻烦，”公爵夫人说，“我刚才说的每句话，都是送给你的一件礼物。”

“这样的礼物可真便宜，”爱丽丝想，“幸好人家不是这么送生日礼物的。”

“又在想什么了呢？”公爵夫人问道，她的小小的尖下巴顶得更紧了。

“我有想的权利，”爱丽丝尖锐地回答道，因为她有点不耐烦了。

“是的，”公爵夫人说道，“正像小猪有飞的权利一样。这里的教……”

爱丽丝十分诧异，公爵夫人的声音突然消失了，甚至连她最爱说的“教训”也没说完。挽着爱丽丝的那只胳膊也颤抖起来了。爱丽丝抬起头来，发现王后站在她们面前，交叉着胳膊，脸色阴沉得像大雷雨前的天色一样。

“天气真好呵，陛下，”公爵夫人用低而微弱的声音说。

“现在我警告你！”王后跺着脚嚷道，“你要么滚开，要么把头砍下来滚开，你得立刻选一样，马上就选。”

公爵夫人作出了她的选择，马上就走掉了。

“现在咱们再去玩槌球吧，”王后对爱丽丝说。爱丽丝吓得不敢吭气，只得慢慢地跟着她回到槌球场。

其他的客人趁王后不在，都跑到树荫下乘凉去了。他们一看到王后，立刻跳起来又去玩槌球了。王后说，谁要是耽误一秒钟，就得付出生命的代价。

整个槌球游戏进行中，王后不断地同别人吵嘴，嚷着“砍掉他的头”或“砍掉她的头”。被宣判的人，立刻就被士兵带去监禁起来。这样，执行命令的士兵就不能再回来做球门了。过了约莫半个小时，球场上已经没有一个球门了。除了国王、王后和爱丽丝，所有参加槌球游戏的人，都被判了砍头监管起来于是，累得喘不过气的王后停了下来，对爱丽丝说：“你还没去看素甲鱼吧？”

“没有，”爱丽丝说，“我还不知道素甲鱼是什么东西呢！”

“不是有素甲鱼汤吗，”王后说，“那么当然有素甲鱼了。”

“我从来没见过，也从来没听说过，”爱丽丝说。

“那么咱们走吧，”王后说，“他会给你讲他的故事的。”

当她们一起走开的时候，爱丽丝听到国王小声地对客人们说“你们都被赦免了。”爱丽丝想这倒是个好事。王后判了那么多人砍头，使她很难过。

她们很快就碰见了一只鹰头狮，正晒着太阳睡觉呢（要是你不知道什么是鹰头狮，你可以看看画）。

“快起来，懒了伙！”王后说道，“带这位年轻小姐去看素甲鱼，听他的故事。我还得检查我的命令执行得怎样了。”她说罢就走了，把爱丽丝留在鹰头狮那儿。爱丽丝不大喜欢这个动物的模样。但是她想，与其同那个野蛮的王后在一起，还不如跟它在一起来得安全，所以，她就留下来等候着。

英国菜中有素甲鱼汤。是用素菜模制的甲鱼汤。如同中国的素鸡，名为素鸡，实则同鸡不相干的。——译者注。

鹰头狮坐起来揉揉眼睛，瞧着王后，直到她走得看不见了，才笑了起来。

“你笑什么？”爱丽丝问。

“她呀，”鹰头狮说，“这全是她的想象，你知道，他们从来没有砍掉过别人的头。咱们走吧。”

爱丽丝跟在后面走，心中想道：“这儿谁都对我说‘走吧’‘走吧’。我从来没有叫人这么支使过来，支使过去的。从来没有！”

他们走了不远，就远远望见了那只素甲鱼，孤独而悲伤地坐在一块岩石的边缘上，当再走近一点时，爱丽丝听见它在叹息着，好像它的心都要碎了。她打心眼儿里同情它。”它有什么伤心事呢？”她这样问鹰头狮。鹰头狮还是用同刚才差不多的话回答：“这全是它的想象。你知道，它根本没有什么伤心事。走吧。”

他们走近了素甲鱼，它用饱含着眼泪的大眼睛望着他们，可是一句话也不讲。

“这位年轻小姐希望听听你的经历。”鹰头狮对素甲鱼说，“她真的这么希望。”

“我很愿意告诉她。”素甲鱼用深沉的声音说，“你们都坐下，在我讲的时候别作声。”

于是他们都坐了下来。有一阵子谁都不说话。爱丽丝想：“要是它不开始，怎么能结束呢？”但是她仍然耐心地等待着。

后来，素甲鱼终于开口了，它深深地叹息了一声，说，“从前，我曾经是一只真正的甲鱼。”

在这句话之后，又是一阵很长的沉默，只有鹰头狮偶尔叫一声：“啊，哈！”以及素甲鱼不断地沉重的抽泣。爱丽丝几乎要站起来说“谢谢你，先生，谢谢你的有趣的故事。”但是，她觉得还应该下文，所以她仍然静静地坐着，什么话也不说。

后来，素甲鱼又开口了。它已经平静多了，只不过仍然不时地抽泣一声。它说，“当我们小时候，我们都到海里的学校去上学。我们的老师是一只老甲鱼，我们都叫他胶鱼。”

“既然他不是胶鱼，为什么要那么叫呢？”爱丽丝问。

“我们叫他胶鱼，因为他教我们呀。”素甲鱼生气地说，“你真笨！”

“这么简单的问题都要问，你真好意思，”鹰头狮说。于是他们俩就静静地坐在那里看着可怜的爱丽丝，使得她真想钻到地下去。最后，鹰头狮对素甲鱼说：“别介意了，老伙计，继续讲下去吧。”

“是的，我们到海里的学校去，虽然说来你不相信……”

“我没说过我不相信，”爱丽丝插嘴说。

“你说了！”素甲鱼说。

爱丽丝还没来得及答话，鹰头狮就喝了声“住口！”然后素甲鱼又讲了下去：

“我们受的是最好的教育，事实上，我们每天都到学校去。”

“我也是每天都上学，”爱丽丝说，“你没什么可得意的。”

“你们也有副课吗？”素甲鱼有点不安地问道。

“当然啦，”爱丽丝说，“我们学法文和音乐。”

“有洗衣课吗？”素甲鱼问。

“当然没有，”爱丽丝生气地说。

“啊，那就算不上真正的好学校，”素甲鱼自信地说，并大为放心了，我们学校课程表的最后一项就是副课：法文、音乐、洗衣。”

“既然你们住在海底，就不会太需要洗衣裳的。”爱丽丝说。

“我不能学它，”素甲鱼叹了一口气说，“我只学正课。”

“正课是什么呢？”爱丽丝问道。

“开始当然先学‘毒’和‘泻’，”素甲鱼回答说，“然后我们就学各门算术：假发、剪发、丑法、厨法。”

“我从来没听说过什么‘丑法’，”爱丽丝大着胆子说，“这是什么？”

鹰头狮惊奇地举起了爪子说：“你没听说过丑法！我想，你知道什么叫美法吧！”

爱丽丝拿不准地说：“是的，那是……让什么……东西……变得好看些。”

“那么，”鹰头狮继续说，“你不知道什么是丑法，真算得上是个傻瓜了。”

爱丽丝不敢再谈论这个题目了，她转向素甲鱼问道：“你们还学些什么呢？”

“我们还学栗柿，”素甲鱼掰着手指头说，“栗柿有古代栗柿和现代栗柿，还学地梨，还学灰花。我们的灰花老师是一条老鳗鱼，一星期来一次，教我们水菜花和素苗花。”

“它们是什么样子的呢？”爱丽丝问道。

“我没法做给你看，我太迟钝了。而鹰头狮又没学过。”素甲鱼说。

“我没时间啊！”鹰头狮说，“不过我听过外语老师的课，它是一只老螃蟹，真的。”

“我从来没听过它的课，”素甲鱼叹息着说，“他们说它教的是拉钉子和洗腊子。”

“正是这样，正是这样。”鹰头狮也叹息了，于是他们两个都用爪子掩住了脸。

“你们每天上多少课呢？”爱丽丝想换个话题，急忙地问。

素甲鱼回答道：“第一天十小时，第二天九小时，这样下去。”

“真奇怪啊。”爱丽丝叫道。

“人们都说上‘多少课’，”素甲鱼解释说，“‘多少课’就是先多后少的意思。”

这对爱丽丝可真是新鲜事，她想了一会儿才接着说道：“那么第十一天一定该休息了？”

“当然啦！”素甲鱼说。

“那么第十二天怎么办呢？”爱丽丝很关心地问。

“上课的问题谈够了，”鹰头狮用坚决的口气插话说，“给她讲点关于游戏的事吧。”

第十章 龙虾四组舞

素甲鱼深深地叹息着，用一只手背抹着眼泪，瞧着爱丽丝想说话，可是有好一阵子泣不成声。“好像他嗓子里卡了根骨头。”鹰头狮说。于是就摇它和拍它的背。终于素甲鱼能开口说话了，它一面流着眼泪，一面说：“你可能没在海底下住过很久。”（“从来没住过，”爱丽丝说）“你也许从来不认识龙虾吧！”（爱丽丝刚想说“我吃过……”，但立即改口，说“从来没有”），“所以你一点也想不到龙虾四组舞有多么好玩。”

“是啊，”爱丽丝说，“那是一种什么舞呢？”

鹰头狮说：“先是在海岸边站成一排……”

“两排！”素甲鱼叫道，“海豹、乌龟和鲑鱼都排好队。然后，把所有的水母都清扫掉……”

“这常常得费一阵功夫呢！”鹰头狮插嘴说。

“然后，向前进两步……”

“每个都有一只龙虾作舞伴！”鹰头狮叫道。

“当然啦，”素甲鱼说道，“向前进两步，组好舞伴……”

“再交换舞伴，向后退两步，”鹰头狮接着说。

素甲鱼说，“然后你就把龙虾……”

“扔出去！”鹰头狮蹦起来嚷道。

“尽你的力把它远远地扔到海里去。”

“再游着水去追它们，”鹰头狮尖声叫道。

“在海里翻一个筋斗！”素甲鱼叫道，它发疯似地跳来跳去。

“再交换龙虾！”鹰头狮用最高的嗓门嚷叫。

“再回到陆地上，再……这就是舞的第一节，”素甲鱼说。它的声音突然低了下来。于是，这两个刚才像疯子似的跳来跳去的动物，又坐了下来，非常安静而又悲伤地瞧着爱丽丝。

“那一定是挺好看的舞，”爱丽丝胆怯地说。

“你想看一看吗？”素甲鱼问。

“很想看，”爱丽丝说。

“咱们来跳跳第一节吧，”素甲鱼对鹰头狮说道，“你知道，咱们没有龙虾也行。不过谁来唱呢？”

“啊，你唱，”鹰头狮说，“我忘了歌词了。”

于是他们庄严地围着爱丽丝跳起舞来，一面用前爪打着拍子。当他们跳到跟前的时候，常常要踩着爱丽丝的脚。素甲鱼缓慢而悲伤地唱道：

“鳕鱼对蜗牛说：

‘你不能走得快点吗？

一只海豚正跟在我们后面，

它常常踩着我的尾巴。

你瞧龙虾和乌龟多么匆忙。

海滩舞会马上开始啦！

你愿去跳舞吗？

你愿去，你要去，你愿去，你要去，

你愿去跳舞吗？

你愿去，你要去，你愿去，你要去，

你要去跳舞吗？’
‘你真不知道那有多么好玩，
我们和龙虾一道被扔得老远。’
‘太远啦，太远啦。’蜗牛斜了一眼回答。
它说谢谢鳕鱼，
但它不愿把舞会参加。
它不愿，它不能，它不愿，它不能，
它不愿把舞会参加。
它不愿，它不能，它不愿，它不能，
它不能把舞会参加。
它的有鳞的朋友回答：
‘扔得远又有什么相干？
你要知道，在大海那边，
还有另一个海岸。
如果你更远地离开英格兰，
就会更加接近法兰西。
亲爱的蜗牛，不要害怕，
赶快去把舞会参加。
你可愿，你可要，你可愿，你可要，
你可愿把舞会参加？
你可愿，你可要，你可愿，你可要，
你可愿把舞会参加？’”

“谢谢你，这组舞真好玩，”爱丽丝说。她很高兴它终于结束了，“我很喜欢这支奇怪的关于鳕鱼的歌。”

素甲鱼说：“哦，说到鳕鱼，它们……你当然看见过它们啦？”

“是的，”爱丽丝回答，“在饭……”她想对在饭桌上，但是急忙停住了。

“我不知道‘饭’是什么地方，”素甲鱼说，“不过，如果你常常看见它们，你当然知道它们的样子了。”

“我想我知道，”爱丽丝思索着说，“它们把尾巴弯到嘴里，身上撒满了面包屑。”

“面包屑？你可说错了！”素甲鱼说，“海水会把面包屑冲掉的。不过它们倒真是把尾巴弯到嘴里的。这个缘故是……”说到这里，素甲鱼打了个哈欠，合上了眼。“告诉她这是什么缘故。”它对鹰头狮说。

鹰头狮说，“这是因为它们同龙虾一道参加舞会，于是，它们就从海里被扔出去了，于是，它们落得老远，于是，它们就把尾巴塞到嘴里去了，于是，它们没法把尾巴弄出来了。就是这些。”

“谢谢你，”爱丽丝说，“真有意思，我以前不知道这么多的关于鳕鱼的故事。”

“如果你愿意，我还可以告诉你更多哩！”鹰头狮说，“你知道为什么叫鳕鱼吗？”

“我没想过，”爱丽丝说，“为什么？”

“它是擦靴子和鞋子的，”鹰头狮严肃地说。

爱丽丝感到迷惑不解。“擦靴子和鞋子？”她诧异地问。

“是的，你的鞋子用什么擦的？”鹰头狮说，“我的意思是，你用什么把鞋子擦得那么亮？”

爱丽丝看了下自己的鞋子，想了一下说：“我用的黑鞋油。”

“靴子和鞋子在海里，要白得发亮，”鹰头狮说，“你知道，是用鳕鱼的雪擦亮的。”

“鳕鱼的雪是由什么做成的呢？”爱丽丝好奇地问。

“当然是鳊鱼和鳗鱼啦！”鹰头狮很不耐烦地回答，“就是小虾也会这样告诉你的。”

“如果我是鳕鱼，”爱丽丝说，脑子里还想着那首歌，“我会对海豚说，‘远一点，我们不要你同我们在一起！’”

“它们不得不要海豚，”素甲鱼说，“没有一种聪明的鱼外出旅行时，不要海豚的。”

“真的吗？”爱丽丝惊奇地说。

“可不是，”素甲鱼说，“如果有鱼外出旅行，来告诉我，我就会说‘哪个海豚去？’”

“你说什么‘孩童’？”爱丽丝说。

“我知道我说的意思，”素甲鱼生气地回答。鹰头狮接着说：

“让我们听听关于你的故事吧。”

“我可以告诉你们我的故事——从今天早晨开始，”爱丽丝有点胆怯地说，“咱们不必从昨天开始，因为从那以后，我已经变成另一个人啦。”

“你解释解释。”素甲鱼说。

“不，不！先讲故事，后解释。”鹰头狮不耐烦地说，“解释太耽误功夫了。”

于是，爱丽丝讲她的故事了，她从瞧见那只白兔讲起，在刚开始的时候，她还有点不安——那两个动物坐得离她那么近，一边一个，眼睛和嘴又睁得那么大。但是她逐渐胆大起来了，她的两个听众安静地听着。一直到她讲到给毛毛虫背《你老了，威廉爸爸》，背出来的字眼全不对的时候，素甲鱼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说道：“这非常奇怪。”

“怪得没法再怪啦。”鹰头狮说。

“这首诗全背错啦，”素甲鱼沉思着重复说，“我想再听听她背诵点什么东西，让她开始吧。”他看着鹰头狮，好像鹰头狮对爱丽丝有什么权威似的。

“站起来背《那是懒蛋的声音》。”鹰头狮说。

“这些动物老是那么喜欢命令人，老让人背书，”爱丽丝想。“我还不如马上回学校去呢。”然而，她还是站起来背了。可是她脑子里仍然充满龙虾四组舞的事，简直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她背出来的东西确实非常奇怪：

“那是龙虾的声音，
我听见它在讲——
‘你们把我烤得太黄，
我头发里还得加点糖。’
它用自己的鼻子，
正像鸭子用自己的眼睑一样，

整理自己的腰带和钮扣，
还把脚趾向外扭转。
当沙滩干燥的时候，
它就像云雀一样喜欢。
它洋洋得意地同鲨鱼攀谈，
但是当潮水上涨，鲨鱼把它包围，

它的声音就变得胆怯而又抖颤！”

“这同我小时候背的完全不一样，”鹰头狮说。

“我以前从来没听过，”素甲鱼说，“可是听起来尽是些傻话。”

爱丽丝什么话也没说，她又坐了下来，双手掩住了脸，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恢复正常。

“我希望她解释一下，”素甲鱼说。

“她解释不了，”鹰头狮急忙说，“背下一段吧。”

“但是关于脚趾是怎么回事？”素甲鱼坚持说，“它怎么能用自己的鼻子扭转它们呢？”

“那是跳舞的第一个姿势，”爱丽丝说。可是她被这一切弄得莫名其妙，所以非常希望换一个话题。

“背第二节，”鹰头狮不耐烦他说，“开头是，我经过她的花园’。”

爱丽丝不敢违背，虽然她明知道一切都会弄错的。她用发抖的声音背道：

“我经过她的花园，
并且用一只眼睛看见，
豹子和猫头鹰，
正在把馅饼分餐。
豹子分到了外皮、肉汁和肉馅，
猫头鹰只分到了一个空盘。
在馅饼吃完以后，
豹子仁慈地答应猫头鹰，
把汤匙放它衣袋里作为礼物。

而豹子自己发出一声怒吼，
把刀子和叉子通通拿走。
在宴会的最后，
它还……”

这时素甲鱼插嘴说道：“要是你不能一边背一边解释，那么背这些胡说八道的东西有什么用？这是我听到过的最乱七八糟的东西了。”

“你最好停下来吧！”鹰头狮说。爱丽丝实在太愿意这么办“我们再跳一节龙虾四组舞好吗？”鹰头狮继续说，“或者，你愿意听素甲鱼给你唱支歌吗？”

“啊，请来一支歌吧，要是素甲鱼愿意的话。”爱丽丝说得那么热情，使得鹰头狮用不高兴的口气说：“趣味太低了。老伙计，那你就给她唱支‘甲鱼汤’，好吗？”

素甲鱼深深地叹了一口气，用一种经常被抽泣打断的声音唱道：

“美味的汤，

在热气腾腾的盖碗里装。

绿色的浓汤，

谁不愿意尝一尝，

这样的好汤。

晚餐用的汤，美味的汤，

晚餐用的汤，美味的汤，

美……味的汤……汤！

美……味的汤……汤！

晚……晚……晚餐用的……汤，

美味的，美味的汤！

“美味的汤！

有了它，谁还会再把鱼想，

再想把野味和别的菜来尝？

谁不最想尝一尝，

两便士 一碗的好汤？

两便士一碗的好汤？

美……味的汤……汤！

美……味的汤……汤！

晚……晚……晚餐用的汤……汤，

美味的，美……味的汤！”

“再来一遍合唱！”鹰头狮叫道。素甲鱼刚要开口，就听到远处叫道“审讯开始啦！”

“走吧！”鹰头狮叫道，它拉住了爱丽丝的手，也不等那支歌唱完，急忙跑了。

“什么审讯呀？”爱丽丝一面跑一面喘着气问。但是鹰头狮只是说“走吧”。他跑得更快了。微风送来了越来越微弱的单调的歌词：

“晚……晚……晚餐用的汤……汤，

美味的、美味的汤！”

第十一章 谁偷走了馅饼？

当他们到达时，红心国王和红心王后正坐在王座上，还有一大群各种小鸟兽围着他们，就像一整套纸牌。那个武士站在他们面前，用链条锁着，两边各有一名士兵看守着。国王旁边站着白兔，一手拿着喇叭，一手拿着一卷羊皮纸。法庭正中有一张桌子，上面放着一大盘馅饼。馅饼十分精美，爱丽丝见了顿时觉得饿得慌。爱丽丝想：“希望审判能快些结束，然后让大家吃点心。”但是，看来并没有这种迹象。于是，她只好环视周围的一切来消磨时光。

爱丽丝还没有到过法庭，只在书上读到过。她很高兴的是对这里的一切都能说得上。“那是法官，”她对自己说，“因为他有假发。”

该说一下，那位法官就是国王。由于他在假发上又戴上王冠，看起来很不顺眼，而且肯定也不会舒服的。

“那是陪审员席，”爱丽丝心想，“那十二个动物”（她不得不称之为“动物”，因为有的是兽类，有的是鸟类），“该是陪审员了。”这最后一句，她对自己说了两三遍，觉得挺自豪的。因为她想，几乎没有像她那样年龄的女孩，会懂得这么多的。即使说“法律审查员”她们也不会懂的。

十二位陪审员全部在纸板上忙着写什么。“他们在干什么？”爱丽丝对鹰头狮低声说，“在审判开始前，他们不会有任何事情要记录的。”

鹰头狮低声回答：“他们在记下姓名，怕在审判结束前忘掉。”

“蠢家伙！”爱丽丝不满地高声说，但她立刻就不说话了，因为白兔喊道：“法庭肃静。”这时，国王戴上了眼镜，迅速地扫视了四周，想找出谁在说话。

爱丽丝就像趴在陪审员肩头上看到的那样清楚。看到所有的陪审员都在纸板上写下了“蠢家伙”。她甚至还看到有个陪审员不会写“蠢”字，要求邻座的告诉他。“不到审判结束，他们的纸板准会写得一塌糊涂！”爱丽丝想。

有一名陪审员在书写时发出刺耳的声音，爱丽丝当然经受不住了，于是，她在法庭里转了一圈，到他的背后，找了个机会一下子夺走了那支铅笔。她干得很利索，那个可怜的小陪审员（它就是壁虎比尔）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当它到处找不到自己的铅笔后，就只能用手指头来书写了。这当然毫无用处，因为手指在纸板上留不下任何痕迹。

“传令官，宣读起诉书。”国王宣布说。

白兔在喇叭上吹了三下，然后摊开那卷羊皮纸，宣读如下：

“红心王后做了馅饼，

夏日的白天竟发生这样的事情：

红心武士偷走了馅饼，

全都带走匆忙离境！”

“请考虑你们的评审意见，”国王对陪审员说。

“不行，还不行！”兔子赶快插话说，“还有好些过程呢！”

于是，国王说，“传第一个作证人。”白兔在喇叭上吹了三下，喊着：“传第一个证人！”

第一个证人就是那位帽匠。他进来时，一手拿着一只茶杯，一手拿着一片奶油面包。他说：“陛下，请原谅我带这些来，因为我还没吃完茶点就被

传来了。”

“你应该吃完的。你什么时候开始吃的？”国王问。

帽匠看了看三月兔——三月兔是同睡鼠手挽着手跟着他进来的——说：“我想是三月十四日开始吃的。”

“是十五日，”三月兔说。

“十六日，”睡鼠补充说。

“记下来，”国王对陪审员说，陪审员急忙在纸板上写下了这三个日期，然后把它们加起来，再把答数折算成先令和便士。

“摘掉你的帽子！”国王对帽匠说。

“那不是我的。”帽匠说。

“偷的！”国王叫了起来，并看了看陪审员。陪审员立即记下，作为事实备忘录。

“我拿帽子来卖的，我是个帽匠，没有一顶帽子属于我的。”帽匠解释道。

这时，王后戴上了眼镜，使劲儿盯着帽匠，只见帽匠脸色发白，侷促不安。

“拿出证据来，”国王说，“并且不得紧张，否则，我就把你拿到场上处决。”

这些话根本没有鼓励作证人。他不断地把两脚交替着站，不自在地看着王后，而且由于心里慌乱，竟在茶杯上咬了一大口，而不是去吃奶油面包。

正在这时，爱丽丝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她迷惑了好一会，后来才慢慢地搞清楚，原来她又在长大了，起初，她想站起来走出法庭，但转眼间她又决定留下了，只要这里还有她容身的余地。

“我希望你不要挤我，我透不过气来了。”坐在爱丽丝旁边的睡鼠说。

“我作不了主呀，你看我还在长呢！”爱丽丝非常温和地说。

“在这里你没有权利长呀！”睡鼠说。

“别说废话了，你自己也在长呀！”爱丽丝大胆地说。

“是的，但是我是合理地生长，不是长成可笑的样子，”睡鼠说着，不高兴地站了起来，转到法庭的另一边去了。

在爱丽丝和睡鼠说话的时候，王后的眼睛始终盯着帽匠，当睡鼠转到法庭的那边，她就对一位官员说：“把上次音乐会上唱歌人的名单给我。”听到这话，这个可怜的帽匠吓得发抖，甚至把两只鞋子也抖了下来。

“拿出证据来，否则，我就处决你，不管你紧张不紧张！”国王愤怒地重复了一遍。

“我是个穷人，陛下，”帽匠颤抖着说，“我只是刚刚开始吃茶点……没有超过一星期……再说为什么奶油面包变得这么薄呢……还有茶会闪光……”

“什么闪光？”国王问。

“我说茶，”帽匠回答。

“哦，擦，当然，擦火柴是闪光的。你以为我是笨蛋吗？接着说！”国王尖锐地指出。

“我是个穷人，”帽匠继续说，“从那以后，大部分东西都闪光了……只有三月兔说……”

三月兔赶快插嘴：“我没说过。”

“你说了，”帽匠说。

“我没说，”三月兔说。

“它既然不承认，就谈点别的吧！”国王说。

“好，无论如何，那就睡鼠来说……”说到这里，帽匠焦急地向周围看了看，想知道睡鼠会不会否认。然而睡鼠什么也没说，它睡得正香呢。

“从那以后，我切了更多的奶油面包……”帽匠继续说。

“但是睡鼠说了什么？”一位陪审员问。

“这个我记不得了，”帽匠说。

“你必须记得，否则我就处决你，”国王说。

那个可怜的帽匠丢掉了茶杯、奶油面包，单膝跪下说，“我是个可怜人，陛下。”

“你是个可怜的狡辩者，”国王说。

这时，一只豚鼠突然喝起彩来，但立即被法庭上的官员制止了。（所谓制止，实在很难说，我只能向你说是怎么回事。他们用一只大帆布袋，把那只豚鼠头朝里塞进去，用绳扎上了袋口，然后他们坐在袋上。）

爱丽丝心里想：“我很高兴能看到了这件事。我常常在报上看到，说审判结束时，‘出现了喝彩声，当即被法庭上的官员所制止。’直到现在我才明白是怎么回事。”

“如果你再没有别的补充，你可以退下去了。”国王宣布说。

“我已经没法再退了，我已经是站在地板上的了。”帽匠说。

“那么你可以坐下。”国王说。

这时，又一只豚鼠喝起彩来，又被制止了。

爱丽丝心里想，“噯，他们这样收拾豚鼠！实在应该文明一些。”

“我还得喝完这杯茶，”帽匠说着，不安地看着王后，而王后正在看唱歌人的名单。

“你可以走了，”国王一说，帽匠立即跑出法庭。甚至顾不上去穿他的鞋。

这时，王后吩咐一位官员说：“立即将那帽匠在庭外斩首。”可是官员追到大门口，帽匠已经无影无踪了。

“传下一个作证人！”国王吩咐。

下一个作证人是公爵夫人的厨师。她手里带着胡椒盒，一走进法庭，就使靠近她的人不停地打喷嚏，这使爱丽丝一下就猜出是谁了。

“提供你的证据，”国王吩咐。

“我不能提供，”厨师回答。

国王着急地看了看白兔，白兔低声说：“陛下必须反复质询这个证人。”

“好，如果必须这样，我必定这样做。”国王带着忧郁的神态说。然后他交叉着双臂，对厨师蹙着眉，直到视野模糊了，才用深沉的声音说：“馅饼是用什么做的？”

“大部分是胡椒，”厨师说。

“糖浆，”一个困倦的声音从厨师后面传来。

“掐住那个睡鼠的脖子，”王后尖叫起来，“把它斩首，把它撵出法庭，制止它，掐死它，拔掉它的络腮胡子！”

整个法庭完全混乱了好几分钟。把睡鼠赶出去以后，大家才再次坐下来，这时厨师失踪了。

“没关系！”国王坦然地说，“传下一个作证人。”然后他对王后耳语说：“真的，亲爱的，下一个作证人必须你来审讯了。我已经头疼得无法忍受了。”

爱丽丝看到白兔摆弄着名单，非常好奇，想看看下一个作证人是谁。她想：“恐怕他们还没有收集到足够的证据。”使她大吃一惊的是，当白兔用刺耳的嗓音尖叫出来时，竟是“爱丽丝！”

第十二章 爱丽丝的证明

“在这儿！”爱丽丝喊道，她完全忘了在刚才的混乱时刻，她已经长得很大了。她过于急促地站起来，竟弄得裙边掀动了陪审员席，把陪审员们翻倒在下面听众的头上，害得他们在人头上爬来爬去。这情景使爱丽丝想起一星期前她偶然打翻鱼缸的事。

“啊，请大家原谅！”爱丽丝极其尴尬地说，一面尽快地把陪审员们扶回原位，因为对鱼缸事情的回忆还在她头脑回旋，使她隐约地意识到如果不立即把陪审员放回席位上，它们会死去的。

这时，国王庄重地宣称：“审讯暂停，直至全体陪审员返回原位。”他说得那么使劲儿，眼睛严厉地盯着爱丽丝。

爱丽丝看着陪审员席，发现由于自己的疏忽，竟将壁虎头朝下放上了。那个可怜的小东西无力动弹，只是滑稽地摇摆着尾巴。爱丽丝立即把它拾起来放正。爱丽丝想：“如果没有重大变故，壁虎还会同其它陪审员一样，发挥重大作用的。”

等到陪审员们镇定下来，纸板和铅笔也都找到了以后，它们立即勤奋地工作起来了。首先是记下刚才事故的历史。只有壁虎除外，它已经精疲力尽，不能干任何事情了，只是张着嘴坐着，两眼无力地望着法庭的屋顶。

国王开口了：“你对这个案子知道些什么？”

“什么也不知道，”爱丽丝回答。

“任何事也不知道？”国王再问。

“任何事也不知道，”爱丽丝答。

“这点很重要，”国王对陪审员们说。

陪审员们正在把这些问答记在纸板上，白兔忽然插嘴说：“陛下的意思当然是不重要。”它用十分尊敬的口气，同时对国王挤眉弄眼的。

国王赶快把话接过来：“当然，我的意思是不重要。”接着又低声自语，“重要……不重要……不重要……重要”——好像在反复推敲词句。

有些陪审员记下了“重要”，有些写了“不重要”。爱丽丝离陪审员们很近，它们在纸板上记的字她都看得一清二楚。心想：“反正怎么写都没关系。”

国王一直忙着在记事本上写什么，这时他高声喊道：“保持肃静！”然后他看着本子宣读：“第四十二条，所有身高一英里以上者退出法庭。”

大家都望着爱丽丝。

“我不到一英里高，”爱丽丝说。

“将近两英里了，”王后插话说。

“你够了，”国王又说。

“不管怎么说，我反正不走，”爱丽丝说，“再说，那根本不是一条正式规定，是你在这儿临时发明出来的。”

“这是书里最老的一条规定，”国王说。

“那么这应该是第一条呀，”爱丽丝说。

国王脸色苍白，急忙合上了本子，他以发抖的声调低声对陪审员说：“请考虑评审意见。”

“陛下，好了，又发现新的证据了，”白兔急忙跳起来说，“这是才捡到的一张纸。”

“里面说什么？”王后问。

白兔回答：“我还没打开来呢，但是看来是一封信，是那个罪犯写给……给一个什么人的。”

“肯定是这样，”国王说，“除非它不是写给任何人的，而这不合情理。”

“信写给谁的？”一个陪审员问。

“它不是写给谁的，事实上，外面什么也没写，”白兔一面说，一面打开摺叠的纸，又说，“根本不是信，而是一首诗。”

“是那罪犯的笔迹吗？”另一个陪审员问。

“不是的，这真是奇怪的事，”白兔说。这时陪审员全都感到莫名其妙。

“一定是他模仿了别人的笔迹。”国王这么一说，陪审员全都醒悟过来了。

这时，武士开口了：“陛下，这不是我写的，他们也不能证实是我写的。末尾并没有签名。”

“如果你没有签名，”国王说，“只能说明情节更恶劣。这意味着你的狡猾，否则你就应该像一个诚实的人那样，签上你的名字。”

对此，出现了一片掌声。这真是那天国王所讲的第一句聪明话。

“那就证明了他犯罪，”王后说。

爱丽丝却说：“这证明不了什么！啊，你们甚至不知道这首诗写的是什
么呀！”

“快读一读！”国王命令道。

白兔带上了眼镜，问道：“我该从哪儿开始呢？陛下。”

“从开始的地方开始吧，一直读到末尾，然后停止。”国王郑重地说。

下面就是白兔所读的诗句：

“他们说你先是对她，
后又对他谈到了我。
她给我良好的赞誉。
但却说我不会游水。
“他捎话说我没有前往，
我们知道这并非撒谎。
假如她竟然把事情推进，
你又当处于何种景况？
我给她一个，他们给他一双，
你给我们三个或者两双；
它们都从他那里归于你方，
反正从前都是我的，一样一样。

“假如我或她竟然会
掉进这个是非漩涡，
他请你解除他的冤枉，

就如我们早先的期望。

“我的想法就是你的那样，
也就是她有过的诗章，
你在他和我们之间，
早已成了难越的屏障。

“切勿告诉他，她最喜欢他们，
这必须永远是个秘密。
也切勿告诉其他人，
只在你我之间。”

“这是我们听到的最重要的证据了，”国王擦着手说，“现在请陪审员……”

“如果有谁能解释这些诗，我愿意给他六个便士，我认为这些诗没有任何意义。”爱丽丝这么说。（就在刚才的那一瞬间，她已经长得十分巨大，所以她一点也不怕打断国王的话。）

陪审员都在纸板上写下：“她相信这些诗没有任何意义。”但是他们中没有一个人试图解释一下这些诗。

“如果诗里没有任何意义，”国王说，“那就免除了许多麻烦。你知道，我们并不要找出什么意义，而且我也不懂什么意义。”国王说着，把这些诗摊开在膝上，用一只眼睛看着说，“我终于明白了其中的一些意义——‘说我不会游水’——就是说你不会游水，是吗？”国王对着武士说。

武士伤心地摇摇头说：“我像会游水的吗？”（他肯定不会游水的，因为他全部是由硬纸片做成的。）

“现在全对了，”国王说，一面又继续嘟囔着这些诗句。“‘我们知道这并非撒谎’——这当然是指陪审员的——‘我给她一个，他们给他一双’——看，这肯定是指偷的馅饼了，是吗？……”

“但后面说‘它们都从他那里归于你方。’”爱丽丝说。

“是啊，它们都在，没有比这更清楚的了。”国王手指着桌上的馅饼，得意地说，“那么再看：‘也就是她有过的诗章’，亲爱的，我想你没有过诗章吧？”他对王后说。

“从来没有！”王后狂怒着说，并把桌上的墨水缸扔到了壁虎比尔的身上。那个不幸的比尔已经不再用手指在纸板上写字了，因为他发现这样是写不出字来的。但是现在他又急忙蘸着脸上的墨水写了。

“这话没有湿胀（‘诗章’的谐音——译者注）你吧！”国王带着微笑环视着法庭说。但是法庭上一片寂静。

“这算一句俏皮话吧！”国王发怒了，而大家却笑了起来。“让陪审员考虑评审意见。”国王这无大约是第二十次说这话了。

“不，不，”王后说，“应该先判决，后评审。”

“愚蠢的废话，竟然先判决！”爱丽丝大声说。

“住嘴！”王后气得脸色都发紫了。

“我偏不！”爱丽丝毫不示弱地回答。

“砍掉她的头！”王后声嘶力竭地喊道。但是没有一个人动一动。

“谁理你呢？”爱丽丝说，这时她已经恢复到本来的身材了，“你们只不过是一副纸牌！”

这时，整副纸牌上升到空中，然后又飞落在她身上，她发出一小声尖叫，既惊又怒，她正在把这些纸牌扬去，却发觉自己躺在河岸边，头还枕在姐姐的腿上，而姐姐正在轻轻地拿棒落在她脸上的枯叶。

“醒醒吧，亲爱的爱丽丝，”她姐姐说，“看，你睡了多久啦！”

“啊，我做了个多奇怪的梦啊！”爱丽丝尽她所记忆的，把那些奇怪的经历，告诉了姐姐。也就是你刚才读过的那些。当她说完了，姐姐吻了她一

下说：“这真是奇怪的梦，亲爱的，但是现在快去喝茶吧，天已经不早了。”于是，爱丽丝站起来走了。一面走，一面还费劲地想，她做了个多奇妙的梦呀！

爱丽丝走后，她姐姐仍静坐在那里，头向前支在一只手上，望着西下的夕阳，想着小爱丽丝和她梦中的奇幻经历，然后自己进入了梦乡。下面就是她的梦。

开始，她梦见了小爱丽丝本人，又一次双手抱住了膝盖，用明亮而热切的眼光仰视着她。她听到了小爱丽丝的声音，看到了她的头微微一摆，把蓬乱的头发摆顺了些，这是她常常见到的情景。当她听着、听着爱丽丝说的话时，周围的环境随着她小妹妹梦中的那些奇异动物的降临而活跃起来了。

白兔跳来蹦去，弄得她脚下的蒿草沙沙作响，受惊的老鼠在邻近的洞穴间穿来穿去，不时扬起一股尘土。她还听到三月兔同它的朋友们共享着没完没了的美餐时碰击茶杯的声音，以及王后命令处决她的不幸客人的尖叫声。同时也听到猪孩子在公爵夫人腿上打喷嚏，以及碗碟的摔碎声。甚至听到鹰头狮的尖叫，壁虎写字时的沙沙声，被制裁的豚鼠的挣扎声等等。这种种声音充满了空间，还混杂着远处传来的素甲鱼那悲哀的抽泣声。

于是她将身子坐正，闭着眼睛，半信半疑自己真的到了奇境世界。尽管她知道只是重温了一个旧梦，而一切都仍会返回现实：蒿草只是迎风作响，池水的波纹摆动了芦苇。茶杯的碰击声实际是羊颈上的铃声，王后的尖叫起源于牧童的吆喝。猪孩子的喷嚏声，鹰头狮的尖叫声和各种奇声怪音，原来只是农村中繁忙季节的各种喧闹声。而远处耕牛的低吟，在梦中变成素甲鱼的哀泣。

最后，她想象了这样的情景：她的这位小妹妹，以后将成为一位妇女。而她将会毕生保留着童年时的纯洁珍爱之心。她还会逗引孩童们，用许多奇异的故事，或许就是许久以前的这个梦游奇境，使得他们眼睛变得更加明亮热切。她也将共享儿童们纯洁的烦恼，因为这些烦恼就存在于她自己的童年，以及那愉快的夏日回忆之中。

爱丽丝镜中奇遇记

第一章 镜子里的房间

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下面要说到的事，一点也不能怪小白猫，这全是小黑猫的错。因为眼下小白猫正在那儿让老猫给它洗脸，而且应该说它挺乖、挺有耐心的。所以，这事它一点责任也没有。

黛娜给她孩子洗脸的方式是：先用一只爪子揪住小家伙的耳朵，把它按下去，再用另一只爪子到处擦洗——而且全是颠倒着来的，从鼻子尖上开始，倒着往上擦。这个时候，正像我刚才说的，她正在努力对付小白猫，而小白猫也就安安静静地趴着，还试着去打呼噜——它显然明白，这一切都是为了它好。

但是那只小黑猫下午已经洗完了。所以，当爱丽丝蹒跚在大安乐椅的角上，半自言自语，半打盹的时候，这只小黑猫正在大玩特玩爱丽丝刚才缠好的那个绒线团。它把绒线团滚过来滚过去，一直弄得绒线团完全散开了。现在这团绒线已经乱糟糟地摊在壁炉前，满是疙瘩和结子，小黑猫就站在中间，转着圈儿追自己的尾巴。

“哎呀！你这个小小的、小小的坏家伙！”爱丽丝叫道，并把小猫抓起来轻轻地吻了一下，表示自己已经不喜欢它了。“黛娜应该教你懂得规矩，的确应该这样，黛娜自己也应该知道！”她加了一句，责备地瞧着老猫，尽量地使自己的口气严厉些。然后，她又抱着小猫和绒线蹒跚回安乐椅上重新绕起绒线团来。可是她进行得不能算快，因为她不停地说话，一会儿跟小猫说，一会儿又跟自己说。小猫乖乖地坐在她的腿上，假装在瞧她缠线团，不时地伸出小爪子轻轻地拨一拨线团，好像它也愿意帮个忙似的。

“你知道明天是什么日子吗，小咪咪？”爱丽丝问，“要是你刚才同我一起趴在窗口，你就会猜着了。可是那时黛娜正在给你洗脸，所以，你没法看到。我看见男孩子们正在准备烧青火的柴禾，那得好多柴禾哩！小咪咪。可是天那么冷，雪又那么大，后来他们就都回去了。没关系，小咪咪，明儿咱们去看篝火。”说到这里，爱丽丝拿绒线在小猫脖子上绕了两三圈，看它怎么样。这引起了小猫的一阵挣扎，使得绒线团又滚到地板上，大段大段地散开了。

“你知道吗？小咪咪，我可生气啦，”当她们重新在安乐椅上安顿好以后，爱丽丝继续说道，“我看了你干的这些捣蛋事，真想打开窗子把你扔到雪地里去。这是你活该，你这个亲爱的小捣蛋。你还有什么好说的？别打岔我……”她竖起了一个手指头继续说下去，“我要数一数你犯的错误。第一，今天早晨黛娜给你洗脸的时候，你叫了两回。这是我听见的，你可赖不掉。

你说什么？”（她装做小猫在对她说话）“嗯，它把爪子弄到你的眼睛里去了？这也是你的错，你为什么总要睁眼睛？要是你闭紧了眼，就不会有这个事了。好了，好了，别再找借口了，好好地听我讲。第二，我把一盘牛奶摆在小雪花（爱丽丝给小白猫起的名字）面前时，你拉着它的尾巴，把它拉开了。什么？你渴了？是吗？你怎么知道它不渴呢？现在再说第三件，在我没注意的时候，你把绒线团全弄散了。”

“一共三桩错误，小咪咪，你还没有为哪一桩受到处罚呢。我要把你该受的处罚攒起来，一直攒到星期三……要是他们也把我该受的处罚攒起来，

那怎么办呢？”爱丽丝继续往下说道，与其说是对小猫说，倒不如说是对自己说，“要是攒到年底，那该把我怎么样呢？我想，到了那天我得进监狱了。或许，让我猜猜看，要是每一次处罚少吃一顿饭，那么，到那个倒霉的日子，我就得一下子少吃五十顿饭了。嗯，我不大在乎这个。我情愿一下子少吃五十顿，也不愿意一下子吃五十顿！”

“你听到雪花在敲窗户吗？小咪咪，那声音多么柔和悦耳啊。好像是有人在外边吻窗户。也许雪花爱那些树和田野，因此才那么柔和地亲它们。雪花还用白色的被子把它们厚厚地盖起来。也许它在说‘睡吧，亲爱的，一直睡到夏天。’到醒来的时候，小咪咪，它们都换上了绿色的新装，迎风起舞。哎呀，那多美啊！”爱丽丝叫道，竟腾出手拍起巴掌来，那绒线团又掉了下去。“我真希望这一切都是真的。我老觉得每到秋天，树叶儿都变黄了，看上去树林子在打瞌睡似的。”

“小咪咪，你会下象棋吗？别笑，我的亲爱的，我是在说正经的。因为刚才我们下棋的时候，你一本正经地瞧着，好像很懂似的。我说‘将军’的时候，你还高兴得打咕噜，表示那一军将得真妙，小咪咪。说真的，要不是那个讨厌的骑士冲到我的小卒们中间，我就赢了。小咪咪，让我们假装……”我得在这儿告诉你们，亲爱的小读者们，爱丽丝在“让我们假装……”这句心爱的口头禅后面，爱说的话可多啦，我连一半也说不出。前天她还跟她姐姐争辩了老半天。因为爱丽丝说“让咱们假装咱们是国王们和王后们”。她的姐姐是事事都讲究准确的，争论说那办不到，因为她们只是两个人。最后爱丽丝不得不让步说：“好吧，那你就装他们中的一个，其余的都由我来装。”又有一回，她把她的老奶妈吓了一跳，她突然在老奶妈的耳边大声嚷道：“奶妈，就让咱们假装我是一条饿狗，你是一根肉骨头！”

不过把话扯远了，咱们还是听听小爱丽丝向小猫在说些什么吧！“让咱们假装你是红棋王后，小咪咪！你知道吗？我觉得要是你交叉着胳膊坐着，看上去你挺像红棋王后的。来，试一试，这才是个好乖乖。”爱丽丝把红棋王后从桌上拿过来，摆在小猫面前，让小猫照着学。可是事情不怎么成功。爱丽丝说，这主要是因为小猫不肯好好地交叉胳膊。为了罚它，她就把小猫举起来对着镜子，让它瞧瞧自己的那副傻相——“要是你不马上改好，”她说，“我就把你摆到镜子里的房间里去，那你会觉得怎么办呢？”

“现在，只要好好听着，别说那么多的话，我就告诉你，我所有关于镜子房间的想法。首先，你看这就是从镜子里能看到的房间——它跟咱们的屋子一模一样——只不过一切都翻了个个儿。当我爬上椅子就能看到镜子里的整个房间——除了壁炉后面的那一点儿地方。啊，我多么希望看到这一点儿地方，我很想知道他们在冬天是不是也生火。你知道，这个你永远没法说准——除非咱们的火炉冒烟，那时候，那个房间里也有烟了。但是也许是假装的，好叫人们以为他们也生得有火。还有，他们那儿的书也有点儿像咱们的书，不过字儿全反了。我知道这个，因为有一回我把一本书拿到镜子跟前，他们就把他们的一本也拿来了。”

“你可愿意住到镜子房间里吗？小咪咪！我不知道他们会不会给你牛奶喝。也许镜子里的牛奶不怎么好喝。哦，小咪咪，咱们现在就要说到过道了。”

国际象棋中的“骑士”，相当于中国象棋的马，原意虽为“骑士”，习惯上却译作“马”。但译作“马”，后面的故事就不好讲了，因此这里仍按原意译成“骑士”。——译者注

要是你把咱们房间的门开大点，就会看到一点镜子房间的过道。那看起来也同咱们的过道一模一样。可是，你知道，再过去一点儿也许就完全不一样了。哎呀，小咪咪呀！要是咱们能走到镜子房间里去该多好玩啊。我敢说咱们做得到。咱们假装有条路能通到里面去，小咪咪，让咱们假装镜子玻璃变成气体了，所以咱们可以通过了。嘿！什么？我敢说它真的变成一团雾一样了，咱们真可以穿过去了……”当她说这些话的时候，她已经站在壁炉台上了，连她自个儿也不知道怎么会到了那儿。而且，确实的，镜子在开始融化了，像一团稀薄的银色的雾一样。

一眨眼的工夫，爱丽丝已经穿过了玻璃，轻快地跳到镜子房间里了。她的第一件事就是去看壁炉里有没有火，她很高兴地发现那儿果真生着火，烧得又旺又亮，正好像她刚离开的房间里一样。“现在可以像老房间里一样暖和了，”爱丽丝想道，“说真的，比在那儿还要暖和，因为这儿没有人会把我从壁炉边赶开。啊，那该多么好玩，他们从镜子里看得见我，可是没法够得着我。”

于是她东张西望，发觉凡是在老房间里能看到的都是平平常常的，没什么意思。可是别的地方就大不一样了。比方说，紧靠壁炉的墙上挂的那些画都会活动，就是摆在壁炉台上的座钟（你知道，当你在镜子外面，只能看到它的背面）有着一个小老头的面孔，并且还冲着她做鬼脸。

“这儿可不像别的房间收拾得那么干净，”当爱丽丝看见壁炉炉灰旁有一些国际象棋子的时候，她这样想。接着她惊奇地“啊”了一声，立刻趴在地板上端详起来了，这些棋子正在一对一对地散步哩！

“这是红棋国王和王后，”爱丽丝怕吓着它们，悄悄地说，“坐在炉铲边上的是白王和白后。那边还有一对车在挽着胳膊散步——我想它们听不见我说话，”她继续说，一面把头俯得更靠近它们了，“我敢说它们也瞧不见我，我仿佛觉得我是隐了身似的”

这时，桌子上有什么东西尖声地叫起来，她看见一个白棋的小卒在那儿滚来滚去，连蹬带踹（chuài）的。她很惊奇地瞧着它，下一步还会发生什么事。

“这是我的孩子在哭，”白后嚷道，一面从白王身边冲过去，势头那么猛，竟把白王撞翻到炉灰里去了。“我的宝贝赖丽！我的金枝玉叶儿！”并且疯狂地顺着壁炉栏杆往上爬。

“枯枝烂叶儿！”白王嘟囔道，一面抚摸着自已的鼻子，他摔倒时把鼻子碰了。他当然有权对王后发点牢骚，因为他从头到脚满是炉灰。

爱丽丝是热心帮忙的，这时，可怜的小赖丽哭得都快抽风了，因此她急忙把白后捡起来，摆到桌上，靠在她哭嚷着的小女儿身旁。

王后喘息着坐下了。这次高速的空中旅行使她喘不过气来，有那么一两分钟不知所措，只能抱着小赖丽静静地坐着。当她刚能透过一点儿气，她立即对呆头呆脑地坐在炉灰里的白王嚷道：“当心火山爆发！”

“什么火山？”白王问，一面急切地打量着炉火，仿佛那儿很可能有一座火山似的。

“把我……把我吹……吹起来了，”王后喘着，还有点透不过气来说，“你顶好上来，规规矩矩地走——别那么吹起来。”

爱丽丝瞧着白王跌跌撞撞地顺着壁炉栏杆一道一道地往上爬，最后她说道：“哎呀！照你这个慢法，几个钟头也爬不到桌子上。我来帮助你，要不

要？”白王一点也不理会，显然，他既听不到她说话，也看不见她。

爱丽丝轻轻地把他拿起来，慢慢地移动——比刚才移动王后慢得多，免得弄得他透不过气来。但是，在把他放到桌子上之前，爱丽丝想顶好掸掉他满身的炉灰。

后来小爱丽丝对别人说，她一辈子也没见过像当时国王脸上的那副怪相，当他发觉自己被一只看不见的手举在空中，而且还给他掸灰，他脸上的那副模样可真够瞧的。他惊奇得连叫都叫不出来了，只不过眼和嘴张得愈来愈大，愈来愈圆。到后来爱丽丝笑得手直哆嗦，差点把国王掉到地板上。

“噢，别再作这副怪相了，我的亲爱的，”爱丽丝嚷道，完全忘记国王根本听不到她说话，“你叫我笑得抓不住了，哎，别把嘴张得那么大，灰全进去啦。好了，好了，我想你现在够整洁了。”她一面替他理理头发，一面把他放在王后旁边。

国王立刻平平地躺在那里，一动也不动。爱丽丝为自己做的事感到不安了。她在房间里到处找，想弄点清水冲洗他的脸。可是，除了一瓶墨水，什么也没有找到。当她拿着墨水瓶回来，国王已经苏醒过来了。他同王后正在用害怕的声调悄声说话，声音小得使爱丽丝几乎听不清。

国王说：“说实话，我亲爱的，我连胡子梢都吓凉了。”

对此，王后回答说：“你根本没有胡子。”

“我永远永远也忘不了这次可怕的经历。”国王继续说。

王后回答：“要是你不在记事本上记下，你肯定要忘掉的。”

爱丽丝有趣地看着国王从衣袋里掏出一个很大的记事本，开始记了。这时，她突然想起一个念头，从后面抓住了铅笔（那支铅笔在国王肩膀上伸出老长呢），替他写了起来。

可怜的国王又诧异，又不高兴，一声不响地同铅笔奋斗了好久。可是爱丽丝比他有劲儿得多，他终于气喘喘他说：“我的老天爷！我真该用一支细一点的铅笔。这支笔我一点也使唤不了，它写出了各种各样我不想写的东西……”

“写了些什么？”王后过来瞧记事本（爱丽丝在那上面写道：“白骑士从拨火棍上往下溜，可溜得真不稳当啊”）。“哼，这记的可不是你的经历。”

爱丽丝身旁的桌上有一本书，当她坐在那儿注意着国王（她仍有点为国王担心，手里拿着墨水瓶，随时准备在他晕倒时可以洒水）的时候，她顺手翻翻书，想找一段自己会念的——“这上面尽是些我不认得的字，”她对自己说。

那上面是这样的：

蚊龙杰伯沃基就诛记

风怒兮阴霾满空，
滚滚兮布于四方。
雾霭笼罩兮翻腾，
怒号兮直达上苍。

这把她难住了好半天，但是，最后她闪出了个聪明的念头：“这是镜子里的书呀！只要我把它对着镜子，这些字就会像它们原来的样子了。”

下面就是爱丽丝读到的这首诗：

蛟龙杰伯沃基就诛记

风怒兮阴霾满空，
滚浪兮布于四方。
雾霭笼罩兮翻腾，
怒号兮直达上苍。
“切切在意兮吾子，
其齿将啮兮其爪尖利，
加布加布鸟名怒者潘达斯奈基，
与其一体尤须防避。
拔刀在手兮，
殊死之战乃彼所求。
倚身于达姆丹姆之树兮，
作战前之小休。
沉缅于冥思兮蛟龙乃出，
彼名杰伯沃基兮其目喷焰。
狂飙起兮彼出于丛林，
凛凛然兮天地为之抖颤。
挥刀而斩兮殊死之斗，
利刃闪闪兮直贯其首。
弃其尸于野兮凯歌高奏，
勇士归兮手提其头。
“投身于吾怀兮勇哉吾子，
杰伯沃基乃汝所诛。
荣哉此时兮万岁、万岁！
彼拥其子而欢呼。
风怒兮阴霾满空，
滚浪兮布于四方。
雾霭笼罩兮翻腾，
怒号兮直达上苍。”

“看起来，写得挺美，”爱丽丝读完后说，“可是有点不好懂！”（你看，她连对自己都不愿意承认根本不懂。）“它使我头脑里充满了各种各样的想法，只不过说不清到底是怎么回事罢了。不管怎么说，反正是什么人杀了什么东西。这一点我敢肯定。至少……”

“可是，哎呀，”爱丽丝忽然跳起来了，“要是我不抓紧，不等我看到屋子的其它部分，他们就会把我送回镜子那边去了。让我先看看花园是什么样儿吧。”眨眼之间她就跑出了房间，顺着楼梯往下跑。不过，严格地说不能算跑，而是像她对自己说的那样，是一种新发明的又快又方便的下楼方法。她只是手指尖触着楼梯扶手，几乎脚不沾地往下滑行。接着她又这样滑过了客厅。要不是她及时抓住了门框，就会一直滑到门外去了。爱丽丝被这样的空中滑翔弄得有点透不过气来了，所以当她又像平常一样正常走路时，倒觉得怪高兴的。

第二章 活花儿的花园

“要是我爬到那个小山上，我就能清楚地看到整个花园了，”

爱丽丝对自己说，“我想这条路能直通到小山上，至少……哎呀，不行。”——当她沿着这条路走了几码，拐了几个陡弯以后这样说，“可是我想它最后总会通到小山上的，可是它的弯拐得真急，简直不像路，像个转圈儿的螺丝。好吧，我想，这总要通到小山上了。哎呀，还是不行，它通回房子去了。好吧，我试试另一个方向吧。”

她就这样跑上跑下，转来转去，可是不管怎么走，最后总是冲着房子走。真的，有一次有个弯拐得太急，她来不及收住脚，就撞到房子上了。

“你怎么说都不管用，”爱丽丝瞧着房子，假装房子在同她辩论：“我现在还不要进去呢。我早晚得回到镜子那边去——回到老房子里去，那时我的奇遇就算结束啦。”

因此她坚决地转过身去，背对着房子，顺着小路朝前走，决心这次一点不拐弯地一直朝前走，直到到达小山为止。有那么几分钟，一切都进行得挺顺利。她刚开口说：“这一回我成功啦……”那条小路突然哆嗦一下（像爱丽丝后来对别人形容的那样），转了个身，于是她一下子发觉自己正在走进房子的门。

“哎呀，这可太糟啦！”小爱丽丝叫道，“我从来没见过这样老挡路的房子。从来没有！”

可是，那个小山清清楚楚地就在眼前，因而没什么好说的，只好从头开始。这次，她到了一个大花坛旁边，花坛四周围绕着雏菊，中央有一棵柳树。

“喂，百合花！”爱丽丝对一朵在微风中悠然地摇摆着的花儿说，“我真希望你说话。”

“我们会说话的，只要有值得谈话的人，”百合花回答。

爱丽丝是这样的惊奇，有那么一两分钟简直说不出话来，这件事使她有点透不过气来了。最后，由于百合花只是沉默地在微风中继续摇摆，所以她又说了，她小声地、几乎像耳语地说：“所有的花儿都会说话吗？”

“说得跟你一样好，”百合花回答，“比你的声音大得多呢。”

“你要知道，我们先开口有点失身分，”一朵玫瑰说，“说真的，我正在等你说话呢。我对自己说，‘她的脸看起来还有点东西，虽然不能算聪明！’不过你的颜色还算正常，这就不错了。”

“我倒不在乎颜色，”百合花说，“如果她的花瓣再翘起那么一点儿，就满可以了。”

爱丽丝不喜欢对别人评头品足的，于是，她就问：“你们是不是害怕被移出去呢？在外面就没人照顾你们啦！”

“当中不是有棵树吗？”玫瑰说，“它是管什么的？”

“要是发生什么危险，它能干什么呢？”爱丽丝问道。

“它会吠叫，”玫瑰说。

“它会‘汪！汪！’地叫。”一朵雏菊叫道，“因此人们说它的枝叶长得挺‘旺’。”

“难道你不知道这个吗？”另一朵雏菊叫道。这时所有的雏菊一齐嚷起

来了，致使空气里充满了它们的小小的尖声。“安静！安静！你们都要安静些！”百合花叫道，并且生气地摆来摆去，浑身发抖。她喘着气，把颤动的头弯向爱丽丝，说道：“他们知道我够不着他们，不然也不敢这样放肆的。”

“别在意，”爱丽丝安慰它说，一面走向雏菊们。这时它们正又要嚷了。爱丽丝悄悄地对它们说：“要是你们不住嘴，我就把你们摘下来。”

他们立刻就安静下来了，有几朵粉红色的小雏菊甚至吓得脸色苍白了。

“这就好了，”百合花说，“这些雏菊最坏不过啦。只要一个人一说话，它们就一齐嚷嚷起来。光凭他们的嚷劲儿，就够让人枯萎了。”

“你们怎么会说话说得这样好呢？”爱丽丝问道，希望用这句赞语使百合花心情变好些。“我以前也到过好多花园，但是没有一朵花儿会说话。”

“你摸摸这儿的土地，就知道原因了，”百合花回答说。

爱丽丝试了一下，说，“这里的土地很硬，但是我看不出这跟你们会说话有什么关系。”

“大多数花园里把花坛弄得太软了，使得花儿老是睡觉。”百合花说。

听起来，这倒是一个很好的理由，爱丽丝很高兴自己知道了这一点。“我以前，可从来没有想到过！”她说。

“我认为你什么都没想过，”玫瑰干巴巴地说。

“我从来没见过样子比她更笨的人，”一朵紫罗兰说道。它讲得那么突然，把爱丽丝吓了一跳，因为它还没开过口呢。

“住口！”百合花叫道，“好像你们见过什么世面似的。你们只不过一直把头藏在叶子下面打鼾，除了知道自己是个花骨朵，对世界上的一切都不懂。”

“花园里除了我，还有别的人吗？”爱丽丝问道，假装没注意玫瑰刚才说的话。

“这个花园里还有一朵像你一样会走来走去的花，”玫瑰说，“我不知道你们怎么会做到这一点的……”（“你什么都不知道，”百合花插嘴说。）

“但是她比你漂亮。”

“她像我吗？”爱丽丝急切地问，因为她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在这花园里有个和我一样的小姑娘！”

“哼，她有一副同你一样的笨模样，”玫瑰说，“可是她要红一些……我认为她的花瓣也短一点。”

“她的花瓣紧密得很，像大丽花那样，”百合花插嘴说，“不像你的那样扭来扭去。”

“但是这不是你的错，”玫瑰和气地说，“你知道，你已经开始凋谢了，这时就没法保全自己的花瓣了。”

爱丽丝一点也不喜欢这个念头，为了改变话题，她问：“她有时也出来吗？”

“可以肯定，你一会儿就会瞧见她了，她是属于荆棘一类的。”

“她把荆棘放在哪儿呢？”爱丽丝好奇地问。

“当然是戴在头上啦，”玫瑰回答说，“我不知道你为什么不也戴一个，我以为，这是个规矩呢。”

“她来啦，”一株飞燕草叫道，“我听到她的脚步声，蹬！蹬！沿着石

子路走来啦。”

爱丽丝急忙望去，发现那正是红棋的王后。“她长高了好多了，”爱丽丝说。这是真的，爱丽丝在炉灰里第一次见到她时，她只有三英寸高，现在却比爱丽丝高出半个头啦！

“这都是由于新鲜空气的缘故，”玫瑰说，“这儿的户外空气好极啦。”

“我想，最好我迎她去，”爱丽丝说。因为虽然这些花儿都很有趣，可是她觉得要是能跟一个真正的王后说话，那该多棒啊！

“那你可办不到，”玫瑰说，“我劝你朝另一个方向走。”

爱丽丝觉得这话没一点道理，因此她什么也没说，便朝着王后走去。奇怪的是，一眨眼王后就不见了，而自己正在又一次走进房子的前门。

她有点纳闷地抽身回来，到处张望王后到底在哪里，终于看到了王后在前面很远的地方。爱丽丝想这次不妨试试玫瑰的建议。于是她就朝着相反的方向走去。

这次，顺利地成功了，还没走一分钟，就发现自己已经同王后面对面地站在一起了。而且她寻找了那么久的小山也就在面前了。

王后问道：“你从哪儿来？往哪儿去？抬起头来，好好说话，别老玩手指头。”

爱丽丝听从了这一吩咐，然后向王后解释说她找不着自己的路了。

“我不懂你说‘自己的路’是什么意思。”王后说，“这儿，所有的路都属于我的——但是你到底为什么要跑到这儿来呢？”她的口气缓和了些了，“在你还没有想出该说什么的时候，你不妨先行个屈膝礼，这可以争取时间。”

这话使爱丽丝感到有点纳闷，但是她太敬畏王后了，不敢不相信她的话。她自己想：“回到家里以后，我吃饭迟到了的时候，倒可以行个屈膝礼，来争取时间。”

“现在应该是你回答问题的时候了，”王后看看怀表说，“说话时把嘴张大点，别忘了说‘陛下’。”

“我只是想看看花园是个什么样，陛下……”

“这就对了，”王后说，一面拍着爱丽丝的头（爱丽丝可一点也不喜欢这样）“不过你说到‘花园’，跟我见过的那些花园比起来，这只能算是荒野。”

爱丽丝不敢争辩，她只是继续说下去：“我想找条路去那小山上……”

“你说起‘小山’，”王后插嘴说，“我可以给你看一些小山，比起它们来，这个只能叫山谷了。”

“那我不会，”爱丽丝说，自己也惊奇竟敢同王后顶嘴了，“您知道，小山不会是山谷的。这话不通……”

王后摇着头说：“要是你愿意，你尽可以说这话不通，可是跟我听到过的不通的话比起来，这话比字典还要通。”

爱丽丝又行了个屈膝礼，因为根据王后的声调，她觉得王后有点不高兴了。她们就这样默默地走了一会儿，一直来到了小山顶上。

有那么几分钟，爱丽丝一声不响地站在那儿，向四面八方张望。这真是一片顶奇怪的田野啦！许许多多小溪从一头笔直地流到另一头。每两道小溪之间的土地，又被许多小绿树篱笆分成许多小方块。

“我敢说，这真像一个大棋盘，”她终于说出声来，“它上面应该有些

棋子在走才好。……啊，它们真的在那儿！”她兴奋地继续说，她的心快乐得都跳起来了。“这儿正在下一盘大象棋呢！要是这就算全世界的话，整个世界都参加进去了。你知道，这真好玩啊。我真希望自己是其中的一个，只要让我参加，叫我作个小卒子我也情愿，不过，……当然啦，我顶喜欢的还是做一个王后。”

她说这话的时候，挺不好意思地瞧着那位真正的王后。可是她的同伴只是对她愉快地微笑着，说道：“这是很好办的，要是你愿意的话，你可做白棋王后的小卒。赖丽太小了，不适合参加游戏。现在你正在第二格，从第二格走起。等你走到第八格，就可以晋升王后了……”就在这一刹那间，不知怎么搞的，她们就开始跑起来了。

当爱丽丝事后回想这些事的时候，她怎么也弄不清楚，她们是怎么开始的。她所记得的只是他们已在手拉手地跑着了。王后跑得那么快，爱丽丝拼了命才刚跟得上。王后还不时地嚷着：“快些！快些！”爱丽丝觉得自己已经没法再快了。可是她喘得不能把这些话说出来。

这当儿最最奇怪的是，她们周围的树和其它东西一点也不改变位置，不管她们跑得多么快，好像什么东西也没有超过。“是不是所有的东西都在同我们一起朝前跑呢？”可怜的爱丽丝很纳闷。

王后好像猜着了爱丽丝的想法，嚷着：“再快点！别说话！”

爱丽丝可没有想说话的意思，她喘得那么厉害，自以为再也不能开口说话了。然而，王后还不住口地嚷着：“快些！再快些！”一面拉着她不停地朝前跑。“我们快到那儿了吗？”最后她终于喘着气设法把这句话问出来了。

“还说到了那儿呢！”王后说，“哼，十分钟前就已经过啦。快点跑！”于是，她们继续不作声地往前跑了好一阵儿。风在爱丽丝耳边呼啸着。她觉得简直要把头发吹掉了。

“快些！”再快些！”王后嚷道。她们跑得那么快，好像脚不沾地地在空中滑翔。后来，正当爱丽丝已经累坏了的时候，突然，那么一下子就停下来了。爱丽丝发觉自己已经坐在地上，累得气都喘不过来了。

王后把她扶起来，让她靠着一棵树坐着。“你现在可以休息一会儿了，”王后温和地说。

爱丽丝很惊奇地环视周围。“真奇怪！我觉得咱们好像一直就呆在这棵树下面似的。周围的一切东西都同刚才一模一样。”

“当然啦！”王后说，“你还想怎么着呢？”

爱丽丝继续喘着气说：“可是，在我住的地方，只要快快地跑一会，总能跑到另外一个地方的。”

“那可真是慢吞吞的地方，”王后说，“你瞧，在我们这儿，得拼命地跑，才能保持在原地。要是想到别的地方，得再快一倍才行。”

“对不起，我情愿不去了，”爱丽丝说，“我呆在这儿挺满意，只不过我又热又渴。”

“我知道你需要些什么，”王后好心的说，一面从口袋里拿出一个小盒子来，“吃一块饼干吧。”

爱丽丝一点也不需要这玩意儿，可觉得拒绝吧，有点不礼貌，所以就拿了一片，尽力地吃下去。她觉得干得要命，一辈子也没那么噁过。

“你这样休息一会，我来测量一下，”王后说道。她从口袋里拿出一国标着尺寸的缎带，开始从地上测量起来，并到处钉上些木桩子。

“再往前走两码，”她说又钉上了木桩子，“我会给你指方向的。还要一块饼干吗？”

“不了，谢谢你，”爱丽丝说，“一片就足够了。”

“你不渴了吧？”王后问。

爱丽丝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才好。幸好王后没等她回答，就继续说下去：“走到第三码的时候，我再说一遍你该怎么走，免得你搞忘了。走完第四码时我就要说再见。到了第五码时我就要走了。”

这时，她已把木桩子都钉好了。爱丽丝很感兴趣地看她回到树底下，然后，又沿着那一行木桩慢慢地朝前走。

走到第二根木桩的时候，她回过头来说：“你知道，小卒第一步应该走两格。所以，你应该很快地穿过第三个格子——我想你得坐火车吧——你会发现你自己一转眼就到了第四格了。这个格子是属于叮当大和叮当弟两兄弟的。第五格尽是水。第六格是矮胖子的地方。……你不需要记下来吗？”

“我……我不知道得记下……来呢，”爱丽丝结结巴巴地说。

王后用责备的口气：“你应该说‘谢谢您的指点，劳您驾了。’——不管怎么，假定你已经这么说过了——第七格全是树林，到那时一个骑士会告诉你路的。到了第八格咱们就都是王后了。那时候，会有各种好吃的和好玩的事儿。”爱丽丝站起来行了个屈膝礼，又坐下了。

王后走到下一个木桩子时，又回过身来，这一回她说：“当你想不起英语该怎么说的时候，就说法语。当你走路的时候，要把脚尖朝外。还有，别忘了你是谁。”这次她没等爱丽丝行屈膝礼，就很快地向下一个木桩子走去，到了那儿她回过头来说了声“再见”，就急急忙忙地向最后一个木桩子走去了。

爱丽丝说不清是怎么回事儿，不过，当王后刚走到最后一个木桩时就不见了。不知道她是消失在空气中了呢，还是跑到树林子里头去了（“因为她跑得可快啦！”爱丽丝想）；这事一点也猜不出来，反正王后不见了。爱丽丝想起来自己已经充当了小卒子，马上该轮到她走了。

第三章 镜子里的昆虫

当然啦，头一件该作的事就是了望一下她要旅行的地方。“这真像学地理一样，”爱丽丝为了看得更远一点踮着脚尖儿想道，“主要河流——没有。主要山脉——我站着的小山是唯一的一个。不过我想它大概没有名称。主要城市……嘿！那儿有什么东西在采蜜呢！它们不可能是蜜蜂。你知道，谁也不能看到一英里外的蜜蜂的……”她一声不响地站了一会儿，看着其中有一个在花丛中忙碌着，还把吸管伸到花心里去。“真像个地道的蜜蜂，”她想。

可是，它们绝不可能是蜜蜂，事实上是大象。爱丽丝很快地就看出了这一点。起初，她惊奇得有点透不过气来。她的第二个念头是“那些花儿该有多巨大啊，好像是小房子去了屋顶再放到茎上似的。再说，它们会有多少蜜呀！我想去看看……啊，不，我现在还不要去呢。”当她正要下山时又这样说，想为自己突然感到的恐惧找个借口。“我得有一根赶它们的长树枝才能去。要是它们问我散步得开心不开心，那才好玩呢。我就说‘哎，开心极啦！’”（说到这里爱丽丝还装做喜欢的样子，点了点头）。“不过，现在天气太干又太干燥啦！而且，那些大象吵吵得太厉害。”

“我想最好还是从另一边下去，”她停了一会儿说，“我可以等一阵再去看大象。再说，我还得赶紧到第三格去呢！”

于是，她就在这样的借口下跑下了小山，而且跳过了六条小溪中的第一条。

* * *

“车票，劳驾，检票啦！”一个车警把头伸进车窗说，于是，一转眼间每个人手里都拿了一张火车票。这些票都同拿票的人一样大，因此，车厢里好像挤满了。

“喂，小孩，把票拿出来！”车警生气地看着爱丽丝说。这时许多声音就一起叫起来了（“简直就像合唱一样”爱丽丝想），“别浪费他的时间，小孩子。他的时间一分钟要值一千镑呢！”

“我没有票，”爱丽丝害怕地说，“我来的那儿没有见到卖票的地方。”于是那一片混合声又叫道：“她来的那儿没有地方，那儿的每一英寸要值一千镑呢。”

“别找借口，”车警说，“你应该从火车司机那里买一张票。”那一片合唱声又齐声叫道：“火车司机！火车司机！火车头喷一股烟就要值一千镑呢。”

爱丽丝自个儿想：“这么看来再说什么也没用的。”这一次那一片合唱声不叫了，因为爱丽丝并没有说出声来。但是，她很惊奇地感觉到他们在齐声想道（我希望你们能懂得“齐声想道”是什么意思。我得承认我压根儿不懂），“最好别说话，这儿的话一个字要值一千镑呢！”

“今晚上，我准得尽梦些‘一千镑’了，我知道，准会那样！”爱丽丝想道。

这一段时间内，车警老是在看着爱丽丝。先是用望远镜看，后来又用显微镜看，然后又用一个单片的观剧眼镜看她。最后他说，“你坐错了车啦。”说罢就关上窗子走了。

坐在她对面的一个老绅士，穿着一身白的纸衣服，说道：“这样小的孩子，哪怕她还不知道自己的名字，也应该知道路啊。”

一只坐在白衣老绅士旁边的山羊，闭着眼高声说，“哪怕她还不认得字，也应该找得着卖票的地方啦！”

在山羊旁边坐着一只甲虫（这个车厢里尽是些奇奇怪怪的乘客）；好像按规矩他们都得挨个儿说话似的，现在这只甲虫说道：“她应该被当作行李托运回去。”

爱丽丝看不清谁坐在甲虫那边，但是听到一个粗哑的声音说道：“换个火车头……”它说到这里呛住了，所以只得哑口不说了。

“它的声音好像是一匹马，”爱丽丝自己想。

这时一个很小很小的声音凑着她耳朵说道，“你知道，关于‘马’和‘哑’，你可以编个笑话。”

远处一个很温柔的声音说，“你知道，应该给她贴上个‘小心轻放’的标签。”

于是，又有其它的声音接踵而来，“这个车厢里的乘客可真够多的，”受丽丝想。“她既然长着个头，就可以邮寄回去。”“可以把她当作电报打回去，”“她必须自己拉着火车走回去。”以及诸如此类的胡说八道。

那个穿白纸衣服的老绅士俯身过来，悄悄地在她耳边说：“不用理他们，我亲爱的，你只消在火车每停一次，就买一张回头票就行了。”

“我才不干呢！”爱丽丝有点不耐烦地说，“我压根儿没打算坐火车。我刚才还在一个树林里呐！希望我能够再回去。”

那个小小的声音又在她耳边说，“你知道，你可以拿这编个笑话，就是关于‘要是你能够，你就希望’。”

“别这样缠人，”爱丽丝说，并且徒劳地四下打量，想弄清这声音是从哪儿来的，“你要是这么想说笑话，为什么自己不来说一个呢？”

那个小小的声音深深地叹息了一声。显然，它非常伤心。爱丽丝本来想说些同情的话来安慰它的，她想，“既然它能够像别人一样地叹气，我就能够安慰它。”然而，那声叹息是轻微得那么出奇，要不是紧贴在她耳根，就根本听不见，它在她耳边嗡嗡地骚扰，使得她无心去安慰它了。

“我知道你是一个朋友，”那个小声音继续说，“一个亲爱的朋友，一个老朋友。你不会伤害我的，显然我只不过是个小昆虫。”

“哪一类昆虫呢？”爱丽丝有点不安地问，其实，她是想知道它会不会螫人，但是她想那样问有点不太礼貌。

“什么？难道你不……”那个小声音说着，突然被一声火车头的尖叫声打断了。所有的人都吃惊地跳了起来，爱丽丝也同样吃了一惊。

那只一直把头探在车窗外面的马，回过头来说，“没什么，我们刚才跳过了一条小溪。”大家听了好像都安心了。只有爱丽丝想到火车居然还会跳，禁不住有点不安。“不管怎么说，它总算把我们带到第四格了。这倒是一点安慰。”她对自己说。就在这一刹那，火车突然垂直地向空中升上去，她在惊慌中抓住了身边的什么东西，那正是那只山羊的胡子。

*

*

*

然而，当她刚抓上，山羊胡子就溶化了。她发觉自己已经安静地坐在树下。那只蚊子，就是那只跟她说话的昆虫，停在她头上的一个树梢上，正在用翅膀给她搧风。

它确实是一只很大的蚊子。“简直像只小鸡，”爱丽丝想。可是她并不害怕，因为她们已经一起聊过好一阵子了。

“……难道你对所有的昆虫都不喜欢吗？”蚊子接着它刚才的话说，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似的。

“要是它们会说话，我当然喜欢啦！”爱丽丝说，“我们那里的昆虫都不会说话。”

“你欣赏你那儿的什么昆虫？”蚊子问。

“我对昆虫全不欣赏。”爱丽丝解释说，“我挺怕它们，至少怕那些大的，它们中间有些我叫得上名字。”

“当然，叫它们名字它们会答应啦，”蚊子漫不经心地说。

“可它们从来没答应过。”

“要是叫它们名字不答应，那它们要名字有什么用呢？”蚊子问道。

“对它们没用处，”爱丽丝说，“但是我想，这对给它们起名字的人有用。要不然，为什么各种东西都有个名字呢？”

“我说不上。”蚊子说，“顺便说一下，在那边的小树林里，一切东西都没有名字。不过，你继续说你那边有些什么昆虫吧，别浪费时间啦。”

“嗯，我们那儿有马蝇，”爱丽丝掰着手指头说。

“对了，”蚊子说，“在那边，不远的地方你可以看见一只摇马蝇，它全是木头做的，正在树枝间摇来摇去呢。”

“它靠吃什么活着呢？”爱丽丝好奇地问。

“它靠吃树液和锯木屑，”蚊子说，“继续说你那儿的昆虫爱丽丝好奇地看着那只木马蝇，她想它一定刚油漆过，因为看起来又亮又粘。然后她继续说：

“我们那儿有蜻蜓。”

“瞧瞧你头顶上的树枝吧，”蚊子说，“那儿就有一只圣诞蜻蜓。它的身体是葡萄干点心做的，翅膀是圣诞果的叶子做的，头是一颗浸白兰地点燃的葡萄干。”

“它靠吃什么过活呢？”爱丽丝仍旧这样问。

“它吃牛奶麦片粥和肉末馅饼。”蚊子回答，“它的巢是装圣诞礼物的盒子。”

爱丽丝仔细看了看那只头上燃着火的昆虫。她想，“昆虫老爱往蜡烛上飞，或许是它们想变成一只圣诞蜻蜓吧！”然后，她又接着数下去，“我们那儿还有蝴蝶。”

“一只面包奶油蝶正在往你脚上爬呢！”蚊子说（爱丽丝吓了一跳，赶紧把脚缩回），“它的翅膀是两片涂了奶油的面包，身体是个硬面包壳，头是一块方糖。”

“它靠吃什么过活呢？”

“奶油红茶。”

这时爱丽丝想到了个新问题，说：“要是它找不到奶油红茶怎么办呢？”

“那就会饿死的，当然这样啦！”

“那么这种事一定常常会发生，”爱丽丝思索着说。

“常常会发生的，”蚊子说。

基督教的圣诞节（12月25日）有个游戏，是从点燃白兰地的盘子中，抢葡萄干吃。这里是借用那个游戏。——译者注

英文的蝴蝶 Butterfly，前半这个词是奶油的意思，因此这里作这个双关语的玩笑。——译者注

爱丽丝一声不响地沉思了几分钟，这当儿蚊子就围着她的头嗡嗡地飞着玩。最后，它停来说：“我想你不愿意让自己的名字丢失吧。”

“当然不啦，”爱丽丝有点不安地说。

蚊子不经心地说：“这倒难说，有时候丢了名字倒怪方便的。

比方说，要是老师叫你回答功课，她说‘请站起来……’，说到这里她就没法说下去了，因为她没有名字可叫。那么，你当然用不着站起来了。”

“才不会这样呢，”爱丽丝说，“老师绝不会因此放过我的。她要是忘了我的名字，她就会叫我‘密斯’，像佣人常叫的那样。”

蚊子说：“好吧，要是她光说‘密斯’而不说别的，你当然可以‘迷失’你的功课了。这是一个笑话，希望你来说才好呢。”

“为什么你希望我说呢？”爱丽丝问，“这个笑话很蹩脚。”

但是蚊子只是深深地叹息了一声，两颗大泪珠从面颊上滚了下来。

“要是说笑话使你这样伤心，那还是别说笑话的好。”爱丽丝说。

然后又是一声小小的叹息。这一回那只可怜的蚊子好像把自己叹息没了。因为当爱丽丝抬起头来时，树梢上已经什么都没有了。这时，她由于坐得太久，觉得身上发冷，因此就站起来朝前走了。

她很快就到了一片小空地上，空地那边有一个树林。树林看起来比刚才那个阴森，爱丽丝有点不敢走进去。可是她很快就下定决心了。“按规则我是不能后退的，”她想，而且这是唯一的通向第八格的路。

“这一定是那个让人丢失名字的树林了，”她想，“我走进去以后，名字会丢到哪里去呢？我可不愿意丢掉自己的名字呀，因为那样人们会另外给我取一个名字的。那准是个怪难听的名字。但是最有意思的是，我怎么去找那个捡到名字的人呢？这倒有点像寻狗启事上说的那样：‘戴有项圈，叫它黛西会答应’。想想看吧，我得见人就叫‘爱丽丝’，直到有人答应为止。可是要是他们狡猾的话，就会不作声的。”

她就这样喋喋不休地走进了那个树林，那里又冷又暗。“不管怎么说，总算不错，在那么热之后，走进一个……走进一个……走进一个什么呀？”她说，很惊奇地发觉自己想不起该说的字眼儿来了。“我的意思是说，我在……我在……在这个下面，你知道！”她用手拍着树干。“它叫什么？我相信它没有名字……嘿，当然没有名字！”

她默不作声地站了一分钟，然后又突然说话了：“那么说这到底发生了。那么，现在我是谁呢？我能想出来，我决心想出来！”但是决心也没有用处，在她大大地伤了一番脑筋之后，她只能说：“丽，我知道我是丽字打头的。”

这时，一只小鹿从爱丽丝身边走过，它用大而温柔的眼睛瞧着她，一点也不害怕。“乖乖，好乖乖，”爱丽丝说，伸出手去想摸摸它，它只是稍微向后跳了一下，又站住了继续盯着她。

“你叫什么？”小鹿终于说。它的声音多么柔和，多么甜啊。

“我真希望我知道啊，”可怜的爱丽丝伤心地回答说，“现在什么也不叫。”

“这不可能，你好好想想。”小鹿说。

爱丽丝想呀想可是什么也想不出来。“你能告诉我你叫什么吗？”她不

英语的 Miss，可解作“小姐”（密斯），也可解释为“迷失”。这里是同词二意，放在一个句子里。——译者注

不好意思地说，“也许这对我会有些启发。”

“咱们再走过去一点，我就可以告诉你了，”小鹿说，“在这里我想不起来。”

他们就一块儿在树林中走着，爱丽丝亲切地用胳膊搂着小鹿的脖子。她们就这样来到了另一片空地。在这儿，小鹿把头从爱丽丝的胳膊中摆脱出来，猛然一跳。“我是一只小鹿，”它愉快地叫道，“我的天，而你是一个人类的小孩。”在它的美丽的棕色的人眼睛里突然流露出了恐惧。一转眼它就飞快地跑掉了。

爱丽丝只得目送着它，她失掉了亲爱的小旅伴，难过得几乎要哭出来了。“不过我现在知道自己的名字了，”她说，“这总算是个安慰，爱丽丝，爱丽丝，我再也不会忘掉了。现在我究竟应该照哪个路标走呢？”

这问题倒不很难回答，因为穿过树林只有一条路，而且两个路标都指着同一个方向。爱丽丝对自己说，“到了岔路的地方，两个路标指着不同的路的时候，我再来解决这个问题吧。”

但是，看起来这样的情况不会发生。她走啊走啊，走了好远好远，但是每逢岔路总有两个路标，而且总是指着同一个方向。一个写着“由此去叮当大的房子”，另一个写着“通向叮当弟的房子”。

“我相信他们一定住在一幢房子里，”爱丽丝最后说，“真奇怪，刚才我竟然没有想到这一点。可是不能在它们那儿耽误太久，我只对它们说‘你们好’，再问问走出树林的路就行了。真希望天黑之前赶到第八格呀。”她就这样边走边说话，后来，她拐过一个急转弯，迎面就是两个小胖子，来得这么突然，吓得她后退了一步。但是她很快就镇静下来，她想，这一定是……

第四章 叮当大和叮当弟

他们站在一棵树下，互相用一只胳膊搂着对方的脖子。爱丽丝一下子就搞清楚谁是谁了。因为他们一个的衣领上绣着个“大”字，另一个衣领上绣着个“弟”字。“我想他们衣领后面一定都绣着‘叮当’的字样。”她对自己说。

他们那么安静地站着，使得她几乎忘了他们是活人了。当她正要转到后面去看看他们衣领上是不是有“叮当”的字样时，那个有着“大”字的小胖子突然说话了，把她吓了一跳。

“如果你以为我们是蜡做的人像，那你就应该先付钱，”他说，“你知道，蜡像不是做来给人白看的。嘿！不是的！”

“反过来说，”那个有着“弟”字的小胖子说，“如果你认为我们是活的，你就应该说话。”

“啊，我很抱歉，”这是爱丽丝眼下能说出来的唯一的一句话了。因为她脑海里响彻了那首古老的儿歌，好像钟在那里嘀答、嘀答似的，她忍不住唱出了声来：

“叮当弟和叮当大，
说着说着打开了架。
为的是叮当大的新拨浪鼓
被叮当弟弄坏啦！
“一只毛色赛过沥青的乌鸦，
从天飞下，
这两位英雄吓得，
完全忘掉了打架。”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叮当大说，“但是那不是真的，嘿，不是的。”

“正相反，”叮当弟接着说，“如果那是真的，那就可能是真的；如果那曾经是真的，它就是真的过；但是既然现在它不是真的，那么现在它就是假的。这是逻辑。”

“我想知道怎样走出树林去，”爱丽丝很有礼貌地说，“现在天已经很黑了。你们能告诉我吗？劳驾啦。”

但是这两个小胖子只是微笑地互相对视着，一声也不响地笑嘻嘻……

看起来，他们那么像一对小学生，爱丽丝忍不住像老师那样指着叮当大说，“你先说。”

“嗨！不！”叮当大简短地叫道，然后叭嗒一声把嘴闭紧了。

“那么你来说，”爱丽丝又指着叮当弟说。她知道他一定会嚷一句“正相反。”果然，他那么嚷开了。

“你开始就错了！”叮当大说，“访问人家时，应该先问‘你好吗？’并且握手的！”说到这里，这两兄弟互相搂抱了一下，然后，他们把空着的手伸出来，准备握手。

爱丽丝不知道该同谁先握手才好，怕另一个会不高兴。后来她想出了一个最好的办法，同时握住他们两人的手。接着，他们就转着圈跳起舞来了。爱丽丝后来回忆起来说，这在当时看起来好像是挺自然的，而且她听到音乐时也不感到惊奇。那音乐好像是从他们头顶上的树间发出来的，而且照爱丽丝看来，是树枝擦着树枝发出声来的，就像琴弓和提琴那样磨擦。

“那可真有趣呀（爱丽丝后来给她姐姐讲这个故事时这样说），我发觉自己正在唱‘我们围着桑树丛跳舞’。我不知道自己是怎样开起头来的，我觉得好像自己已经唱了很久很久啦。”

另外两个跳舞的人都很胖，很快就喘不过气来了。“一支舞跳四圈足够了。”叮当大喘着说。于是他们立刻就停下来，像开始时一样的突然，而音乐也就同时停止了。

然后，他们放开爱丽丝的手，有那么一两分钟就这样站着盯着她，爱丽丝觉得怪尴尬的，她不知道怎样同刚才一起跳舞的人开口。“现在再问‘你好吗’已经不合适了，”她对自己说，“我们已经在—块呆了好久了。”

“你们不累吧？”最后她这样说。

“啊，不。谢谢你的关心。”叮当大说。

“非常感激，”叮当弟说，“你喜欢诗吗？”

“喜欢，有的诗……写得……很好，”爱丽丝迟疑地说，“你可以告诉我怎么走出树林去吗？”

“我该给她背哪一首呢？”叮当弟的大眼睛严肃地瞧着叮当大问，一点也不理会爱丽丝的问题。

“《海象和木匠》是最长的一首了。”叮当大回答说。并亲热地把弟弟搂抱了一下。

叮当弟马上开始了：

“太阳照耀着……”

这时，爱丽丝大胆打断了他，尽量有礼貌地说：“要是它很长，能不能请你先告诉我该怎么走……”叮当弟只是温和地微笑着，接着又开始背了：

“太阳照耀着海洋，

发出了它的全部光芒。

它照耀得这样好，

粼粼（lín）碧波荡漾。

说来真奇怪，

这又正是夜半时光。

“月亮生气地绷着脸儿，

她认为这事儿太阳不该管，

他已经照了一个白天，

不该在晚上来捣乱。

她说：‘他太无礼啦，

这时候还来闹着玩。’

“大海潮得不能再湿潮，

沙滩干得不能再干燥。

天上没有一朵云彩，

因此你一点云彩也见不到。

没有鸟飞过你的头顶，

因此天上根本没有鸟。

“海象和木匠，手拉手地走在海边。他们看见那么多沙子，不由得泪流满面。他们说：‘能把它们扫掉，那可真妙！’

“海象说：‘七个侍女拿七个扫把，

扫上半年的时光，

你想想看，
她们能不能把沙子扫光？’
‘我怀疑。’木匠回答说。
一滴热泪流出他的眼眶。
“海象恳求地说：‘哎，牡蛎们，
同我们一起散步走！
让咱们沿着海滩，
快乐地谈谈、走走，
我们两人只有四只手，
只能拉着你们四个走。’
“老牡蛎看着他，
一言不发；
摇摇沉重的头，
默默地把眼眨巴，
它想说：
‘牡蛎不能离开这个家。’
“四只小牡蛎急忙赶来。
一心想接受款待。
它们穿着漂漂亮亮的鞋衣裳崭新，
脸蛋洁白说来可真怪，
个个没脚，有鞋穿不来。
“另外四只跟在它们后头，
接着又来了一双。
啦，越来越多，
了一大帮。
过泛起白沫的海浪，
到了海岸上。
木匠，
走了一英里多。
们就在
岩石上坐。
站在他们面前，
排成一路。
候了，’海象说，
东拉西扯。
封蜡、靴子和船舶；
帝和白菜。
水为什么滚热，
猪有没有翅膀。’
叫道：‘稍等一会儿，
儿再把谈话继续，
都很胖，
经累得喘不过气！’
：‘不用着急，’

对他十分感激。

“‘现在，’海象说道，

‘我们需要有块面包，

另外，最好再来点

香醋和胡椒。

要是你们已经准备好，

我俩就要吃个饱。’

“‘但是别吃我们！’牡蛎们叫道，

它们吓得颜色变蓝了。

‘你们刚才对我们那么好，

现在来这一手真糟糕。’

‘咱们欣赏风景吧’海象说，

‘瞧，夜色多么美妙。’

“‘多谢你们跟我们来了，

你们的味道又是那么好。’

木匠只是简单地说：

‘给咱们再切一片面包，

我希望你别装聋，

我已经说了两遭。’

“‘真丢人呵，’海象说，

‘咱们带它们走了这么远。

还让它们跑得这样疲倦，

然后又把它们欺骗！’

木匠什么也不讲，

只说：‘奶油涂得嫌厚了点！’

“海象说：‘我为你们哭泣？

你们真是可怜。’

他不停地抽泣，

泪珠儿淌了满脸。

他掏出一块手帕，

掩住了自己的泪眼。

“木匠说：‘噢，牡蛎们，

你们愉快地蹯跽了蹯跽。

现在该回家了吧？’

但是没有回答，

这没什么奇怪，因为——“

他们已经把牡蛎吃光啦。”

“我还是喜欢海象一些，”爱丽丝说，“因为，你瞧，他们到底还有点为那些可怜的牡蛎感到悲伤。”

“正相反，他吃得比木匠还多，”叮当弟说，“你瞧，他把手帕放到面前，为的是叫木匠数不清他吃了多少。”

“真卑鄙！”爱丽丝愤怒地说，“那么说我还是喜欢木匠一点，如果他吃得比海象少。”

“但是他吃得再也吃不下了，”叮当大说。

这倒是个难题。爱丽丝想了一会说：“哼，他们两个都是可恶的东西……”说到这里她惊慌地停住了。因为她听到旁边的树林子里有什么声音，就像火车头在呼啸。但是她怕是什么野兽。“那里有狮子老虎吗？”她害怕地问。

“那是红棋国王在打鼾，”叮当弟说。

“走，咱们瞧瞧去。”那两兄弟叫道。他们一人拉着爱丽丝的一只手，一直来到了红王酣睡的地方。

“他不是挺好看吗？”叮当大说。

爱丽丝可不这样认为。国王戴着一顶高高的红色睡帽，上面还缀着一个缨球。他蹲缩在那儿就像一堆垃圾似的，还大声地打着鼾。叮当大说：“他简直要把自己的头都呼噜掉了。”爱丽丝说：“我怕他躺在潮湿的草地上会感冒的。”她是一个很细心的小姑娘。

“他正在做梦呢，”叮当弟说，“你认为他梦见了什么？”

爱丽丝说：“这个谁也猜不着。”

“他梦见的是你呢，”叮当弟得意地拍着手叫道，“要是他不是梦见你，你想你现在会在哪里呢？”

“该在哪里就在哪里，当然啦！”爱丽丝说。

“没你啦！”叮当弟轻蔑地说，“那你就会没有啦，嘿！你只不过是梦里的一种什么东西罢了。”

“要是国王醒了，那你就会没影儿啦！”叮当大接着说，“‘唵’地一声你就消失啦，就像一支蜡烛被吹灭了一样。”

“不会的！”爱丽丝生气地叫道，“再说，要是我只是他梦里的，那你们又是什么呢？我倒要问问。”

“也一样，”叮当大说。

“一样！一样！一样！”叮当弟叫道。

他嚷得那么厉害，使爱丽丝忍不住说：“嘘！你那么大声嚷，会把他的吵醒的。”

“哼！你说‘吵醒他’，简直毫无意义。”叮当大说，“因为你只不过是梦里的东西。你明知道你不是真的。”

“我是真的，”爱丽丝说，并哭了起来。

“哭也不会叫你变真一点，”叮当弟说，“没什么好哭的。”

这一切都是那么叫人弄不懂，爱丽丝不由得又哭又笑地说：“要是我不是真的，我就不会哭啦！”

“难道你以为那是真的眼泪吗？”叮当大用非常瞧不起人的声调说。

“我知道，他们是在胡说八道。”爱丽丝想，“为这个哭真够傻的，”于是她擦干了眼泪，尽量打起精神来说：“我最好还是赶紧走出树林子去，现在天越来越暗了。你们看会下雨吗？”

叮当大拿出一把大伞，撑在他和他弟弟的头上。然后仰起脸瞧着伞说，“不，不会下雨，至少在这下面不会下雨。嘿！不会的！”

“但是外面会不会下呢？”

“要是它愿意，它就下。”叮当弟说，“我们不反对，而且正相反。”

“自私的家伙，”爱丽丝想。她正想说一声“再见”就离开他们，这时叮当大突然从伞下蹦了出来，抓住了她的手腕。

“你看见那个东西了吗？”他气得几乎说不出话来了。他的眼睛一下子变得又大又黄，用发抖的手，指着树下的一个白色的东西。

“那只不过是一个拨浪鼓，”爱丽丝仔细看了一眼说。“你知道，可不是狼。”爱丽丝以为他是在害怕，急忙补充说，“那只不过是一个拨浪鼓，已经又旧又破了。”

“我知道它破了。”叮当大叫道，发疯般地跺着脚，一面用手抓着自己的头发，“他给弄坏啦，当然啦！”说到这里他眼盯着叮当弟，叮当弟立刻坐到地上，想藏到伞里去。

爱丽丝把手放到他的胳膊上，安慰他说：“你犯不着为一个旧拨浪鼓生气。”

“可是它不是旧的！”叮当大叫道，更加生气了，“它是新的，我告诉你！是我昨天才买的。我的新拨浪鼓啊！”他的嗓门提高成尖叫了。

这一段时间里，叮当弟正在努力地把伞收拢来，而把自己裹在伞里。他搞的这个名堂那么怪，以致把爱丽丝的注意力从那个生气的哥哥身上吸引过去了。但是叮当弟搞得不算成功，最后，他裹着伞滚倒在地上了，只有头露在外面。他就这样躺在那儿，紧紧地闭着嘴巴和大眼睛。“看上去真像一条鱼，”爱丽丝想。

“当然你同意打上一架啦？”叮当大用冷静了一些的语调问。

“我想是的，”那个弟弟沉着脸说，一面从伞里爬出来。“可是她必须帮咱们穿戴好，你知道。”

于是，这两兄弟就手拉手地跑进了树林子，不到一分钟就回来了，抱来了各种各样的东西，如枕头心啦，毯子啦，踏脚垫啦，桌布啦，碗罩啦，煤桶啦等等。“你会别别针和打绳结吧？”叮当大问，“这些东西都得放到我们身上。”

爱丽丝事后说，她一辈子都没经历过那么乱糟糟的事情。这两兄弟是那么忙乱，他们得穿戴上这么多的乱七八糟的东西，还得要她忙着系带子和扣钮子。“他们这样装扮好了简直成了一团破布头了！”爱丽丝对自己说，这时她正把一个枕头心围到叮当弟的脖子上，他说：“这是为了防止头被砍下来。”

“你知道，头被砍下来，”他一本正经地说，“这是一个人战斗中所能遭遇到的最严重的事了。”

爱丽丝不由得笑出声来，但是她设法把笑声变成了咳嗽，因为她怕伤害他的感情。

叮当大走过来让她给他戴头盔（他称作头盔，实际上那东西很像个汤锅）。“我看起来脸色挺苍白吧？”他问。

“哦，有那么……一点点……”爱丽丝小声回答说。

“我平常都是很勇敢的，”他低声说，“不过今天有点头疼。”

“我牙疼得厉害，”叮当弟听见了这话说，“我的情况比你糟得多。”

“那么今天你们最好别打架了，”爱丽丝说。觉得这是给他们讲和的好机会。

“我们必须打一架，可是不一定打很久。”叮当大说：“现在几点钟？”

叮当弟看看他的表说：“四点半。”

“咱们打到六点钟，然后就去吃晚饭。”叮当大说。

“好吧，”叮当弟挺悲伤地说，“她可以看着咱们——不过你别走得太近。”他又补充说，“我真正激动起来的时候，见什么就打什么。”

“我只要够得着什么，就打什么，”叮当大叫道，“不管我看见了，还

是没有看见。”

爱丽丝笑起来了说：“我想，那么你一定常常打着那些树叮当大得意地微笑着四下看看，说：“当我们打完了的时候，周围一棵树都不会剩下了。”

“这只不过是对于一个拨浪鼓，”爱丽丝说。她还是想启发他们知道为了这点小事打架不好意思。

“要是那不是新的，我就不会在乎了。”叮当大说。

“我希望那只大乌鸦赶快来，”爱丽丝想。

“咱们只有一把剑，你知道，”叮当大对弟弟说，“不过你可以用伞，它同这把剑一样锋利。但是我们必须快点开始，天太黑了。”

“越来越黑了，”叮当弟说。

确实，天黑得那么突然，爱丽丝以为要有一场大雷雨了。“这块乌云真大呵，”她说，“而且它来的多快啊。嘿！我看它还有翅膀哩。”

“那是大乌鸦！”叮当大惊慌地尖叫。于是，一眨眼间这两兄弟就逃得没影儿了。

爱丽丝跑进了树林。“在这儿它就抓不着我了，”她想，“它太大了，没法挤到树中间来的。可是我希望它别这么搥翅膀——它在树林里搥起了这么大的风。嘿，什么人的披巾给刮起来了。”

第五章 羊毛和水

爱丽丝一面说一面把披巾抓住了。她四下里打量，想找到披巾的主人。一会儿她就看见白棋王后发疯般地穿过树林跑来。她的两臂大大张开，飞也似的。爱丽丝很有礼貌地拿着披巾迎上去。

“我很高兴我刚好捡到了您的披巾，”爱丽丝说。一面帮她围上了披巾。

白后只是用一种无可奈何的、害怕的神情看着她，并且不断地小声向她重复着一句话，听起来好像是“奶油面包、奶油面包”。爱丽丝感到假如要进行一场谈话，那必须由自己来开个头。于是她腼腆地说：“您可是要穿过树林吗？陛下！”

“哦，要是你愿意，你不妨把这叫穿，”白后说，“不过我总觉得穿衣服不是这样穿法。”

爱丽丝知道她听错了，可是她不愿意在谈话刚刚开头就发生争辩，因此，她只是微笑着说：“要是陛下告诉我怎么做，我愿意尽力把事做好。”

“可我根本不想做事，”可怜的王后呻吟着说，“我给自己穿衣服已经穿了两个钟头啦。”

爱丽丝心想，“最好还是别人帮她穿衣服，她的样子真够邋遢(l t)。身上的穿戴皱皱得一塌糊涂，”爱丽丝想，“而且满身都是别针。”于是她大声说：“可以让我给你整理一下披巾吗？”

“不知道它是怎么啦，”王后呆板地说，“我想它是发脾气了，我在这里别个别针，在那儿别个别针，可是它总是不高兴。”

“要是您全别在一边，是没法把它弄平整的，您知道，”爱丽丝说，一面轻轻地帮王后把披巾别好：“哎呀，我的老天！您的头发真乱啊。”

“刷子缠到头发里了，”王后叹息了一声说，“我昨天又把梳子弄丢了。”

爱丽丝小心地替她把刷子弄出来，尽力帮她把头发理好，又把她身上的别针整理好。然后说：“好啦！您现在看起来好多了。不过您实在应该有个侍女才好。”

“我很愿意让你作我的侍女，”王后说，“我一星期付你两便士，每个另一天你还可以吃到果酱。”

爱丽丝忍不住笑起来了，说，“我不想作你的侍女，我也不想吃果酱。”

“那是很好的果酱呢，”王后说。

“至少我今天不想吃。”

“你就是想今天吃也吃不到，”王后说，“我定的规则是明天有果酱，昨天有果酱，但是今天绝不会有果酱。”

“但是总得有一天该今天有的，”爱丽丝反驳说。

“那不会，”王后说，“我刚才说的是，每个另一天有果酱，今天不是另一天，你知道。”

“我弄不懂，”爱丽丝说，“这简直叫人莫名其妙。”

“这就是倒着过日子的效果，”王后和气地说，“但一开始总叫人有点晕头转向。”

“倒着过日子！”爱丽丝惊奇地重复了一句，“我从来没听说过这样的事。”

“可是这样作有个很大的好处，它使得一个人的记忆有两个方向。”

“我知道我的记忆只有一个方向，”爱丽丝说，“我不能记住还没有发

生过的事。”

“那真是一种可怜的记忆，”王后说。

“哪种事情你记得最清楚呢？”爱丽丝冒昧地问。

“下个星期要发生的事，”王后随随便便地回答，一面把一大块橡皮膏粘到自己的手指上，“比方说，国王的信使现在已经被关在监牢里了，然而要到下星期三才会判他关监牢。当然啦，他得在那以后才犯罪。”

“如果他永远不犯罪呢？”爱丽丝问。

“那就更好了，不是吗？”王后说，同时用根缎带把自己手指上的橡皮膏绑结实。

爱丽丝觉得这是无法否认的。“那当然更好了，”她说，“但是对那个信使来说，可不能算更好了，因为他已经受了惩罚了。”

“你又错了，”王后说，“你受过惩罚吗？”

“只是在我犯了错误的时候，”爱丽丝说。

“那是为了你好，不是吗？因此惩罚只是使你变得更好一些。我说对了吧？”王后得意地说。

“不错，”爱丽丝回答说，“可是我是由于已经犯了过错才受到惩罚的呀，那情况就不同了。”

王后说：“即使你没有犯什么过错，惩罚还是会使你更好一点的。更好！更好！更好！”每说一个“更好”，她的嗓门就提高一些，到最后就简直变成尖叫了。

爱丽丝刚说“这总有点不对头……”，王后突然大叫起来，闹得她才说了半句话就停住了。“噢！噢！噢！”王后嚷道，摇着身好像想把它抖掉一样，“我的手指头流血了！噢，噢，噢，噢！”

她嚷得就像火车头在拉汽笛，爱丽丝不由得用双手掩住了自己的耳朵。

“怎么回事？”爱丽丝刚能插得上话立即就问，“你的手指刺伤了吗？”

“现在还没有，”王后说，“可是它马上就会给刺伤的。噢，噢，噢！”

“那么什么时候才会发生呢？”爱丽丝问，忍不住要笑了。

“在我再别上披巾的时候，”可怜的王后呻吟着说，“别针马上就要松开了，噢，噢！”正在说这些话的时候，别针松开了，王后赶紧抓住它，想把它再别好。

“当心！”爱丽丝叫道，“你把它扭歪了！”并且要去抓住别针，但是已经太晚了，别针已经戳了出来，王后的手指给刺伤了。

“你瞧，这就是我刚才手指流血的原因了。”她微笑着对爱丽丝说，“现在你可以明白我们这儿事情是怎么发生的了。”

“但是现在你为什么就不叫嚷了呢？”爱丽丝问，并且随时准备好用手捂自己的耳朵。

“我刚才已经嚷叫过了呀，”王后说，“再嚷一遍还有什么意思呢？”

这时天又亮起来了。“我想是那只乌鸦已经飞走了，”爱丽丝说，“我真高兴，刚才我还以为天已经晚了呢！”

“我希望能叫自己高兴起来，”王后说，“可是我老记不住这样办的规则。你住在这树林子里一定挺快乐的，因为只要你愿意，你就能叫自己高兴。”

“可是在这儿真孤单啊，”爱丽丝悲伤地说，想到了自己孤零零的，两颗大泪珠不由自主地沿着脸颊流下来了。

“啊，别这样，”可怜的王后挥着手叫道，“想想你是多大的女孩子了，

想想你今天走了多少路了,想想现在几点钟了,随便想想什么,只是别哭了。”

爱丽丝忍不住噙着眼泪笑起来了:“你能靠想想什么事止住哭吗?”

“正是这样,”王后肯定地说,“没有人能同时干两件事的。让咱们先试想你的岁数。你多大了?”

“准确地说,我七岁半了。”

王后说:“你不说‘准确地说’我也相信。现在我要说些叫你相信的事。我有一百零一岁五个月零一天了。”

“我不相信,”爱丽丝说。

“你不相信吗?”王后遗憾地说,“那么你试一遍看,先深深地吸一口气,再闭紧你的眼睛。”

爱丽丝笑了,说:“试也没用,一个人不能相信不可能的事。”

“我敢说这是你练习得不够,”王后说,“我像你这样大的时候,每天练上半个小时呢。嘿!有时候,我吃早饭前就能相信六件不可能的事哩。哎呀,披巾又飞掉啦!”

她说着话的时候,披巾又松了,一阵骤风把王后的纱巾刮过了小溪。王后又张开了双臂,好像在飞翔一样地跑着追。这一回她自个儿把它抓住了。

“我把它抓住了,”王后得意洋洋地叫道,“你看,我自个儿来把它别好,全由我亲自来!”

“我希望你的手指头好些了。”爱丽丝很有礼貌地说,一面跟着王后跳过了小溪。

“已经好多了嘛,”王后说着,声音变得越来越尖:“好多了嘛,嘛,嘛,嘛!”她的最后一个字的尾声拖得很长,非常像一只绵羊在叫,使得爱丽丝吓了一跳。

她看看王后,王后好像突然裹到一团羊毛里了,爱丽丝擦擦眼睛,再仔细地看看,简直弄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了。难道她现在是在一个小铺子里吗?难道她的对面,真是一只绵羊坐在柜台里吗?不管她怎么擦眼睛,看到的还是那样:她是在一个挺黑暗的小店里,胳膊肘支在柜台上,对面是只老绵羊,坐在安乐椅里打毛线,不时地停下来透过一副大眼镜瞧着她。

“你想买什么?”绵羊打量着,最后终于发问。

“我现在还说不上,”爱丽丝彬彬有礼地说,“要是可以,我想先四处看看。”

“要是你愿意,你可以看看你前面,也可以看看你两旁;可是你没法看到你后面,除非你脑袋后面长着眼睛。”

爱丽丝脑袋后面没有长眼睛,因此,只有转着身子才能看到四周的货架。

这个小店好像放满了各种各样的奇怪东西,但是顶顶奇怪的是,每当她定睛看哪个货架,想弄清楚上面有些什么东西的时候,那个特别的货架总是空的,而它旁边的货架却总是显得满满的。

爱丽丝徒劳地费了几分钟去追踪一个大而亮的东西,它有时像个大洋娃娃,有时像个针线盒。似乎总在她看的那格的上面一格。她埋怨着说:“这儿的東西老在流动,真叫人生气。……

哦,我有办法了。”她突然想起了一个主意。“我一直跟着它转,一直跟到最上面的一格,它总没法挤到天花板里去。”

但是,这个计划也失败了。那个东西很快就穿过天花板不见了,好像它常常这样的。

“你究竟是个小孩还是陀螺呢？”那只绵羊一面又取出一副编针，一面问：“你要是再这么转来转去，就把我眼睛都弄花了。”她现在，同时在用十四对针编结毛线了，爱丽丝对此不禁十分惊奇。

“她怎么能一下子用那么多呢？”这个迷惑不解的小姑娘想。“她越来越像一头豪猪了。”

“你会划船吗？”绵羊问，同时给她一对编针。

“会一点儿……但不是在陆地上……也不是用编针……”爱丽丝刚这么说，手里的编针就变成了桨，同时发觉自己和绵羊正坐在一只小船上，在两岸之间漂浮。因此她没话说了，只得尽她所能地划船。

“羽毛！”绵羊叫道，一面又取出一对编针。

这不像一句话，因此爱丽丝没有理，只管划船。她想，这里的水真怪，船桨不时地会粘在里面，很难拉出来。

“羽毛！羽毛！”绵羊又叫道，取出了更多的编针。“你能直接抓住一只螃蟹呢！”

“我倒希望抓住一只可爱的小螃蟹，”爱丽丝想。

“你没听到我喊‘羽毛’吗？”绵羊生气地喊叫，又取出了一大捆编针。

“是的，我听到了，”爱丽丝说，“你说了好多遍，还挺大声的。可是请问你，螃蟹在哪里呢？”

“当然在水里啦，”绵羊说，又取出一些编针插到她自己的头发里，因为她手里已经拿满了。“羽毛！”她又叫了。

“你为什么常常叫羽毛呢？”爱丽丝感到有点纳闷，终于问了，“我又不是一只鸟。”

“你是的，你是一只鹅。”绵羊说。

这使爱丽丝有点不高兴了，所以，有那么一两分钟，她们什么话也不说。这时小船继续地漂荡，有时荡过水草丛（这些水草使得船桨更紧地粘在水里），有时又从树下荡过。但是两旁总是同样阴森而陡峭的河岸。

“啊，劳驾！那里有一些多香的灯心草啊！”爱丽丝突然快乐地叫道，“它们真香，真好看啊！”

“你用不着为了灯心草对我说‘劳驾’，”绵羊打着毛线，头也不抬地说，“不是我种的，我也不会拿它们。”

爱丽丝说：“我的意思是能不能逗留一会儿，摘一些。让我们把船停几分钟，好吗？”

“我怎么能让它停下来？”绵羊说，“如果你不划，它自己就停了。”

于是，爱丽丝停止了划船，让小船在摆动着灯心草的小溪中缓缓荡漾。爱丽丝小心地卷起袖子，小手臂齐肘伸到水里采集灯心草，有一阵完全忘了绵羊和打毛线的事。她把身子俯过船舷，鬈曲的头发碰到了水面，大眼睛明亮而快活，一把又一把地采着那些喷香可爱的灯心草。

“可别把小船弄翻了，”她对自己说，“哎呀！那株灯心草真可爱呵！可是我够不着。”这确实有点让人着急，尽管在小船荡过的地方，爱丽丝已经采了不少灯心草，可是老是有一些更可爱的够不着。“好像它们是故意的，”爱丽丝想。

“最好看的老是那么远，”她最后只得这样说，为这些难以靠近的灯心草叹了一口气。然后，就带着发红的脸颊，浸湿的头发和手坐回老座位上，开始安排她新采的宝贝了。

可惜，这些灯心草从摘下来起就开始蔫了，已失去固有的香气和美丽。你知道，就是真的灯心草的香气和美丽也只能维持很短的时间，何况这些梦里的灯心草呢？它们就像融雪一样快地蔫了，在她脚下堆了一大堆。可是爱丽丝几乎没有注意到这些，这里有特多的奇事吸引着她们。

小船没走多远，一只桨就粘在水里，“不愿意”出来了（爱丽丝事后这样讲的）。桨柄打着了她的下巴。尽管可怜的爱丽丝不住地叫，“噢！噢！噢！”这一下还是把她从座位上打翻到灯心草堆里了。

然而，她没受一点伤，很快就爬起来了。绵羊继续打着毛线，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爱丽丝发觉自己仍然在小船上，就放心了，依旧坐到原来的座位上。这时，绵羊只是说了一句，“你可抓到了一只好螃蟹。”

“是吗？怎么我看不见呢？”爱丽丝说，一面俯过船舷瞧着又黑又深的水，“我希望它可别跑掉了，我真希望能带一只可爱的小螃蟹回家去。”但是绵羊只是冷笑了一声，继续打着毛线。

“这儿有很多螃蟹吗？”爱丽丝问。

“有，这儿什么都有，”绵羊说，“尽够你挑的，可你得打定主意，到底要买什么？”

“买什么？”爱丽丝又诧异而又害怕地重复了一句，因为船啊，桨啊，小河啊，都消失了，她又回到了那个阴暗的小店里“我想买一个鸡蛋，劳驾。”她怯生生地说，“怎么卖的？”

“五便士一个，两便士两个，”绵羊回答。

“两个比一个还便宜吗？”爱丽丝惊奇地问，同时拿出她的小钱包。

“可是你买两个的话，你得把两个一起吃下去！”绵羊说。

“啊，那我就只买一个吧，劳驾！”爱丽丝说。一面把钱放在柜台上，一面暗自想，“这些蛋不一定全是好的。”

绵羊拿了钱，放到一个盒子里，然后说：“我从来不把东西放到人们的手里，以后也不会这样干的，你必须自己去拿。”说罢，她就走到了小铺的另一头，拿了一个蛋，把它立着放在一个货架上。

“她为什么这么干呢？”爱丽丝想着，用手摸索着穿过那些桌子和椅子，因为小铺的这一头更暗。“好像我越向它走，那个蛋就离我越远了。让我看看，这是把椅子吗？哎哟，它还有枝子哩！真怪，这里居然长着树！嘿，还有一条小溪！这真是我见过的最奇怪的商店了。”

*

*

*

她就这样继续朝前走，越走越惊奇。所有的东西在她走近的时候，都变成了一棵树。她完全相信那个鸡蛋也会变的。

双关语 Catch a crab 按字面为“抓到了一只螃蟹”，在划船中为“桨没有划好”。前面所说抓到只螃蟹，也是说爱丽丝桨没划好。——译者注

第六章 矮胖子

然而，那个蛋不但变得越来越大，而且越来越像人了。当爱丽丝走到离它几步远的时候，她看到蛋上面有眼睛、鼻子和嘴。当更靠近时，她清楚地看到这就是著名的“矮胖子”了。她对自己说：“他不可能是别人，就像脸上写满了名字一样！”

在他的庞大的脸上，可能已被人们随便地写过一百次名字了。而此刻，矮胖子正盘腿坐在一座高墙的顶上，活像一个土耳其人。这墙是这么窄，爱丽丝非常奇怪，他怎么能保持平衡的。还有，她认为他必定是拿纺织品做的，因为他的眼睛一动也不动地盯着前方，竟一点没注意到她的到来。

“他多像一个蛋呀！”爱丽丝大声地说，并准备去扶住他，因为她时刻都在担心矮胖子摔倒。

“真气人，竟把我叫做蛋，气死了！”矮胖子长时间沉默后终于说话了，还故意不着爱丽丝。

“先生，我是说你看起来像蛋，你知道，有些蛋是很漂亮的。”爱丽丝温和地说，希望把她的评论解释成恭维。

“有些人的认识还不如一个婴儿。”矮胖子仍然不看爱丽丝说。

爱丽丝不知道再说什么了。她想，这根本不像在谈话，他还没有面对着她说话。事实上，他后来的那句话，显然是脸对着一棵树说的。于是，爱丽丝站着，轻轻地对自己背道：

“矮胖子坐在墙上，
矮胖子就要摔下。
国王的全部骏马和勇士
都无法把矮胖子重新扶到原位上。”

“这诗的最后一句太长了，”爱丽丝几乎大声地说。忘了矮胖子会听到的。

矮胖子这才第一次看爱丽丝，说：“不要这样站着对自己说话。告诉我，你的名字，你是干什么的？”

“我的名字是爱丽丝，然而……”

“多愚蠢的名字！它是什么意思？”矮胖子不耐烦地打断说。

“难道名字一定要有意思吗？”爱丽丝怀疑地问。

“当然要有啦，我的名字就是取意我的形体。当然，这是一种很好的漂亮的形体。而像你这样的名字，你可以成为任何形状了。”矮胖子说着，哼地笑了一声。

爱丽丝不想同他争论，转换话题说：“你为什么独自坐在这儿呢？”

“哦，因为没有人同我一起啊！”矮胖子喊道，“你以为我回答不了你的问题吗？嘿，再问别的。”

“你不认为到地上来更安全些吗？这垛墙实在太窄了！”爱丽丝说。她完全是出于对这个怪人的好心，根本没有别的意思。

矮胖子禁不住咆哮起来了：“多么无聊的问题呀！我不是这样想的。我当然不可能摔下来，假如，只是说假如我竟会真的……”这时他噘了一下嘴，显得那么严肃认真，使得爱丽丝不禁笑出声来，“真的跌落下来，那么国王答应过我——嘿，你会吓一跳吧，你不会想到我会说什么吧——国王亲口……答应……过我……”

爱丽丝很不聪明地打断他说：“将派他的骏马和勇士。”

矮胖子突然激动起来，喊道：“现在我申明，你一定在门后，或树后，或者烟囱里偷听了，否则你不可能知道的，这可太不应该了。”

“没有，真的没有。我是在一本书上看到的，”爱丽丝温和地说。

“哦，对了，他们可能在书上写过这事，”矮胖子的声调平静了一些，“这就是你们所说的《英洛兰历史》书了，就是的。好，现在好好地看看我吧！我是同国王说过话的人，或许你不会再遇到这样的人了。为了表示我的不傲慢，你可以握我的手。”这时，矮胖子咧开了嘴笑起来，他的嘴几乎咧到耳朵边。他俯着身子，向爱丽丝伸出了手。这样，他只差一点就会摔下来了。爱丽丝握了他的手，有点担心地看着他，心想：“如果他笑得再厉害一点，他的嘴角可能会在脑后相遇了，那时他的头会变成什么样呢？怕要成为两段了！”

矮胖子却继续说：“是的，国王的全部骏马和勇士，会把我立即扶起来。他们会。不过，我们这样谈话未免太放荡了，让我们转回到上一次的话题吧，就是那一次的。”

“我怕我记不清了，”爱丽丝很礼貌地回答。

“那次我们正谈得有味儿呢！”矮胖子说，“正轮到我来选择话题了。”（爱丽丝想，“他对那次谈话好像很有兴趣似的。”）

“这里有个问题，你上次说你几岁了？”

爱丽丝稍许算了算说：“七岁六个月了。”

“错了！你上次不是这样说的。”矮胖子胜利似地喊了起来。

爱丽丝赶快解释：“我想你的意思是‘现在几岁了’。”

“如果我是那个意思，我会那样说的。”矮胖子说。

爱丽丝不想同他开展一场新的争论，就不说话了。

矮胖子沉思着说：“七岁六个月，一种多不愉快的年龄啊。

哦，如果你征求我的意见，我会说‘就停在七岁上’，但是现在太晚了。”

“我从来不征求关于年龄增长的意见的，”爱丽丝愤慨地说。

“太骄傲了吧！”

爱丽丝更生气了，说：“我认为一个人是不能阻止年龄增长的。”

“一个人或许不能，”矮胖子说，“但是两个人就能了。有了适当的帮助，你就可以停在七岁上了。”

爱丽丝想，年龄已经谈论够多了，该由她来转换话题了。于是她突然说，“你的裤带多漂亮呀！”她赶紧纠正说，“至少，多漂亮的领带呀，我该这么说的……哦，不是裤带，我意思是这样……请原谅。”爱丽丝有点狼狈了，看来这话得罪了矮胖子，她后悔选了这个话题，她想：“要是我能知道哪儿是脖子，哪儿是腰就好了！”

虽然矮胖子有一两分钟没说一句话，但他明显地发怒了。当他再次开口时，简直是咆哮了。

“太岂有此理啦！一个人竟然分不清领带和裤带！”

“我知道我很不懂事，”爱丽丝用赔礼的口气说，矮胖子变得温和了一些。

“这是一条领带，而且正像你说的，是一条漂亮的领带。是白棋国工和王后送的礼物。你看吧！”

“真的吗？”爱丽丝说，十分高兴自己找到的原来是个好话题。

矮胖子翘起了二郎腿，还用双手兜着，继续沉思地说：“他们送给我，作为我的非生日礼物的。”

“请原谅，”爱丽丝有点迷惑不解。

“我没有生气呀，”矮胖子说。

“我的意思是，什么叫非生日礼物？”

“当然啦，那是在不是生日时送的礼物。”

爱丽丝想了一下说：“我最喜欢生日礼物了。”

“你不懂这里的意思！”矮胖子说，“一年里有多少天呀？”

“三百六十五天，”爱丽丝说。

“你一年有多少个生日呢？”

“一个。”

“你从三百六十五中减去一，还余多少？”

“当然是三百六十四。”

矮胖子好像有点不相信，说：“我倒要看看在纸上是怎么算的。”

爱丽丝不禁笑了起来，拿出了记录本，为他列了个算术式

$$\begin{array}{r} 365 \\ - \quad 1 \\ \hline 364 \end{array}$$

矮胖子拿着本子，仔细地看过才说：“好像是算对了……”

爱丽丝打断他的话，说：“你把本子拿颠倒了。”

“真的，”当爱丽丝把本子转过来后，矮胖子很高兴地说，“我是觉得有点奇怪，所以我说：好像是算对了。虽然，我现在没时间仔细看，不过这说明有三百六十四天可以得到非生日礼物。”

“是的。”

“你知道，生日的礼物只有一天。这时你多光荣呀！”

“我不懂你说的‘光荣’的意思，”爱丽丝说。

矮胖子轻蔑地笑了：“你当然不懂，等我告诉你，我的意思是你在争论中彻底失败了。”

“但是‘光荣’的意思并不是‘争论中彻底失败’呀，”爱丽丝反驳着说。

“我用一个词，总是同我想要说的恰如其分的，既不重，也不轻。”矮胖子相当傲慢地说。

“问题是你怎么能造出一些词，它可以包含许多不同的意思呢？”

“问题是哪个是主宰的——关键就在这里。”矮胖子说。

爱丽丝更迷惑了，不知该说什么。一会儿，矮胖子又说了：“这些词有个脾气，它们中的有些，特别是动词，是最了不起的。形容词你可以随意地调遣，但动词不行。可是，只有我，是能够调遣它们全体的。真不可捉摸！这就是我要说的！”

“对不起，你愿意告诉我这些是什么意思吗？”爱丽丝说。

矮胖子十分高兴了，说：“现在你说起后来像个懂事的孩子了。我说‘不可捉摸’，意思是我们对这个话题已经谈够了。而且也知道你下一步要谈些

英语中“*I beg your pardon*”的用途颇广，在作“请你原谅”解释时，由于未听清对方的讲话，请求对方再说一遍，也可用 *I beg your pardon*。——译者注

什么，正像我料定你不想把你的生命停留在现在一样。”

爱丽丝沉思着说：“给一个词确定词义是件了不起的事呀！”

“我造一个词，是要做大量工作的，我常常为此付额外的代价。”矮胖子说。

“哦，”爱丽丝又迷惑了，无法再说什么。

“噯，你可以在星期六晚上，看到他们围着我，你知道，他们是来拿工资的。”矮胖子说着，一边庄重地把脑袋瓜向两边摇晃。

（爱丽丝不敢冒失地问为什么要支付他们的工资。因此，我也没法告诉你了。）

“看来你很会解释词义，先生，”爱丽丝说，“那么你愿意告诉我《无稽之谈》这首诗的意思吗？”

“你念出来听听，”矮胖子说，“我能解释已经创作出来的全部诗，也能解释大量还没创作出来的诗。”

这话很了不起，因此爱丽丝背了第一节：

“这是灿烂而滑动的土武斯，
在摇摆中旋转和平衡；
所有的拘谨的动物就是波罗哥斯，
而迷茫的莱斯同声咆哮。”

矮胖子连忙插话说：“这个开头已经够了。这里有许多难的词呢。那个‘灿烂’是下午四点钟，因为那时当作晚饭的‘菜’已经煮‘烂’了。”

“解释得真好啊，那么‘滑动’呢？”爱丽丝问。

“‘滑动’就是‘光滑’和‘流动’，也就是‘活泼’的意思。你看，这就是复合词，两个意思装在一个词里了。”

“我现在懂了，”爱丽丝想着说，“那么‘土武斯’是什么呢？”

“‘土武斯’就是像灌一类的东西，也像蜥蜴，也像螺丝锥。”

“他们的样子一定很怪。”

“是的，”矮胖子说，“他们在日规仪下面做窝，在干酪上住。”

“那么什么叫‘旋转’和‘平衡’呢？”

“‘旋转’就是像回旋器那样打转转，‘平衡’就像钻子那样打洞洞。”

“那么‘摇摆’一定是草地围绕日规仪转了。”爱丽丝一边说一边惊奇自己的机灵。

“当然是的，你知道，因为他们走起来前后摇晃。”

“摇晃时还往上翘，”爱丽丝补充说。

“对极了。至于‘拘谨’，就是‘谨慎’和‘拘束’，这又是一个复合词。而‘波罗哥斯’是一种又瘦又丑的鸟，它的羽毛都向外竖着的，有点像一个活拖把。”

“还有‘迷茫的莱斯’呢？”爱丽丝说，“我怕给你添的麻烦太多了。”

“没关系。‘莱斯’是一种绿色的猪。至于‘迷茫’的意思我不能很肯定，我认为就是‘离家’的别称，你知道，离了家是会迷路的”

“那么‘咆哮’的意思呢？”

“‘咆哮’是种介于‘吼叫’和‘口哨’之间的声音，中间还带一声喷嚏。你在树林的那头就能听到了，你听到了就知道是怎么样的一种声音了。是谁给你念这样难懂的诗的呢？”

“我在一本书里念到的，”爱丽丝说，“我还念过一些诗，比这首容易

多了，比方《叮当弟》。”

“至于诗，”矮胖子伸出大手说，“如果要比一下的话，我不会背得比任何人差。”

“不要比了，”爱丽丝急忙说，希望他从头背起。

“我现在来背一首，”他继续说，一点也不管她说些什么，“完全是为了逗你高兴。”

爱丽丝感到在这种情况下，是必须听的了。因此，她坐下来，相当认真地说了声“谢谢”。

“冬天，当田野雪白如银，

我唱这支歌使你欢欣。

“不过我并不唱，”他又补充解释说。

“我知道你不唱，”爱丽丝说。

“你能够看得出我是不是要唱，你的服力就比别人都尖锐了。”矮胖子严肃地说。爱丽丝一声不吭地听着。

“春天，当树木一片绿色，

我把什么都对你说。”

爱丽丝说，“十分感谢。”

“夏天，当白天这样漫长，

你就懂得这歌不同寻常。

“秋天，当树叶开始凋落，

请拿起纸笔把歌词记录。”

爱丽丝说：“如果我的记忆力好的话，我能记得的。”

“你不必表态了，这没什么意思，反倒打断了我。”矮胖子说着，又接下去念了。

“我给小鱼说句话，

告诉他们‘我希望点啥’。

“那大海的小鱼，

给我送回了答复。

“小鱼的回答原来是：

‘先生，我们不能如此……’”

爱丽丝说：“我怕不太懂。”

“后面就容易了，”矮胖子回答说。

“我再次向他们把话送，

‘你们应该服从。’

“鱼儿回答时带点笑意，

‘你在发什么脾气！’

“我说了一遍，又说一遍，

可他们对忠告却很随便。

“我拿只又大又新的水壶，

执行我应该执行的任务。

“我的心跳得又慌又乱，

在水果上把水壶灌满。

“然后有人告诉我说，

‘小鱼们已经上床睡觉罗！’

“我就对他说明，
‘必须把他们叫醒。’
“我说得又响又清楚，
高声地对着他的耳朵。”

矮胖子念到这节诗时，声调高得几乎成了尖叫。爱丽丝怔了一下，想道：“我可没有请人传过话呀。”但是矮胖子接着念了：

“但他是这样生硬和骄傲，
他说‘你不必大声吼叫！’
“他还是这样生硬和骄傲，
他说‘我会叫醒他们，如果需要。’
“我从架子上拿了个螺丝锥，
要亲自去打断他们的沉睡。
“当我发现门已锁上，
我就又踢又敲，拉拉操操（s ng）。
“而当大门仍然紧闭，
我就转动门把，然而……”

接着是长久的寂静。

“完了吗？”爱丽丝胆怯地问。

“完了，”矮胖子说，“再见了。”

爱丽丝觉得结束得这么突然，但是给了这么明显的暗示，她想应该走了，再呆下去就不礼貌了。因此，她站起来，伸出了手说：“下次再见吧！”她要在告别时，尽可能表示欢乐。

“如果，我们再能见到，我不会认得你了，因为你长得同别人一个样子。”矮胖子不满地说，伸出了一个手指同她握手。

“一个人的脸总是一个模样，”爱丽丝若有所思地说。

“这正是我所抱怨的。”矮胖子说，“你的脸像每个人的一样，有两只眼睛（说着时用大拇指指了指他的眼睛），中间是一个鼻子，鼻子下面是嘴。都是这个样子。假如你的双眼长在鼻子的同一边，或者嘴长在头顶上，那就容易分清了。”

“那就不好看了，”爱丽丝反对地说。

但是矮胖子只是闭了眼说：“等你以后变吧。”

爱丽丝等了一会，看对方还要说什么。但是矮胖子既不睁眼，也不吭声。于是，爱丽丝又说了声“再见”。等等没有回音，她就静静地走开了，但是心中却禁不住对自己说：“在我所遇见过的使我不满意的人们中……”她大声地重复了一遍，好像说这么长的句子是种安慰，“还没有遇到过……”，她还没有把一句话说完，一声巨响震动了整个树林。

第七章 狮子与独角兽

一刹那间，士兵们穿过树林跑来了。起初是三三两两的在一起，然后是十个二十个在一起，最后大群的士兵挤满了整个树林。爱丽丝藏在一棵树后，怕被他们撞倒，同时等他们过去。

爱丽丝从来没见过那样的士兵，走起路来跌跌撞撞的，总是被这样或那样的东西绊倒；而且只要一个跌倒，好些士兵就跟着倒在他身上，地上很快成了一个小小的人堆。

接着过来了骑兵。因为是骑马，他们比步兵神气得多。但是他们也是不时地绊倒。而且好像有个规律，只要一匹马绊倒，骑士就立即摔下。这种混乱，时刻都在发生。过了一会，爱丽丝很高兴自己转出了树林，到了一片空地上。在这里，她看到了白棋国王坐在地上，忙着在笔记本上写什么。

国王见到了爱丽丝，高兴地喊道：“我把士兵都打发去了，亲爱的，你走过树林时，没见到他们吗？”

“是的，遇见了，我看有好几千吧！”爱丽丝回答。

“四千二百零七个，这是确实的数字。”国王看着本子说，“我不能派出所有的骑兵，因为有两个要参加竞赛。此外，我也不能把两名信使派出去，他们到镇上去了。你看看那条路上，信使回来了没有？”

“没有人，”爱丽丝说。

国王烦闷地说：“我希望有这么一双眼睛，它可以看见‘没有人’，就像我在这样光线下能看见人一样，并且也能看得这样远！”

爱丽丝没有听国王说话，仍旧用一只手搭了个凉棚，专心地看着路上，后来她到底喊了：“现在我看到有人了，他走得很慢，走路的姿势多怪呀！”那个信使走路时上下跳蹦蹦，还扭动着，像一条鳗鱼，伸开了两只大手，好像一边一把大扇子。

“并不怪。”国王说，“他是个安格鲁撒克逊人，这就是安格鲁撒克逊姿势。他这样走是在快乐的时候。他的名字是海发。”

爱丽丝不禁又说：“我喜欢‘海’这个字，我们快乐时总叫‘嗨！嗨！嗨！’的，它的音同快乐的‘快’也很近。不过讨厌它同害怕的‘害’也差不多。我想他总吃海参和海草。他的名字叫海发，就住在……”

“就住在海山上，”国王顺口接着说，一点也没想这些话的趣味。而爱丽丝却思索着带‘海’字的地名。国王又说了：“另一个信使叫海他。我是必须有两个信使的，有来有去，一个来，一个去。”

“请原谅，”爱丽丝说。

“不必请求的，”国王说。

“我只是没听懂，为什么一个来，而一个去呢？”爱丽丝问。

“我不是告诉你了吗，我必须有两个，有来有去，一个取来，一个带去。”国王不耐烦地重复说。

这时，那个信使到了。他喘得说不出一句话，只是挥动双手，并对可怜的国王做着恐吓的脸相。

“这位女郎喜欢你名字里带个‘海’字，”国王介绍爱丽丝时说，想把信使的注意力从自己身上转移开。但是没有用。这个安格鲁撒克逊姿态变得

更特别了，他的大眼睛放肆地转来转去。

“你在吓我！”国王说，“我头昏了，给我一块海参！”

爱丽丝感到十分新奇，只见信使打开挂在脖子上的口袋，拿了一块海参交给国王，国王立即贪婪地吞食了。

“再给一块！”国王说。

“没有了，只有海草了，”信使看了口袋说。

“那就给海草吧。”国王有气无力地说。

“当你头昏时，再没别的东西比海草更适合了。”国王一面嚼着，一面对爱丽丝说。

爱丽丝高兴地看到，这么一来，国王的精神大大振作了。

“我倒认为给你泼点冷水，或者来点提神药，会更好点。”爱丽丝提议说。

“我没有说没别的东西更好，我是说没别的东西更适合。”国王回答说，爱丽丝不敢驳他。

“你在路上见到谁了？”国王问着，伸手向信使又要了一些海草。

“没有人，”信使说。

“对了，这位女郎也看到‘没有人’了，当然，只有‘没有人’走得比你更慢。”国王说。

“我走得顶快的，”信使不高兴地说，“我敢肯定没有人走得比我更快的了！”

“‘没有人’不会走得比你更快的。”国王说，“不然他早到了。好了，现在你已经歇过了，可以说说城里发生什么事了吧。”

“我得向你耳语，”信使说，把手放在嘴边，做成喇叭状，并且弯腰靠近国王的耳朵。爱丽丝对此有点不乐意，因为她也想听听消息。但是，信使并没有耳语，而是使足了劲儿喊道：“他们又在那里了！”

可怜的国王大吃一惊，跳了起来，说，“这难道就是你的耳语吗？你再这样，我要把你油煎了！你的喊叫穿过我的脑门，像是一次地震。”

“这就像是小小的地震！”爱丽丝想，接着又鼓起勇气问道，“是谁又在那里了呢？”

“噢，当然是狮子和独角兽了，”国王接着说。

“为了争夺王冠吗？”

“是的，当然是啦！”国王说，“最可笑的是，这王冠始终是我的。让我们跑去看看他们吧。”说着，他们就小跑着去了。爱丽丝跑着时，对自己背诵了一首古老的歌，歌词是：

“狮子和独角兽正为王冠而搏斗，
他们撕打着从城的这头到那头。
有人给他们白面包，有人给黑面包，
有人给葡萄干饼并敲鼓赶他们走。”

“那么……那个……胜了……就得到……王冠……了吗？”爱丽丝跑得喘不上气地问。

“没有的事，亲爱的，怎么想到这个！”国王说。

又跑了一小段路，爱丽丝气喘吁吁地说：“能停下来……歇一口气吗？”

“我随便，我也跑不动，”国王说，“不过，浪费一分钟也是可怕的，最好还是快去制止这场夺魁的拼杀吧！”

爱丽丝喘得顾不上说话，因此，他们沉默地跑着，直到看见了一大群人。人群中间是狮子和独角兽在搏斗。他们打得尘土飞扬，难解难分，因此爱丽丝起初分辨不出谁是谁，但很快就根据独角认出了独角兽来。

另一个信使海他，正站着观看搏斗，一手拿着一杯茶，一手拿着一块奶油面包。他们就走近了他。

“海他刚从监狱里出来，他还没有来得及喝完茶就被派来了。”海发低声告诉爱丽丝，“监狱里只给他吃牡蛎壳，因此他又渴又饿。”海发说着，把胳膊围着海他的脖子，对他说：“亲爱的，你好吗？”

海他回头看了一下，点了点头，又继续吃他的奶油面包了。

“你在监狱里好吗？亲爱的，”海发问。

海他又回头看了一下，脸颊挂着泪珠，但是仍不说一句话。

海发不耐烦地喊道：“说呀，你不会说话吗？”但是海他只是大口地嚼着，还喝了几口茶。

国王也喊开了：“你快说啊，他们怎么会斗起来的？”

海他做了个无可奈何的样子，吞下了一大口奶油面包，干噎着说：“他们斗得真精彩呀，每个都被打倒了约莫八十七次了。”

爱丽丝鼓着勇气插嘴说：“那么我估计快有人拿出白面包和黑面包了。”

“这就是为他们准备的，我现在吃一点儿。”海他说。

这时候，搏斗停下来了，狮子和独角兽都坐下来喘着气。国王宣布：“休息十分钟，吃喝一点东西！”海发和海他立即忙着端上了盛白面包和黑面包的盘子。爱丽丝拿了一小块尝了尝，觉得太干了。

“我想他们今天不会再斗了，”国王对海他说，“快通知打鼓吧。”海他就像蚱蜢一样跳蹦着走了。

爱丽丝静立了一两分钟，看着海他。突然，她高兴地喊道：“看，看，白后跨越田野跑来了，她从树林里飞出来，跑得多快呀！”

“肯定有敌人追赶她，”国王看也不看地说，“那个树林里到处是敌人。”

“你不去救她吗？”爱丽丝对国王的满不在乎很诧异，问道。

“没用，没用！”国王说，“她跑得太快了。你最好还是看看这场夺魁的拼杀吧！如果你愿意，我把她记入备忘录。她是个可爱的好动物。”他温和地说着，打开了备忘录，又问：“‘动物’两字怎么写的？”

这时，独角兽蹑跖到他们跟前，两手插在口袋里，瞟了一下国王说：“这次我干得真出色。”

“不坏，不坏。”国王神经质地回答，“你不应该用角刺穿他呀！”

“我并没有伤害他，”独角兽满不在乎他说着就继续走了。这时，他眼光正落在爱丽丝身上。他立即转过来，站着看她，神态非常使人厌恶。

“这是……什么？”他终于说了。

“是个孩子，”海发殷勤地回答，并走到爱丽丝面前介绍，伸出了双手做一种安格鲁撒克逊姿势，“我们今天才见到她的，她同生命一样了不起，比起恬静的自然界来就更不用说了。”

“我常把人当作神话似的怪物！”独角兽说，“她是活的吗？”

“她能讲话，”海发严肃地说。

独角兽神秘地看着爱丽丝，说：“讲话吧，孩子。”

爱丽丝禁不住咧嘴笑了一笑，说：“你知道，我也总把独角兽当作神话似的怪物！我过去从未见过一头活的独角兽哩！”

“好吧，既然我们已经互相认识了，”独角兽说，“如果你相信我，我也相信你。就这样约定吧！”

“好的，如果你喜欢的话。”爱丽丝说。

“老头儿，拿葡萄饼干来！”独角兽转向国王继续说，“不要拿黑面包。”

“当然……当然！”国王嘟囔地招呼海发；“打开口袋！快！不是这个……这里全是海草！”

海发从袋中取出一个大饼子，给爱丽丝拿着，他又拿出盘子和刀子。爱丽丝不知道这些东西怎么来的，觉得像是变戏法一样。

那狮子走过来，也参加进来了。看起来它又困又累，眼睛半闭着。它懒洋洋地眯着眼，看到爱丽丝时说：“这是什么？”声音低沉而空荡，像是巨钟被敲响。

“你问这是什么吗？”独角兽连忙喊起来，“你永远猜不着！我也没猜着。”

狮子有气无力地望着爱丽丝：“你是动物……植物……还是矿物？”他喊每个字都张着大嘴。

没等爱丽丝回答，独角兽就喊出来了：“这是神话似的怪物！”

“那么，来吃葡萄干饼子吧，怪物。”狮子说着卧了下来，把下巴支在爪子上，又对着国王和独角兽说：“你们俩都坐下，来均分这个饼子！”

国王对于坐在两个大动物之间，显然很不自在，但是没有别的地方可坐了。

独角兽狡猾地看着王冠说：“为了这顶王冠，我们现在再来较量一番，怎么样！”可怜的国王吓得发抖，差点把王冠从头上掉下来。

“我将轻易取胜，”狮子说。

“不能肯定，”独角兽说。

“嘿，我把你打得转遍了全城还不够，你这胆小鬼！”狮子发怒地说，还支起了身子。

国王立即打断他们的话，想制止继续争吵，他很神经质，声音颤抖地说，“转遍全城？那是很长的路呀！你们走过了古桥和市场吗？从古桥上你们可以饱览一下全城的景色。”

“我不知道。”狮子咆哮着说，又卧了下来，“尘土这么多，什么也看不见。哦，什么时候了，怪物快切饼子呀！”

爱丽丝正坐在小溪边上，膝盖上放着大盘子，认真地用刀切着那个大饼子。她已经听惯他们把自己称作“怪物”了。这时她回答狮子说：“真气人，我已经切开好几块了，可是它们又重新合了起来。”

“你不懂得怎么对付镜中的饼子，”独角兽说，“先拿着转一圈，然后再切。”

这话听起来很荒唐，但是爱丽丝顺从地站起来，端着盘子转了一圈，那个饼子就像她刚才切的那样，自动地分成了三块。“现在已经切好了，”狮子说。爱丽丝拿着空盘子回到原位上。

当爱丽丝拿着刀坐着，对刚才饼子自动分开的事还十分迷惑不解时，独角兽喊道：“我说，这不公平！怪物给狮子的有我的两倍！”

“她自己还没有留下一点呢，”狮子说，“怪物，你喜欢葡萄干饼子吗？”

爱丽丝还没回答，鼓声响了。

她弄不清鼓声从哪儿来的。这声音震耳欲聋，响彻云霄，而且响彻了她

的头。她恐惧地站起来，跳过了小溪。这时，看到狮子和独角兽也站了起来，为了宴会被打断而怒气冲冲。她然后跪下，把手掩着耳朵，徒然地想抵制这可怕的噪音。

爱丽丝想：“如果不是‘敲鼓’，恐怕还无法‘赶他们走’呢！”

第八章 “这是我自己的发明”

过了一会，鼓声逐渐消失，完全寂静了。爱丽丝抬起了头，仍然惊疑不止，周围一个人也没有了。她想，刚才一定是梦见了狮子、独角兽和那古怪的安格鲁撒克逊信使。但是她的脚边躺着个大盘子，她曾经在这个大盘子里切过葡萄干饼子。“因此，这根本不是梦，”她对自己说，“除非……除非我们全都在同一个梦里，不过我真希望是自己在做梦，而不是我在红王的梦里。我不喜欢参与别人的梦。”她用埋怨的口气继续说，“我还得去叫醒国王呢！看他发生了什么事。”

正在这时，她的思路被一声高喊所打断。“站住！站住！”一位骑士穿着红盔甲，舞着一根大棒，骑马飞奔过来。就在到达爱丽丝跟前时，马突然停下。“你是我的俘虏了！”骑士喊着，并从马上摔了下来。

爱丽丝吃了一惊，而对骑士摔下马来更加震惊。她着急地看着他重新上马。他在马鞍上坐稳后，又喊道：“你是我的俘虏……”然而，突然又有一个声音冒出来：“站住！站住！”爱丽丝又一次惊奇来了新的敌人，并向四周张望。

这次是一位白骑士。他飞驰到爱丽丝跟前时，也像红骑士一样摔落下来，然后，又重新上马。两位骑士坐在马上，互相盯着，好一会都不说一句话。爱丽丝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心中有些慌张。

“你知道，她是我的俘虏！”红骑士终于开口了。

“是的，然而我已经来救她了。”白骑士回答。

“好，那么我们必须为她打一仗了。”红骑士说着，拿起了挂在马鞍上的头盔，它的形状很像马头，然后戴在头上。

“你必须遵守战斗规则，”白骑士也戴上头盔说。

“我一贯遵守的，”红骑士说过后，两人就狂怒地厮打起来。爱丽丝躲到一棵树后，以免受到伤害。

“战斗规则是什么呢？”爱丽丝对自己说。一边从藏身的地方胆怯地窥视着战斗，“看来有一条规则是，如果一个骑士击中对方，就可以把对方敲落下马；而击不中，自己就得落下马来。另一条规则好像是，必须用胳膊挟着棍棒，好像著名的木偶滑稽人潘趣和求蒂。而当他们跌落下马时，就要怪叫一声，就像火钩落在铁板上的声音。而他们的马却十分安静，任凭他们落下和上鞍，它们就像桌子那样！”

另一条战斗规则，是爱丽丝没有注意到的。他们摔下时似乎总是头着地的。这场战斗就以双方头着地摔下马来而结束。他们再次爬起时，就握手，然后红骑士上马飞跑而去。

“这是一次光荣的胜利，是吗？”白骑士喘着气说。

“我不知道，”爱丽丝含糊地说，“我不愿做谁的俘虏。我要做个女王。”

“你跨过下一条小溪，就会成为女王了。”白骑士说，“我把你安全地送到树林的尽头，然后我必须回来。你知道，这样，我的任务就完成了。”

“很是感谢，”爱丽丝说，“要我帮你脱掉头盔吗？”很明显，有人帮着脱头盔要方便得多。因此，爱丽丝摇着把他从头盔中脱了出来。

“现在呼吸容易了。”骑士说着理了理蓬松的头发，又转过文静的脸和温柔的大眼睛望着爱丽丝。爱丽丝想，从来还没见过这样文雅的军人呢。

他穿着一身很不合体的锡盔甲，肩上还挂着一只奇形怪状的箱子；箱子

颠倒着，箱盖悬开着。爱丽丝好奇地看着它。

“我看你很羡慕我的小箱子。”骑士友善地说，“这是我自己的发明，用来放衣服和吃的东西。你看我把它倒挂着，雨水就不会进去了。”

“但是东西会掉出来的，”爱丽丝温和地说，“你不知道盖子，开着吗？”

“不知道。”骑士说，脸上出现了懊丧的神情，“那么所有的东西都掉完了。东西掉了，箱子还有什么用呢？”他说着就解下小箱，准备扔到小树丛中去。突然，似乎有个想法制止了他，他小心地把箱子挂在树上。“你能猜出我为什么这样？”他问爱丽丝。

爱丽丝摇摇头。

“希望蜜蜂来做窝，我就会得到蜂蜜了。”

“但是你却把蜂箱——说称作蜂箱吧——系在马鞍上。”爱丽丝说。

“是的。这是只很好的蜂箱，是很好的一种。”骑士还不满足地说，“只是没有一只蜜蜂靠近它。它还有一种作用，当捕鼠器。我想，是老鼠把蜜蜂赶走了，要不就是蜜蜂把老鼠赶走了。我弄不清是哪种情况。”

“我不懂为什么要把它当作捕鼠器呢？”爱丽丝说，“几乎不会有老鼠到马背上来的。”

“或许不可能，”骑士说，“然而，如果它们真的要来的话，我不能让它们都跑掉呀！”

停了一会，他又说了：“你知道，要能应付各种情况，这就是我的马带脚镫的缘故。”

“为什么呢？”爱丽丝很惊奇地问。

“防止鲨鱼咬它。”骑士回答，“这是我的发明。现在我继续陪你，一直到树林的尽头。噢，那个盘子是干什么用的？”

“盛葡萄干饼子的。”爱丽丝说。

“那我们最好带着吧，”骑士说，“如果我们有了葡萄干饼子就有盘子装了。来，帮我把它放进口袋里。”

这事花了很长时间。爱丽丝虽然很小心地撑开了口袋，但是骑士笨手笨脚，开头两三次，他竟然把自己装了进去。“你看，口袋太小了，”当他们终于把盘子装进之后，他说，“里面还有许多蜡烛台呢！”他把口袋挂在马鞍上，而马鞍上已经有几捆胡萝卜、火钩和别的东西。

“我希望你把头发好好地固定在头上，”并排走着时他又说。

“像平常一样就行了。”爱丽丝笑着说。

“很不够，”骑士着急地说，“你看这里的风很厉害，就像滚了的肉汤一样。”

“你能不能发明个办法，不让头发吹掉呢？”爱丽丝问。

“还不能，”骑士回答，“不过我有个办法，可以不让头发脱落。”

“我很想听听怎么办。”

“首先，你拿根棍子向上直立，”骑士说，“然后让头发顺着棍子往上爬，就像葡萄爬藤一样。你知道，东西不会向上落的。头发脱落是它们向下倒挂的缘故。这是我的发明。你喜欢的话，可以试试。”

爱丽丝觉得这不像是种妥善的办法。她好几分钟默默地走着，在怀疑这种办法。另外，还要不时地停下来帮助这位可怜的骑士，他确实不是个好骑手。

马经常会站住，他就向前滚落下来；马突然起步，他就往后滚落下来。

此外，他还习惯性地向两边摔下来，如果没有以上这些毛病，他倒可以说骑得很好的了。由于他常常朝爱丽丝这边摔倒，爱丽丝很快就知道，最好不要离马太近。

“我怕你骑马的经验不很多，”爱丽丝大胆地说，一面第五次扶着帮她上马。

骑士对这话十分惊奇，还有点反感。“你怎么能这么说？”他爬回到马鞍时说，一面还抓住爱丽丝的头发，以免又从另一边跌下去。

“因为，如果有很多经验，不会常跌下来的。”

“我有非常丰富的骑马经验，”骑士庄重地说，“非常丰富的经验！”

爱丽丝除了说“真的吗？”再不能想到更合适的話了。但是这话她说得很恳切的。以后他们默默地走了一小段路，骑士闭着眼，嘴里嘟囔着什么，而爱丽丝却提心吊胆地防备他再摔下来。

骑士突然大声说：“伟大的骑术就是要……”这句话突然完了，就像突然开始一样。因为他猛烈地摔了下来，头顶撞在爱丽丝刚走过的地方。这次，爱丽丝很害怕，在扶他起来时着急地问：“骨头摔断没有？”

“没有的事。”骑士说，好像即使摔断两三根骨头也不在乎似的。“我正要讲，伟大的骑术就是要……使自己保持平衡，你看，就像这样。”

他丢开了缰绳，张开双臂，做给爱丽丝看他说的平衡。而这次他的背着了地，摔在马蹄下面。

爱丽丝又一次扶他站起来，他继续不断地说：“丰富的骑马经验！丰富的骑马经验！”

“太可笑了！”爱丽丝这下完全失去了忍耐力地说，“你应该，你应该骑一匹带轮子的木马。”

“这样的马跑得平稳吗？”骑士很有兴趣地问，同时双臂搂着马脖子，总算及时地避免了又一次摔下。

“比活马平稳得多。”爱丽丝笑着说，并竭力防止大笑出来。

“我要一匹，”骑士想着说，“要上一两匹……多要几匹！”

静了一会儿，骑士又说了：“我是个伟大的发明能手。在上次你扶我起来时，我敢说你已经注意到了，我是多么善于思考！”

“你是有那么一股认真劲头的。”爱丽丝说。

“对，就在那时，我正发明一种跨过大门的新方法。你愿意听吗？”

“很想听，真的。”爱丽丝有礼貌地回答。

“我告诉你我怎么会想到这些的。”骑士说，“你知道，我曾经对自己说过，‘头的高度已经够了，问题出在脚上。现在，我先把头放到门顶那么高，这样头就够高了；然后把脚站到头上，那么脚也够高了。然后就可以跨过大门了。’”

“是的，你这样办是可以跨过大门的。”爱丽丝思考着说，“但是你不认为这是很难办到的吗？”

“我还没有试过，”骑士庄重地说，“因此，我不能说得很肯定。恐怕是有点困难的。”

骑士好像对这个困难很烦恼，因此爱丽丝赶快转换了话题。“你的头盔多奇特呀！也是你的发明吗？”爱丽丝兴致勃勃地说。

骑士骄傲地看着挂在马鞍上的头盔说：“是的，然而我还发明了一个比这个更好的，像个长的甜面包。我戴着它，从马上落下来总是头盔先着地，

因此我很少摔伤。但是确实有跌到头盔里去的危险。有一次我就跌进去了，而最糟糕的是，我还没有从头盔里挣扎出来，另一个白骑士过来把它戴上了。他当是他的头盔啦！”

骑士说得很认真，因此，爱丽丝不敢笑出声来。“你在他的头顶上，一定伤害他了。”爱丽丝担心地说。

“当然，我就是跌到他的头上了。”骑士说得很严肃，“他就把头盔摘掉了，但是他把我从头盔里拉出来花了很长时间。你知道，我像闪电一样的迅速。”

“这不是个迅速的问题，”爱丽丝说。

骑士摇了摇头说：“我敢向你保证，这对我有各种迅速问题！”他说得有点激动，伸开了双手，立即从马鞍上滚下来，一头栽进一个深沟里去了。

爱丽丝跑到沟边去看他，她对骑士这次摔下来很担心。以前几次没摔坏，而这次恐怕真会受伤了。这次她虽然只能看到他的脚，但是，很放心地听到他还在用平常的语调说话。他说：“各种迅速问题。但是那个骑士太粗心了，竟把别人的头盔戴上，而别人还没爬出来呢。”

“你的脑袋向下，怎么能说得这么平静呢？”爱丽丝问着，一面提着他的脚拉他出来，把他放在岸边的土堆上。

看来骑士对这个问题很惊奇。“我的身体倒栽有什么关系呢？”他说，“我的思想一样在活动。事实上，我头朝下时，我更能发明新东西。”

停了一下他又说：“现在我想出了一件最聪明的事，就是发明一种筵席上用的新式布丁糕。”

“那么我们把它蒸出来，下一顿吃吧，对，这是件要赶快做的事！”

“不，不是下一顿吃的。”骑士吞吞吐吐地说，“不，当然不是下一顿吃的。”

“那么是明天吃的吧，我认为你不必在一餐中蒸两道布丁糕。”

“也不是明天吃的。”骑士还是那样慢吞吞地说，“不是明天吃的，事实上，”他继续说，低下了头，声音越来越低，“我不相信布丁糕是蒸出来的！事实上，我也不相信以后布丁糕可以蒸出来！因此要发明一种聪明的布丁糕。”

“那么怎么做呢？”爱丽丝想使骑士高兴才这样问。因为看来骑士的情绪低落了。

“它先用吸水纸，”骑士苦哼了一声回答。

“恐怕这不怎么太好吧。”

“不光是不好，”骑士急忙插话说，“你还不懂其中的奥妙，还要混合别的东西，像火药和石蜡。哎，在这里我必须同你告别了。”他们已经走出了树林。

爱丽丝心中想着布丁糕，觉得迷惑不解。

“你好像很伤心，”骑士不安地说，“让我唱支歌安慰你吧。”

“很长吗？”爱丽丝问，因为这一天里她已经听了许多诗歌了。

“它虽然长，”骑士说，“但是非常非常精彩。听了我唱的歌，有的人流泪，有人就……”

“就怎么样？”爱丽丝问，因为骑士突然不说了。

“有的人就不流泪。歌的名称叫《鳍鱼的眼睛》。”

“哦，那是歌的名字吗？”爱丽丝想做得很感兴趣的样子问道。

“不，你不明白，”骑士有点急躁他说，“那是别人叫的名称，它的真正名称是《上年纪的人》。”

“那么我就应该说‘别人叫的名称’么？”爱丽丝纠正自己说。

“不，不应该；这完全是另一回事儿！这支歌还称作《方法和手段》。不过也是别人叫的。”

“那么这歌到底叫什么呢？”爱丽丝完全莫名其妙了。

“我正要说呢。这歌真正的名称是《在门上歇一下》调子是我创作的。”骑士说。

说到这里，他勒住了马，让缰绳散落在马脖子上。然后，一只手慢慢地打着拍子，在文雅而愚蠢的脸上，露出淡淡的微笑，好像在欣赏自己的歌子的音乐。

爱丽丝自从进入镜中以来，遇到的各种奇事，这是她记得最清楚的一次了。许多年后，全部景象还历历在目，仿佛事情就发生在昨天似的：骑士温柔的眼睛和柔顺的笑脸；穿过她头发的夕阳的光辉，照在他盔甲上还闪闪发亮，使她目眩；缰绳松散在马脖子上，马安静地移动着脚步，啃食脚下的青草；后边衬托着的树林黑影。所有这些景象构成了一幅图画。这时爱丽丝把一只手遮在眼前，背靠着一棵树，注视着似乎陌主的骑士，似梦非梦地听着那忧郁的歌声。

“可是曲调不是骑士创作的，它是《全都给了你，我就没有了》的调子。”爱丽丝对自己说。她站着仔细地听，但没有掉泪。

“我把一切告诉你。”

可先简单他说一说我，

我见到一位老者。

在大门口坐。

我问，‘你是哪个？’

又怎样生活？’

他的回答像流水穿过筛子，

一点一滴地钻进我的脑子。

“他说，‘我经常在田野，

寻找睡在麦上的蝴蝶。

我把它做成羊肉馅饼，

再叫卖在长街。

我卖给那航行界——

在狂暴大海中的海员行列，

换来了我的面包——

对这些无聊话，请不要把嘴撇。

“我正在想办法，

把谁的胡子染成绿色。

我总是用大扇子把自己这，

这样可以不让人看见我。

对老人的话，

我没话可答。

我敲他的头说：

‘你怎么生活？’

“他温和地叙述自己的故事：

我干事有我的方式，
当我发现一条山间小川，
让它发出光辉闪闪。
他们把它当做资源，
称之为罗兰得的发油。
然后给我两个半便士，
算是我劳苦的报酬。

“我想出一种办法，
用奶油当干粮，
给一个人天天喂的一样，
他总算开始长胖。
我把他左右摇晃，
直到他脸色发黄。
我喊：‘你怎么生活，
你又干些什么？’

“他说，‘我在石南草丛里，
寻找鲑鱼。
在寂静的夜里，
把鱼眼制成背心的扣子。

然而我决不出售，
以换取闪光的金子银子；
但是半便士的铜币，
却可买它九只。’

“‘有时我用小树枝胶粘螃蟹，
或者挖掘奶油蛋饼；
有时我在长满深草的小丘上，
寻找小马车的车轮。

这种办法，
使我得到了财银，
而且高兴地
为你的幸福干杯痛仗。’

“我听他说完以后，”
完成了一项设计任务，
要防止麦南大桥生锈，
就得用酒把它煮沸。
感谢他对我说了奥秘，
使我得到了财富，
但是更要感谢他对我的祝福。

“而现在，如果我偶然地
把我的手指放进胶水里，
或者发疯似的硬把
右脚伸进左靴里，

或者用重物
压我的脚趾，
我悲泣，因为这使我想起了
我所熟悉的那位老者——
他的语言低沉，外貌温和。
他有白过白雪的头发，
他的脸黑过乌鸦，
他的眼睛燃烧着火花。
他饱受折磨精神恍惚，
他的身子前后摇晃，
他不断地嘟嘟囔囔，
好像嘴塞满了面团；
鼻子哼哼像一头水牛。
夏季的黄昏已消逝很久，
而老者依旧坐在门口。”

骑士唱到最后，收起了缰绳，调转了马头，朝着他们来的那条路。然后他说：“已经不远了，你下了小山，过了小溪，就会成为女王了。但是你愿意等一下，看着我先走吗？”这时，爱丽丝以殷切的眼光看着骑士所指的方向，骑士又补充说：“一会儿，当我走到拐弯时，你愿意向我挥挥手帕么？这会鼓舞我的。”

“当然，我愿意，”爱丽丝说，“非常感谢你送我这么远，也非常感谢你为我唱的那首我喜欢的歌。”

“但愿如此，”骑士疑惑他说，“可是，你还没我预料的哭得那么多。”

于是他们握了手，骑士缓缓地骑着马进了森林。“我希望送他不会花费很多时间，”爱丽丝看着骑士走去时说，“他已经走到哪里了！同平常一样，他的头朝下！然而他很利索地爬上去了——这是由于马上挂满了许多东西的缘故。”这时，她看到那匹马沿路悠闲地走着，而骑士又从马上摔了下来。摔了四、五次以后，到了拐弯处，爱丽丝向他挥了手帕，直到骑士的身影消失。

“我希望这会鼓舞他。”爱丽丝说着就转过身来跑下了小山，“现在是最后一道小溪了，然后我就成女王了，听起来多么了不起呀！”只有几步，她就到了溪边，“终于是第八格了，”她喊着跳过了小溪，在一片苔藓样柔软的草地上躺倒休息，周围到处散布着小花坛。“噢！我来到了这里，多快乐呀！唉，在我的头上这又是什么呢？”她惊奇地喊了起来，并用手摸着，在她的头上紧紧地套着一个沉重的东西。

“它怎么会在不知不觉中，来到了我的头上呢？”她一面自语着，一面用手把它摘了下来，放在膝上。这时她辨认出这是什么东西了。

原来是一顶金质的王冠。

第九章 爱丽丝女王

“这真了不起，”爱丽丝说，“我从来没有想到这么快成为女王。我对你说，陛下，”她常常喜欢责备自己，因而严肃地对自己说，“你这样懒散地在草地上游荡是不行的，女王应该威严一点。”

于是，她站起来在周围走了走。起初相当不自然，因为她怕王冠掉下来，幸而没有人看见，她略感到宽慰。当她再坐下来时，她说：“要是我是一个真正的女王，我要趁早好好地干它一番。”

一切都发生得那么奇怪，因此，当她发现红后和白后一边一个坐在她身旁时，一点儿也不惊奇。她很想问她们是怎样来的，但怕不礼貌。于是，她想，随便聊聊总没坏处。“你愿意告诉我……”她胆怯地问红后。

“只有别人跟你说话时，才可以说话！”这个王后立即打断了她。

“但是，如果每个人都按这条规则去做，”爱丽丝准备进行一场小小的争论了，“如果你也只有在别人跟你说话时才说话。而别人也等你先说话，那么谁也下会说话了，所以……”

“多可笑！”红后喊道，“怎么，孩子，你不知道吗……”接着，她皱了皱眉头，想了一会儿，突然转换了话题：“你说‘要是我真正是个女王’，这是什么意思？你有什么资格自己这么称呼？你不可能成为女王的，除非你通过了适当的考核，你知道吗？而且越早考核越好。”

“我只是说‘要是’，”可怜的爱丽丝争辩着说。

两个王后互相瞧了瞧，红后有点发抖他说：“她只是说了‘要是’。”

“她说的话多呢！远远比这多呢！”白后两只手握着哼着说。

“你知道，你是说了，”红后对爱丽丝说，“要永远说老实话……患了以后再说……说过就写下来。”

“我没有这个意思……”爱丽丝刚说话，红后立即不耐烦地打断了她。

“这正是我讨厌的！你是有意思的！你想想没有意思的孩子有什么用处呢？即使一个玩笑也有它的意思。何况孩子比玩笑重要得多呢。我希望你不要抵赖了，你就是想用双手来抵赖也抵赖不了。”

“我从来不用手来辩解，”爱丽丝反驳着说。

“没有人说你是这样，”红后说，“我是说就是你想，也不行。”

“她心里是这么说的，”白后说，“她要抵赖，只是她不知道抵赖什么。”

“一种卑鄙的缺德的品质，”红后评论说，然后是一两分钟令人不安的沉静。

红后打破了沉静对白后说：“今天下午我请你参加爱丽丝的晚宴。”

白后微笑说：“我也请你。”

“我根本不知道我要设一次宴会，”爱丽丝说，“如果要设的话，我想我是应该邀请客人的。”

“我们给你机会做这件事，”红后说，“但是我敢说你没有上过多少态度仪表方面的课。”

“态度仪表是不在课程里教的，”爱丽丝说，“课程里教给你算术一类的东西。”

“你会做加法吗？”白后问，“一加一加一加一加一加一加一加一加一加一加一，是多少？”

“我不知道，”爱丽丝说，“我没有数。”

“她不会做加法，”红后打断了说，“你会做减法吗，算一算八减九。”

“八减九，我不会。”爱丽丝很快地回答，“然而……”

“她下会做减法，”白后说，“你会做除法吗，一把刀除一只长面包，答案是什么？”

“我认为……”爱丽丝刚说，红后立即替她回答了，“当然是奶油蛋糕了。再做一道减法吧。一只狗减去一根肉骨头，还余什么？”

爱丽丝思考了一会儿说：“当然，骨头不会余下的，如果我把骨头拿掉，那么狗也不会留下，它会跑来咬我。所以我也不会留下了。”

“那么你是说没有东西余下了？”红后问。

“我想这就是答案。”

“错了，”红后说，“和平常一样，狗的脾气会剩下。”

“我不明白，怎么……”

“怎么，你想一想，”红后叫道，“狗的脾气会留下了，是吗？”

“或许是的，”爱丽丝小心地回答。

“如果狗跑掉了，它的脾气不是留下了吗！”那个王后得意地宣称。

爱丽丝尽可能郑重他说：“可以用不同的方式算。”但她又情不自禁地想，“我们谈得真无聊呀！”

“她什么算术也不会。”两个王后特别着重了“不会”两个字，一起说道。

“你能做算术吗？”爱丽丝突然转向对白后说，因为她不愿意让别人如此挑剔。

白后喘着气，闭着眼睛说：“我会做加法，如果给我时间……然而不管怎么说，我不会做减法。”

“你知道你的基础吗？”红后问。

“当然知道，”爱丽丝答。

“我也知道，”白后低声说，“我们经常一起说的。哦，告诉你一个秘密，我懂得文学语言！这难道不是很了不起吗？可是别泄气，到时候你也会做到的。”

这时，红后又说了：“你能回答有用的问题吗？面包是怎么做的？”

爱丽丝急忙回答：“我知道，拿些面……”

“你在哪儿摘棉？在花园里还是树林里？”白后打断了她的话问。

“面不是摘的，面是磨的。”爱丽丝纠正说。

“你说棉是亩的，那你摘了多少亩棉？”白后说，“你不能老漏掉许多事。”

红后急忙打断说：“搧搧她的头吧！她动了这么多脑筋，要发烧了。”于是她们用成把的树叶给她搧风，直到爱丽丝请求停止。就这，已经把她的头发搧得蓬乱不堪了。

“她现在又清醒了”，红后说罢又转向爱丽丝说，“你懂得语言吗？fiddle-dee-dee 在法语里是怎么说的？”

“这不是英语，”爱丽丝认真地回答。

“谁说是英语了？”红后说。

爱丽丝想出了个办法，得意地宣称，“如果你告诉我 fiddle -dee-dee 是什么语言，我就告诉你这词的法语。”

但是，红后却生硬地站起来说：“王后们是从来不做交易的。”

爱丽丝说：“那么我希望王后们永远不要提问题。”

白后急忙插话了：“不要争吵了！你知道闪电的原因吗？”

爱丽丝觉得对这问题很有把握，于是脱回而出地说：“闪电的原因是由于打雷……噢！不，不对了，”她赶快纠正，“我说了另一个意思。”

“要纠正是太晚了，”红后说，“你一旦说了一句话，你得负责到底，并且要承担后果。”

白后又插话了，眼睛盯着地上，神经质地摆弄着双手：“啊。我想起来了，上星期二我们遇到了一场多么大的雷雨呀！我是说在上星期二中的一天里。”

爱丽丝给弄糊涂了，说，“在我们国家里，同一个时间里只有一个星期二呀！”

红后说，“那是愚蠢的办法，我们现在，在大多数情况下，同一时间都有两个或三个的白天和晚上。在冬天，我们有时甚至把五个晚上并到一起。这样可以暖和些，你懂吗？”

“那么，五个晚上比一个晚上暖和吗？”爱丽丝大胆地问。

“当然，五倍的暖和了。”

“但是，同样的道理，也会五倍的寒冷了。”

“正是呀，”红后喊了起来，“五倍的暖和，五倍的寒冷，正像我有五倍于你的财富，五倍于你的聪明。”

爱丽丝叹了口气，不再说了，她想：“这些话正像没有谜底的谜语一样使人迷惑。”

白后又低声说了，很像对自己说的：“矮胖子也懂得这些，他曾经到门口来过，手里拿了个螺丝锥……”

“他要干什么？”红后问。

“他说要进来，”白后接着说，“找一头河马。然而，碰巧那天上午屋里没有河马呀。”

“那么，平时有河马吗？”爱丽丝惊奇地问。

“哦，只有在星期四，”白后答道。

“我知道他为什么来了，”爱丽丝说，“他要惩罚那些鱼，因为……”

这时，白后又接话了：“那天是有一场大雷雨，你简直不能想象。”（红后插话说：“爱丽丝是永远无法想象的。”）“弄得一部分屋顶塌了，于是那么多的雷窜了进来，结成一团在屋子里转，打翻了桌子和摆设，直到我被吓得忘了我的名字。”

爱丽丝心想：“我从来也不会在紧张的时刻去想自己的名字的，那有什么用处呢？”但是她没有说出来，怕得罪了这位愚蠢的王后。

“陛下一定得原谅她，”红后对爱丽丝说，并拉起了白后的一只手，温和地抚弄着，“她的心是好的，但不免说些傻话，这尾通常的规律。”

白后胆怯地看着爱丽丝。爱丽丝想说些安慰话，可是，一时又想不出来说些什么。

红后继续说：“她没有受过良好的教养，但令人惊奇的是她有多好的脾气呀！轻轻地拍拍她的头吧，你会看到她多么高兴。”爱丽丝不敢这样做。

“一丁点仁慈行为可以对她产生奇迹。”

这时，白后深深地叹了口气，把头靠在爱丽丝肩上，呻吟说：“我太困了。”

“她是乏了，真可怜。”红后说，“你就抹顺她的头发，把睡帽借给她，再给她唱支温柔的催眠曲吧。”

爱丽丝想照办，可是，“我没有睡帽呀，也不会唱什么温柔的催眠曲。”

“那只能由我来唱了，”红后说罢就唱了。

“睡吧，夫人，睡在爱丽丝的膝旁！

宴会以前，我们还有小睡的时光。

宴会以后，红后、白后、爱丽丝。

和大家都去舞会上欢畅欢畅！”

“现在你知道这些词了，”红后接着说。并把头靠在爱丽丝的另一个肩上，“再唱给我听吧，我也困了。”一会儿，两位王后都睡着了，并发出了鼾声。

“我该干什么呢？”爱丽丝喊道，完全不知所措地左顾右盼，只见先是一个脑袋，接着又是一个脑袋，从她肩上滑下来，像两个小土堆沉重地压在她的腿上。“我想，从前不会有过这样的事，一个人竟要同时照顾睡在两旁的两位王后，不会有的，全部英国历史中决不会有的，因为同一个时期只会有一个王后。醒醒吧！你们这些沉重的脑袋。”她不耐烦他说，但是除了有节奏的鼾声外，没有任何回答。

鼾声越来越清晰，而且越来越像一种曲调，最后爱丽丝甚至辨出它的词来。爱丽丝急切地想听清楚，以致当这两个大脑袋忽然从她腿上消失时，她还想去抓住它们。

霎时间，她发现自己站在一座拱门门口，门的上面用大字写着“爱丽丝女王”。门的两旁各有一个拉铃的拉手，一个写着“宾客之铃”，另一个写着“仆人之铃”。

爱丽丝想：“我得等歌声过去了，再拉铃。我该拉……拉……拉哪个铃呢？”她被拉手上的字难住了，“我不是宾客，也不是仆人，应该有个“女王之铃，才对呀！”

正在这时，大门开了一点儿，有一个长嘴动物伸出头来说：“下星期之前不准入内。”然后砰的一声又把门关上了。

爱丽丝又敲门，又拉铃，没结果。最后，坐在一棵树下的一只老青蛙站了起来，一跛一拐地慢慢走到她跟前。青蛙身穿发亮的黄衣服，脚蹬一双大靴子。

“干什么？”青蛙用低哑的声音问。

爱丽丝转过身来说：“管大门的仆人在哪儿？”她有点发怒了，正想找别人的岔子。

“哪个门？”青蛙问。

爱丽丝对他说话时那种慢吞吞懒洋洋的神态，愤怒得几乎跺脚了。“这个门，还用问吗？”

青蛙用他大而迟钝的眼睛盯着大门，然后靠近些，用大拇指在门上擦了擦，好像要试试门上的油漆能不能擦掉，然后看着爱丽丝。

“给大门回答吧，”他说，“大门一直在问你什么了。”他的声音那么哑，以致爱丽丝难以听清。

“我听不懂你说的什么。”

“我说的是英语，不是吗？要么你聋了？”青蛙说，“大门在问你什么？”

“什么也没问，”爱丽丝有些不耐烦他说，“我一直在敲门。”

“ 不该敲呀，不该敲呀，你知道，它生乞了。 ” 青蛙嘟囔着走过来，然后，用他的大脚向门踢了一脚。“ 你不要去管它，它也不会来管你， ” 他喘着气说完，一跛一拐地回到树旁。

这时，门猛然地开了，并传出了尖脆的歌声。

“ 爱丽丝对镜中世界说：

‘ 我手执王笏（hù），头戴王冠，

镜中的众生都来啊，

同红后、白后和我共餐！ ’ ”

接着是成百个声音的合唱：

“ 尽快斟满自己的玻璃杯。

桌上是钮扣和米糠饭。

咖啡里放进猫，茶里放进老鼠，

三十乘三遍敬献给爱丽丝女王。 ”

随之而来的是欢呼的嘈杂声。这时爱丽丝想：“ 三十乘三是九十，我怀疑一个人能喝这么多？ ” 这时寂静了，尖脆的声音又唱道：

“ ‘ 哦，镜中的众生， ’ 爱丽丝说， ‘ 快围拢！

见到我是幸福，听我讲话是受宠，

同红后、白后和我一起吃喝，

是最大的光荣！ ’ ”

随后又是合唱：

“ 糖浆和墨水倒满玻璃杯，

大家都来欢饮哎！

苹果酒加沙子，葡萄酒加羊毛，

九十乘九遍敬献给爱丽丝女王。 ”

“ 九十乘九遍，那永远做不到， ” 爱丽丝失望他说着，“ 我最好走吧。 ” 这时，四周死一般的沉寂，而她又来到了另一个地方。

爱丽丝正走在一个大厅里，神经质地沿着餐桌扫了一眼。她看到大约有五十位各种各样的客人，有些是飞鸟，有些是走兽，其中甚至还有几位鲜花。“ 我很高兴他们没等邀请就都来啦！ ” 她想，“ 况且，我还弄不清到底该邀请谁呢！ ”

桌子的主位放着三张椅子。红后和白后已经占据了两张，中间一张空着，爱丽丝就坐了下来。这时她时大厅的寂静反而感到不安，期望着哪位能说话。

红后终于开口了：“ 你已经错过了汤和鱼了，现在端上大块肉吧。 ” 按着，侍者就在爱丽丝面前放上一只羊腿。而爱丽丝很着急，妙还没有切过大块肉呢。

“ 看来你有点害羞，让我把你介绍给这只羊腿吧， ” 红后说，“ 爱丽丝——羊腿，羊腿——爱丽丝。 ” 那只羊腿就从盘子里站起来，向爱丽丝微微鞠了一躬。爱丽丝也还了礼，对这事爱丽丝不知道是惊还是喜。

“ 我给你们切一片，好吗？ ” 爱丽丝说着，拿起了刀和叉，看了对两位王后。

红后立即接着说：“当然不行，这是礼仪上不允许的，竟去切割给你介绍的那一位。端走吧。”接着侍者就把羊腿端走了，换来了一只大的葡萄干布丁。

“对不起，我不要介绍给这个布丁了，”爱丽丝说，“不然我吃不上东西了。我给你切一些，好吗？”

但是红后绷起了脸，吼着介绍说：“布丁——爱丽丝，爱丽丝——布丁。现在端走吧。”那位侍者很快就把布丁端走了，爱丽丝甚至来不及还礼。

爱丽丝心想，为什么只有红后可以发号施令？作为实验，她也喊了：“侍者，把布丁送回来。”真像变戏法，霎时，布丁又在面前了，而且是这么大，使她不禁有点害羞，就像端上羊腿时一样的害羞。然后，她努力克服了羞涩，切了一片布丁给红后。

“多么无礼！”布丁说，“我真不懂，如果我从你身上割下一片，你怎么样？你这东西！”

布丁用像炸油的声音说话，而爱丽丝不知怎么回答才好，只能坐若，喘着气看它。

这时，红后开口了：“说一点吧，所有的话都由布丁来说，岂不可笑！”

“你知道吧，我今天反复地听到过这么多的诗，”爱丽丝说话了，并且有点惊奇，只要她一开口，周围就死一般的寂静，所有的眼睛都盯着她。”我觉得还有一件奇怪的事：每一首诗都谈到鱼，你知道吗？为什么大家这么喜欢鱼？”

她对红后说，而红后却有点答非所问。“至于鱼，”红后慢条斯理地凑到爱丽丝耳边说，“白后陛下知道一个可爱的谜，全是用诗表示的，说的全是各种各样的鱼。要白后念念吗？”

“红后陛下好意提到这件事，”日后在爱丽丝的另一耳边低语。她的声音像鸽子的咕咕叫，“是有这回事，要我念吗？”

“请吧！”爱丽丝很礼貌地说。

白后高兴地笑了，抚摸了一下爱丽丝的脸蛋儿，然后念道：

“‘首先，一定要把鱼捉到。’

那不难，一个婴孩也能把它捉到。

‘其次，一定要把鱼买到。’

那不难，一个便士也能把它买到。

“‘现在给我煎鱼！’

那不难，不过一分钟的事情。

‘再把鱼盛在盘里！’

那不难，它本来就在那里。

“‘给我拿来！让我尝尝！’

那不难，只要把盘子放在桌上。

“再把盘子盖打开！’

啊，那太难，我怕办不到！

“因为盘子好像粘在桌上。

那就加个盖子，在桌中间的盘上：

这最容易的了，

究竟，盘子盖住了鱼，还是盘子盖住了谜语？”

先想一分钟，然后再猜，”红后说，“同时，我们为你干杯，祝爱丽丝女王健康！”她开了最高的嗓门尖叫。接着所有的客人开怀畅饮，它们喝酒的样子非常奇怪：有的把酒杯放在头顶上，样子活像灭火器，洒全淌在脸上；有的把酒瓶倒翻，让酒流在桌边上去吮吸；而另外三个像袋鼠的动物，则爬进烤羊肉的盘子里，贪婪地舐吃肉汁。爱丽丝想：“这活像猪在猪槽里一样。”

这时，红后皱着眉对爱丽丝说：“你应该说些简短的客气话，向大家致谢！”

“我们一定支持你，”当爱丽丝站起来准备讲话时，白后低声说，态度很恭顺，又多少有点胆怯。

爱丽丝低声说：“非常感谢诸位，不过没你们的支持，我也能讲好的。”

“根本不是那么回事，”红后断然他说。因此，爱丽丝想作一些体面的让步。

（后来爱丽丝给她姐姐讲宴会的这段情景时说：“她们那样挤着我！可以想象，她们是要把我挤扁呢！”）

事实上，爱丽丝在讲话时，很难使自己平稳地保持在原位上。那两位王后一边一个地使劲儿挤她，差一点把她持到空中。“我站起来向各位致谢……”爱丽丝开始讲话时，的确升起了几英寸，但她尽力抓住了桌子边，又把自己拉回到原处。

“你当心！”白后双手抓住爱丽丝的头发尖叫，“就要发生什么事了！”

然后，就像爱丽丝后来说的那样，就在这个时候，各种各样的事一下都发生了。蜡烛全都长高到了天花板上，好像顶上放着焰火的灯心草花坛。至于那些酒瓶，每个都带了一对板子，很快长在瓶子上，活像一对翅膀。刀叉都长了腿，到处乱跑。爱丽丝觉得：“这些东西都像鸟一样了。”然而，在这场可怕的混乱中，这只不过是个开头而已。

这时，她又听到在她旁边有着嘶哑的笑声。她转过身来想看看白后怎么样了，但是，却见一只羊腿代替了白后坐在椅子上。“我在这里呀！”汤碗里发出了喊声。爱丽丝又转过去，正好看到白后的宽阔而忠厚的脸，在汤碗的边上对她笑着。转眼问她消失在汤里了。

霎时间，什么都变了。不一会，好几位客人躺倒在盘子里了。而汤勺从餐桌上向爱丽丝走来，并且不耐烦地向她挥手，要她让路。

“我再也不能忍受下去了，”爱丽丝喊着，一面跳起来，双手抓住了桌布。不料用力一拉，那些板子、盘子、客人、蜡烛全都滚到了一起，在地板上堆了一堆。

“至于你呀，”爱丽丝转过身来对红后严厉他说，因为她认为红后是一切恶作剧的根子。但是那位王后已经不在爱丽丝的身旁了。她已经缩成一个小洋娃娃那样，在桌上欢乐地转圈圈。追逐她身后的围巾。

要是在别的时候，爱丽丝会惊奇的。可是现在，她过度地兴奋，对任何事情都不感到惊奇了。当这个小东西正要跳过一个倒在桌上的瓶子时，爱丽丝捉住了她。爱丽丝反复他说，“至于你呀！我要把你变成一只小猫。我能做到！”

第十章 摇

爱丽丝一面说，一面把她从桌面上拿起来，用了全身的力气，来回摇晃着她。

那位红后并没有反抗，只是脸变得很小，眼睛变大变绿。爱丽丝仍继续摇晃着她，她继续变得更矮……更胖……更软……更圆……更……

第十一章 醒来

.....原来它就是一只猫。

第十二章 谁梦到了谁？

“您，红后陛下不应该呼噜得这么响啊！”爱丽丝擦着自己的眼睛说，她这么尊敬地称呼它，然顶带有几分严厉，“你把我从这美好的梦中惊醒！你这小咪咪已经跟着我经历了镜中世界。你知道吗，亲爱的？”

爱丽丝说过，这是小猫的一种非常不合适的习惯，那就是不管你对它说些什么，它总是打呼噜。她还说过：“要是它能把呼噜当作‘是’，把咪咪当作‘不是’，或者定出别的什么规则，该多好啊，这样，就可以同它谈话了！但是，你怎么能同一个始终只说同一句话的东西谈话呢？”

在这种场合下，小猫只会打呼噜，而这是不可能猜出它在表示“是”还是“不是”的。

于是，爱丽丝就在桌上的国际象棋中，找出了那个红后，然后跪在地毯上，把小猫和红后放在一起，让她们互相对视。“好，小咪咪，”她得意地拍手叫道，“承认吧，这就是你所变的样子！”

（后来爱丽丝对她姐姐解释时说，“小猫不愿意看它，转过了头，假装没看见，但是看来小猫有点羞愧，所以我想它必定当过王后了。”）

“稍稍坐直一点，亲爱的，”爱丽丝快乐地笑着说，“行个礼吧，我知道你在想什么，想打呼噜了吧。别浪费时间了，记住，这是祝贺你曾经当过红后。”爱丽丝说着把猫举起来，吻了一吻。

接着，她转过身来看小白猫，见它正在耐心地梳妆。“小雪花，我的宝贝，什么时候黛娜给您这位白后陛下打扮好呢？这就是在我梦中休总是那么不整洁的原因了。黛娜，你不知道你是给白后陛下擦脸吗？真是，你这样大失礼了！”

“还有，黛娜变成过什么了呢？”爱丽丝继续自言自语，一面舒服地卧倒下来，用胳膊肘支在地毯上，手托着下巴，看着这些猫。“告诉我，黛娜，你当过矮胖子了吗？我想你当过了。但是你先不要忙着对你的朋友讲，因为我还不能十分肯定。

“顺便说一下、咪咪，如果你们真的同我一起游历了梦境的话，有一件事你们一定高兴的——我听人家念了许多诗，全都说到鱼！明天早上你们应该有顿美餐了。在你们用餐时，我给你们念《海象和木匠》的诗，你们就会相信里面的牡蛎了，亲爱的！”

“现在，咪咪，让我们想想梦里都有谁呢？这可是个要紧的事，亲爱的，你不要老是舔爪子了，好像黛娜今天没有给你洗脸。咪咪，到底是我还是红棋国王发生的事。当然是他跑到了我的梦里来了，但是我也参加到他的梦中去了。咪咪，你知道红棋国王吗？你曾经是他的妻子，因此你该清楚的。哦，咪咪，先帮我弄清楚，等一下再舔你的爪子吧！”但是那只气人的小猫只是换了一只爪子来舔，假装着完全没有听到爱丽丝说的话。

到底是谁梦见了谁呢？

在七月的黄昏

夕阳映照着晚霞，

小船儿似梦地荡漾着前进。

这是一首藏头诗、原诗的每句第一个字母组成了 AlieplecsanceLiddell。即：爱丽丝愉快利德尔。利德尔，是爱丽丝的生活原型。——译者注

三个孩子偎倚在一起，
热切的眼睛，期待的耳朵，
听着简单的故事。
晴空早已苍白，
回声和记忆都消逝。
秋霜把七月取代。
爱丽丝的幻影依旧萦绕，
我虽然看不到，
但她仍在天空中跳动。
孩子们依旧靠在一起。
热切的眼睛，期待的耳朵，
为心爱的故事着迷。
他们置身于奇境里，
岁月在梦幻中流逝。
夕阳在梦幻中西下。
沿着小溪漂流而下，
荡漾在金色的余辉下，
生活，难道只是一场梦幻吗？

